二十世纪文库

社会冲突的功能

[美] L·科塞 著

孙立平 等译



华夏出版社



社会冲突的功能

HIJI WENKU ·

〔美〕L·科塞 著

孙立平 等译

责 任 编 辑：沈 熙
封面总体设计：郭 力 钮 初 呼 波
李 明 王大有
本书封面设计：呼 波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

by

Lewis A · Coser

Collier Macmillan Cnada, Ltd. New York, 1964

社会冲突的功能

〔美〕L·科塞 著

孙立平 等译

•

华 夏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柳芳南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4.6印张 113千字 插页2
1989年4月北京第1版 198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 5500 册
ISBN7—80053—136-8/D·022
定价 3.55 元

前　言

本书是为阐明"社会冲突"的概念，并进而检验这一概念在实证社会学研究中的应用而做的一次艰难的努力。

也许可以说，概念既非真理亦非谬误；它只有贴切与不贴切、明确与含糊、有用与没有用处的区别。概念只是用以描述现实的某些相关的方面，并进而"构成所研究的事物的定义（规定性）的工具"。①

在谈论事实之前，人们必须用某些概念框架对其进行整理。对于美国社会学中存在的许多缺点以及缺乏连续性和积累性，探索事实的调查研究与经常是脱离实际的理论之间的分裂是应负有责任的，我们认为，定期的概念分析有助于减少这两种缺陷。

本研究力图澄清与社会冲突的资料有关的概念框架，并将各种概念框架联系起来。这个研究并不提出新的研究成果，而是希望促进这种研究。它旨在运用已有的研究成果，以形成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虽然社会冲突的概念对认识较重要的社会关系具有关键性的意义，但近年来，它却几乎被美国社会学家完全忽略了。作者曾试图寻找② 在过去五十年中忽略美国社会学家所具有的在社会上已形成的形象的变化以及他们的实际或潜在的听众变化的原因。

本书主要讨论从社会冲突理论特别是从齐美尔（Georg

---

① Robert K.Mert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1949), p.87.

② Lewis A.Coser, "Toward A Sociology of Social Conflict," (Ph. 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54; University Microfilms Publication No.8639).

Simmel）的理论中提炼出的一些基本命题，并将与其他的理论或经验研究的成果联系起来，扩大这些命题应用的范围。

对社会冲突有多种定义方式。就本书的目的而言，可以权且将冲突看作是有关价值、对稀有地位的要求、权力和资源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对立双方的目的是要破坏以至伤害对方。这个工作定义只是一个出发点。

我们所关心的是社会冲突的功能，而不是它的反功能。也就是说，关心的是社会冲突增强特定社会关系或群体的适应和调适能力的结果，而不是降低这种能力的结果。社会冲突决不仅仅是“起分裂作用”的消极因素；社会冲突可以在群体和其他人际关系中承担起一些决定性的功能；比如，它可以有助于维持群体的疆界，防止群体成员的退出。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从某种关系内部发生的社会冲突必然毁灭这种关系的观点出发所做的解释，将会有很大的缺陷。当然，我们强调社会冲突的功能方面并不意味着否认某些冲突的确会破坏群体的团结，也不否认它会导致特定社会结构的解体。但是，对于已偏向其他方向的分析来说，这种强调可以起一种校正的作用。①

---

① 在这本书基本完成以后，我们才看到贝尔纳的论文《目前冲突社会学的研究》（这篇论文是为1953年8月24至9月1日在列日召开的国际社会学协会大会而写的）。因此，要对贝尔纳先生的论文进行充分的解释是不可能的。我的许多观点与这篇论文所表达的观点是非常接近的，虽然也存在一些不同之处。读者可以发现，贝尔纳的论文是过去这个领域所进行的研究的很好指南，同时它也促进了对社会冲突研究的目前趋势和未来可能性的讨论。

目　录

第一章 导 言

刚刚成立的美国社会学会在第一次年会上（1907年）就把"社会冲突"作为它的主要议题。社会达尔文主义者托马斯·卡弗宣读了大会的中心论文。卡弗说："在许多情况下，人们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利益问题没有什么疑问，因此，我们也不必关心自己的利益"。[①]卡弗认为只有存在不一致和充满对抗的地方才可能有道德和科学规律的问题可言。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最主要的社会学家如吉丁斯(Giddings)、罗斯(Ross)、沃德(Ward)、海斯(Hayes)等都参加了这一讨论，几乎没有人对卡弗所从事的冲突问题研究的重要性提出异议。唯一反对的意见是针对他的僵硬的经济解释。

在1930年美国社会学会第二十六届年会上，社会冲突再次成为主要议题。当时，奥德姆在他的演说[②]中引用另一位社会学家的话说："社会冲突是一个尚未为社会学所探索的领域。……冲突社会学必将问世"。但会议期间并未填补这一空白，会议日程记录给人们的明显印象是社会冲突的研究不再是学会成员所瞩目的中心。

三十年后（时隔一代人），伯纳德在写给《美国社会学杂志》[③]的文章中曾再次提出这样的问题："现代冲突社会学在哪

① Thomas N.Carver, "The Basis of Social Conflic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XIII (1908), pp.628-37.

② Howard W.Odum, "Folk and Regional Conflict as a Field of Sociological Study,"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XV(1931), pp.1-17.

③ Jessie Bernard, "Where is the Modern Sociology of Conflic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LVI (1950), pp.11-16.

里？"他说道："自早期诸如斯莫尔（Small）、帕克（Park）和罗斯等倡导者到现在，在这方面几乎没有什么进展。近些年来，美国社会学家已满足于停留在齐美尔对冲突所做的科学研究基础上。"

即使粗略地研究一下当代美国社会学家的著作，人们也会清楚地看到冲突问题作为一个研究领域的确被大大地忽略了。我们认为，对冲突问题的忽视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美国社会学家的自我形象、角色及其读者已发生了变化，尽管在这里我们不可能对此进行充分的论证。可以说，这些变化导致了注意力焦点的转移——从注重冲突到把"一致"、"共同的价值取向"等等做为社会学研究的重点领域。

一

似乎第一代美国社会学家发现他们自己是改革家，同时又是他们自己演说的听众。这种自我形象及群众作用的看法唤起人们对冲突情形的注意，这可以说明社会学家为什么要关注冲突问题。此外，与把冲突仅仅视为消极现象的观点相反，社会学家们认为社会冲突有着直接的积极作用。特别是，社会冲突为社会学家提供了分析社会变迁和"进步"的主要论据。

改良主义者的观点与美国第一代社会学家的兴趣如此一致，以致构成提高社会学素质的重要因素。当代顽固的改良主义者的利益要求在它们的强有力联系中对社会进行系统的、合理的和实证的研究，并驾驭这堕落的社会。①

在早期社会学机构的正式文告中可以非常明显地看到"问题"所占的突出地位，以及纯理论社会学对社会向善论的关心。尽管美国社会学家在上世纪末、本世纪初曾试图通过强调他们工

① 这一段的最后几句话引自默顿对新教伦理与自然科学素养的关系所做的描述（《新教、虔诚教派与科学》，收在《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中）。我相信，改良主义的道德与社会科学的关系和新教道德与自然科学的关系是相类似的。

作的科学性和理论性来获得学术界的尊重，但改良者的热情仍然保持着。当代社会学家会注意到，在今天如果说社会学与改革不是对立的话，也是完全分离的。这样，在美国社会学开创者的著作中再现改良主义的词句，就很容易被认为仅仅是一种习惯用语。但是只有忽略了应把自己置身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价值观念框架之中的人，才可能得出这种解释。① 正如斯莫尔和文森特在美国第一本社会学教科书中所说的："社会学产生于当代改革社会的热情"。②

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学家对需要进行的改革的性质都持一致的意见。在当时最主要的人物中，沃德、斯莫尔、罗斯、凡勃伦（Veblen）和库利（Cooley）可以称之为"结构改革者"，因为他们认为社会变迁如此深刻以致足以证明这种论点，即如果社会变迁被采纳的话，这将造成一场整个社会结构的变革，并导致有不同结构先决条件的新的社会系统的出现。另一方面，萨姆纳（Sumner）和吉丁斯可能被称为"枝节改革者"，因为他们提出了在原有的制度内进行调适的措施，而不是根本的改变，也不涉及与制度关系最紧密的结构的先决条件。

如果我们现在从社会学家作为改革者的自我形象转向早期社会学家的观众形象，我们发现这主要是一个"改革观众"（reform audience）的问题。"改革观众"一词用在这里有相当广泛的含义，它包括所有对现状的一些根本方面进行批评并提出解决办法的运动和人物。虽然社会福音运动与有组织的马克思社会主义之间有很大的差别，虽然豪斯（Hull House）的信徒与德布兹（Eugene Debs）成员之间经常发生冲突，但是为了当前的目的把所有这些运动组织在一起是可能的；在由于不满于现状而联合在一起的限度内，他们构成一个完全同质的群体。

---

① 这里的两段话也是引自默顿对新教和科学的关系的论述。

② Albion W. Small and George E. Vincen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 1894), p.77.

那些我们称之为"结构改革者"的社会学家也是那些能在当代激进的左派中找到他们非学术听众的人。这个左派构成了沃德、凡勃伦、罗斯、斯莫尔，可能还有库利的听众。

另一方面，只关心部分改革的社会学家，如吉丁斯和萨姆纳的听众由拥有权力和具有右翼思想的人所组成。这些人虽然依附于现状，但他们也感到有必要对地方行政机构或税收政策做出某些特定的改革。

现在来看看早期美国社会学家的著作，我们发现冲突的确是他们的理论体系的中心范畴，并进而被看作是社会组织的基础和组成部分。从整个社会、特别是从社会变迁的角度来看，似乎他们对不涉及冲突的现象注意不够。库利说："人们越是深入探讨，就会越清楚地看到冲突与合作是不可分割的，而且一个过程的每个阶段总是包含这两方面的内容"。① 他还说："你可以把社会进程分解成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合作统一体，在每一统一体内部都包含着冲突的因素，它把某种协调一致的观点强加在这个统一体之上，而同时又与其它统一体相冲突"；② 斯莫尔说："……在形式上，社会进程是由在某种程度上与他人利益相冲突，同时在某种程度上又与他人利益相一致的个人利益所驱动的连续过程"；③ 罗斯则强调："在某种程度上说，公开的对立保护着社会…在任何一个自愿联合体中通过支配因素抑制异议和其它形式的对立都可能导致组织的分裂……组织要进一步巩固与面临困难的矛盾能够维持组织的延续"。④ 萨姆纳则断言："本组织内部的友谊与和睦关系及对其它组织的敌意和冲突是相互关联的。"——总之，他们都把冲突作为中心范畴。

---

① Charles H. Cooley, *Social Process* (New York: Scribner's Sons, 1918), p.39.

② *Ibid.*

③ Albion W.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5), p. 205.

④ Edward A. Ross,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0), p.162.

当他们感到某些类型的社会冲突包含着消极性质，并对社会模式具有破坏性的时候，他们强调结构改革的必要性，而不是对现存结构的先决条件进行"调适"。

第一代美国社会学家在他们所吸引的民众中宣传自己的观点，提倡并高度评价不同类型的冲突活动。这个相关的群体对当时有代表性的社会学思想报以积极的响应与赏识，这就支持并加强了他们的自我形象。由于这些公众群体对冲突活动给予很高的积极评价，这一代社会学家就不仅把他们的注意力集中于冲突现象，而且开始对这种现象给予肯定性的评价。冲突被认为是社会结构中固有的，他们认为那些具有消极影响的特殊类型的冲突只要通过社会变迁就可以被消除。这样，就是对某种类型冲突做出的消极评价，也表明了结构改革的必要性。

紧接着的一代社会学家，特别是芝加哥学派，他们所面临的情形多少有些不同。例如，帕克就其背景和倾向来说与前辈社会学家似乎没有根本的不同，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年代里，听众已经发生了相当大程度的变化。随着大学的研究工作要转向适应校外机关的要求，社会学家的听众也发生了变化。帕克的著作是一个很说明问题的例子，他的思想影响已超过了学术团体范围，帕克对城市改革、改良志愿团体以及种族关系机构有着广泛的兴趣，但似乎他的思想并没有对关心种族和改革事务的民众产生多少影响。帕克的理论著作仍然没有脱离早期的理论模式。他不仅用"冲突"作为一个主要的和基础的概念，而且他反复强调冲突的积极作用。在帕克和伯吉斯著的《社会科学导论》① 一书中，他们概述了芝加哥社会学系的纲领性方针。在这本书中至少用了七十页的篇幅来讨论冲突问题。冲突是几种有限的人类互动的基本形式之一。此外，帕克认为："只有存在冲突的地方才有行为意识和

---

① Robert E. Park and Ernest W.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1).

自我意识；只有在这样的地方才有理性行为的条件”。[①] 对帕克来说，冲突不仅是获得自我意识的机制，事实上也正是它构成了任何有组织的社会。帕克写道：“冲突往往导致冲突群体间的结合，以及一种领导与从属的关系”。[②]

二

与到目前为止所讨论的人物相反，那些支配着当代社会学的大多数社会学家并不把自己视为改革者或使自己面对改革者的听众，他们使自己面对纯学术的和专业的听众；同时也试图在公共或私人官僚机构的决策者中找到听众。

他们主要的注意力放在调适的问题上而不是放在冲突上；注重社会静态特征而不注重动态特征。对他们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的是维持现存的结构及保证它们顺利行使职能的途径和手段。他们注重那些妨碍一致的失调和紧张。老一辈社会学家论证结构改变必要性的地方，新一辈人则讨论个人对特定结构的调适。在当代美国社会学的主流中，把结构归于心理的范畴，从而把社会冲突归于个人机能失调。[③]

尽管早期社会学家大体上同意库利的观点：“在某种意义上，冲突是社会的生命之所在，进步产生于个人、阶级或群体为寻求实现自己美好理想而进行的斗争之中”。[④] 而当代社会学家则倾向于用有关“压力”、“紧张”和心理机能失调的研究来取代对冲突的分析。

下面将讨论帕森斯的著作，并多少涉及一些当代其它社会学

① *Ibid*, p. 578.

② Robert E. Park, "The Social Function of Wa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XLVI(1941), pp.551-70.

③ 里夫在《历史、心理分析与社会科学》这篇有洞察力的论文中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

④ Charles H.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New York: Scribner's Sons, 1909), p.199.

家。在帕森斯的研究中，作者尽可能详尽地论及了其他的代表性人物；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考他的研究。①

帕森斯的全部著作中几乎始终如一地贯穿着一个主题：注重社会结构中那些确保其生存的因素。虽然帕森斯偶尔也表现出对社会变迁过程的兴趣，但是关心显然是勉强的。可以说，帕森斯的所有著作，从《社会行为的结构》②开始就一直在评论霍布斯所提出的这样一个问题：社会秩序怎样成为可能？

尽管对早期美国社会学家来说，社会变迁的"规律"、结构变异及后来的理论家称之为"结构替代"的分析是他们注目的中心，但这些问题在帕森斯的著作中即使没有被完全忽略，也只是处于他注意的范围的边缘。虽然他是美国最著名的韦伯学派理论家之一，韦伯的思想对他有着深刻的影响，但他在这方面的著作与杜尔克姆的观点的联系要比与韦伯的观点联系更为直接。杜尔克姆探讨的是面对反常状态威胁时社会的团聚力；而韦伯则坚持"冲突不可能被排除在社会生活之外……'和平'无非是冲突形式、对立、或冲突对象的变化，或最终是选择机遇的变化"。③

帕森斯的社会学著作产生于他对经济行为中非理性因素的兴趣。吸引帕森斯的问题不是经典政治经济学所关心的理性利益冲突，而是非理性的，处在经济学家视野之外的非契约性因素。由于注重维持和保证社会秩序的正常结构，帕森斯倾向于认为冲突主要具破坏性的、分裂性的和反功能的后果。帕森斯认为冲突基本上是一种"病态"。他赞成沙赫斯皮尔的这样一句话："当层次不存在的时候…事业就陷入病态"。④

① Lewis A. Coser, "Toward a Sociology of Social Conflict," *op. cit.*

② Talcott Parson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Glencoe, Ⅲ., The Free Press, 1949).

③ Max 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rans. and ed. Edward A. Shils and Henry A. Finch (Glencoe, Ⅲ., The Free Press, 1949), pp. 26-27.

④ *Troilus and Cressida*, I, 3.

在一篇论述"作为群体紧张因素的种族和宗教差异"的论文中，帕森斯为我们提供了某些关于他的思想的线索。在注意到现代人开始着手研究前辈人似乎无法解决的社会组织问题以后，作者把这种问题与心理病态做了比较。他宣称，正如我们在控制疾病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一样，我们已能够处理组织中的重要对抗因素，尽管"价值的悲剧性冲突和人类无助性的最后残余"仍将存在。鉴于他的论文主要是论述种族与宗教中的对立，他对冲突的破坏性因素的强调似乎部分地是由于他所讨论的特殊冲突类型；然而，将病态和冲突相类比也常见于他的其它著作中。

术语常常为倾向性提供某种线索。在早期理论家使用"冲突"一词的地方，帕森斯宁愿说"紧张"和"压力"这种选择不是偶然的。"紧张"和"压力"包含着由于过分费力、过分辛劳或过分紧张带来的损害，因此包含着系统内某种形式的"病态"。记住这些，我们就可以来考察最近两部书中的一些观点。《论文集》①中属于"紧张"方面的16篇，属于"压力"方面的有20篇；然而，属于"社会冲突"的只有9篇，尽管在价值冲突和感情冲突方面还有另外的篇幅。在最近的《社会体系》②一书中"社会冲突"已完全消失了，但是有关"紧张"方面的段落有十七段之多。

在帕森斯唯一专门论述阶级冲突的论文中，他再次使用了医学的类比，他说："我认为，阶级冲突是我们现代工业型社会的特有病状……"对帕森斯来说，阶级冲突象一种疾病，是一种"特有的病状"。在《宣传与社会控制》③一文中，这种医学类比更被推进了一步，他试图把医生对待病人与宣传专家对待病态社会相提并论。虽然这篇文章并不是专门讨论冲突问题的，但从文章中可

① Talcott Parsons, *Essar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Pure and APPlied* (Glencoe, Ⅲ., The Free Press, 1949).

② Talcot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Glencoe, Ⅲ., The Free Press, 1951).

③ Talcott Parson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Pure and Applied*, op. cit., pp. 275-310.

以很明显地看出，作者把冲突等同于越轨行为，把它视为一种需要治疗的疾病。

帕森斯的基本倾向使得他把冲突看作是功能失调和破坏性的，而忽视了冲突的积极功能。对于他来说，冲突在某种程度上是可以避免的，在某种程度上又是不可避免的，它是人类社会的"特有病态"。看来，近些年来帕森斯对精神健康的兴趣在某种程度上由他对通过社会控制过程将冲突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关心，以及他对心理分析专家和其他精神健康专家能在减少异常行为中起重大作用的信念来解释的。

总的说来，早期社会学家关心的是社会制度的进步与变化，而帕森斯的主要兴趣则在于保护现存的社会结构。虽然他对社会控制理论和对各种社会制度所特有的压力和紧张的理解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他没有以他最初的倾向推动社会冲突理论的发展，甚至也没有发现它的理论重要性。

帕森斯的这种倾向在当代社会学家中决非仅是一个例外，当我们把帕森斯的著作与在许多方面都同帕森斯的理论倾向不一致的理论家伦德堡（G.A.Lundberg）的著作相比较时，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在伦德堡的主要理论著作《社会学基本原理》中，只用了五百多页中的十页，放在一章末尾以概要的形式论及了合作、竞争和冲突，而且冲突基本被视为分裂性的，因为它是以"对立各方之间的沟通中止"为特征的。在伦德堡看来，沟通是社会过程的基础，而"断绝沟通就是冲突的实质"，所以，冲突一定是功能失调的现象。伦德堡的理论体系倾向于调适。社会学被明确地定义为关于"人类群体创造的沟通调适技术"的学科。伦堡堡用"调适"来表示用有机体的活动达到均衡的情形，均衡又反过来被看作是社会的"正常"的状态。按这种定义所包含的前提，就可以明显看出伦德堡在冲突中所能看到的只是消极的和分裂的现象。

再看另一个著名社会学家，我们发现，回避冲突（把冲突定

义为“社会疾病”)和促进“均衡”或“合作状态”(定义为“社会健康”)构成了梅欧(E.Mayo)和他的工业社会学派的纲领性倾向。作为这个学派最重要成员之一的勒斯利斯勃格(F.J.Roethlisberger)曾提出这样的问题:“怎样才能在一个工业企业中维持各种组织间恰当的工作平衡,使得在整个组织中没有一个群体置身于其它群体的对立面?”① 在梅欧的所有著作中都可以看出他没有能力去理解冲突问题。

梅欧所研究的都是管理的许可与合作问题。它有助于解决管理方面的问题。对于梅欧来说,管理体现了社会的主要目的,从这最基本的倾向出发,他从不考虑一个工业体系包含互相冲突的利益(不同的态度或“逻辑”除外)的可能性。

考察华尔纳(L.Warner)对社会冲突的研究也可以得出类似的结构。在华尔纳的著作中,我们印象最深的依然是社会冲突的绝对消极含义。虽然个人竞争的确被视为美国民主结构(社会阶级系统是基本单元)的基础,② 但是,社会冲突,特别是阶级冲突仍被认为会毁灭美国社会的稳定性并危及美国的社会结构。尽管华尔纳在具体对待某一社会冲突形式上不同于梅欧,③ 然而在把社会冲突看作只是一种分裂性的,起腐蚀作用和破坏作用的现象这一点上,他与梅欧的倾向是一致的。

华尔纳著作中关于结构的稳定、和谐与整合的人类学偏见使冲突完全成为一种分裂性的,破坏整合的现象。华尔纳和他的同事所使用的“阶级分析”就是识别社区内有着类似的社会地位和社会阶层的人及依密切关系结合起来的各种阶层的人。社区成员间权力的不同,生活机会的不同及利益的差异几乎完全被忽略了,

① F.J.Roethlisberger, *Management and Moral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p.112.

② See esp. W.Lloyd Warner and associates, *Democracy in Jonesville* (New York: Harper Bros., 1949), Chapter XVI.

③ W. Lloyd Warner and J. O. Low, *The Social System of the Modern Fact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7).

因此，研究的重点从冲突，或潜在的冲突问题转移到归属问题。当专门讨论冲突时，则把它当作打乱正常的社区均衡的病态。

我们选择讨论的最后一位作者是累文（K. Lewin），他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更为复杂的倾向。累文的主要兴趣在于分析小群体的生命过程，他对群体冲突表现出一种奇怪的矛盾态度。一方面，当讨论少数群体如犹太教徒的情形时，累文把他们好斗的特性说成仅仅是生存和反抗周围世界进攻的手段。累文认为，就所有社会地位低下的群体而论，犹太人的"群体只有用自身的努力才能获得群体的解放"。① 累文在这里代表的是一种军事观点，强调为了维持和确保群体的生存，有必要坚决地从事冲突活动。

另一方面，这些肯定好战的文章发表仅仅几年以后，累文的著作中就出现了一种明显不同的笔调。他仍旧关心冲突问题，但他关心的是如何避免冲突，而不是解决冲突。在一篇新的文章中，他认为社会冲突使群体功能失调，它是反结合的，社会科学家必须关心如何减少冲突。累文认为："无论我们注重群体生活的什么部分，不管我们是考虑国家和国际的政策、还是经济生活，……种族或宗教组织，……工厂或劳资关系，……我们都可以发现一个复杂的……利益冲突网"。② 但是现在对冲突的讨论，仅仅是要通过"社会管理"来避免它们。社会实践所需要的研究具有社会管理或社会工程的研究的特征"。③

据我们所知，值得注意的是累文早期强调的冲突之积极功能并没有为他的追随者所继续探讨，相反，这些人在注重冲突行为的反功能方面却大大超过了他。人们所提出的"群体技能"这个模棱两可的词的主要内容就是避免冲突。目前在群体动力学研究

---

① Kurt Lewin, *Resolving Social Conflicts* (New York, Harper Bros., 1948), p.163.

② Kurt Lewin,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Group Dynamics, Sociometry Monographs* No.17 (New York, Beacon House, 1947), p.7.

③ Kurt Lewin, "Action Research and Minority Problem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II (1946), pp.34-36.

中心和贝舍尔工作中心工作的是累文以前的学生，他们的主要倾向是，冲突是一种功能失调的社会现象。由于这种基本倾向，这些研究者对阻塞理解和沟通的感情因素很敏感，而忽视可能构成“被阻塞的理解”基础的现实存在的冲突。

三

我们对当代几个有代表性的社会学家的讨论表明，与美国社会学的开创者们相比，他们不太关心对冲突问题的社会学分析。我们发现，即使有这种关心，也主要是讨论如何减少冲突。由于没有把冲突视为所有社会关系中的一个必要的和积极的部分，这些社会学家倾向于把冲突仅仅视为一种破坏性的现象。我们已简要回顾的思想家们的普遍倾向是寻找“通向一致的道路”及通过减少冲突达到相互调和。

在有的地方，我们已详细讨论了注意力重点转移的某些原因和对我们所关心问题的评价。在这里我们只能列举几个似乎相关的因素，而无法提出证明我们论点的必要论据。

过去几十年最重要的变化可能是社会学家地位的变化。这一时期应用社会科学的兴起以及伴随而来的为社会学家敞开加入超学术组织的大门在这一变化中是居第一位的。在以前，社会学几乎完全是一种学术性的学科，而近几十年来，应用社会学已兴起，各种公共的和私人的科层组织都在使用社会学的研究成果和研究人员。当美国社会学家日益从“纯”学术研究（在这种研究中他们常常是自己提出要研究的问题）转向为私人和公共机构的应用研究时，他们就在很大程度上放弃自己选择研究的问题的自由，用他们的委托人的问题来代替他们可能在纯理论领域有兴趣的问题。

由于社会学家是在一个企业、或在一个政府机构中工作，这样，听众以及社会学家与听众的关系就发生了变化。的确，早期的

听众影响社会学家的自我形象；听众可能为他的著作提供了一个市场，但是他们无法直接影影他对所研究的问题的选择；相反，新的听众常常不仅仅是一个听众，而且还是雇主。这就导致了两个后果(1)'那些与公共或私人机构建立联系的社会学家被要求处理决策者向他提出的问题；(2)这些问题可能象墨顿和勒那已经证明的，主要与"维持现存制度的结构有关"。①

决策者维护、如果可能，还通过运用权力和影响来加强组织的结构。无论在这些结构中发生什么冲突，对他们来说都是功能失调。由于现存的秩序通过利益和情感稳固地结合成一体，所以决策者倾向于把背离这一秩序的现象视为心理机能失调，并把冲突行为解释为是这种心理因素的结果。他可能更关心"压力"，或"压迫"和"紧张"，而不是关心那些对基本制度结构的变革施加压力的冲突行为方面。决策者也可能更多地考虑冲突对总体结构的反功能，而不注意冲突对总体结构中特定群体和阶层的功能。

在象梅欧这样的社会学家中，我们偶尔会遇到类似的倾向。我们并不是说这些人由于决策者赞助了他们的研究就简单地接受了决策者的观点；但是我们希望表明他们接受了决策者选择的问题，并接受了他们关于冲突现象的观点。

但这仍旧不足以解释为什么当今没有从事应用研究的社会学家中的大多数也不再关心冲突问题。限于篇幅，我们不能做全面详细的论述，在这里我们只能注意到以下几点：近几十年来带有早期特点的自发的改革听众的消失；明显的不情愿以资金支持可能被说成是鼓励改革活动的研究的影响；在冷战时期所不能明确说明的总的政治气氛，以及对社会冲突的恐惧和似乎当前整个理论界趋向统一的要求。

忽视对社会冲突的研究，特别是更忽视对冲突功能的研究

① Robert K. Merton and Daniel Lerner, "Social Scientists and Research Policy," in Lerner and Lasswell (eds.), *The Policy sciences* (Palo Alt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p.293.

（当然与冲突反功能研究不同），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用近几十年一直在变化的美国社会学家的作用来说明。随着从一个致力改革的群众转变为致力安定的管理者和官僚成为听众；随着许多社会学家从学术的和科学的角色转变为超学术的和技术的角色，我们注意到对冲突理论的关心正在减少，同时出现了用对"紧张"、"压力"和心理功能失调的研究取代冲突分析的趋势。

早期美国社会学家面对的听众主要是倾向于冲突的群体如法学家、改革者、激进分子和政治家，而后来的美国社会学家发现他们的听众大多是这样的群体和专业人员，他们关心的是加强共同的价值观念，把群体冲突减少到最小的程度，这些人包括社会工作者、精神健康专家、宗教领袖、教育家、以及行政官员，他们有的是官方的，有的则是非官方的。在后一时期改革运动的相对减弱及政府工作中需要社会科学服务的官僚机构的出现促成了听众的这种变化。伴随着这种变化而来的是，许多社会学家的自我形象已从一个改革的自觉倡导者变为"消灭动乱"和人类关系学专家的形象。

当代社会学家倾向于重视社会行为的某些方面而忽视那些同样具有理论意义的其它方面。下面的章节通过考察关于社会冲突功能的一系列命题来开始研究社会学理论中受到忽视的方面。

四

一个加强社会冲突理论研究的可行步骤应是使某些主要概念脱离"经典的"社会学文献，并把这些概念做为进一步阐述问题的出发点，同时把它们与可靠研究成果和相关的理论资料联系在一起。这一步骤要求全面考察前辈社会学家的理论成就，同时要求仔细阅读后来的著作，以使努力做到更充分地重新论述最初的命题。

但是我们并未采取这一步骤；而是决定仅仅从齐美尔的经典

著作《冲突论》中得出若干命题。①

这样限定我们所使用原始资料的范围纯属实用的考虑。为了便于评述，追踪具有始终如一的总趋势的作者比追踪倾向不同的许多作者似乎更方便。但是，实际上最重要的原因是齐美尔关于冲突的论述来源于他对相关社会现象分析的总观点，而且他的论述在关于社会冲突的一般讨论中是最富有成果的。

当然，把我们的研究固定在齐美尔的著作上，并不意味着我们认为他的所有贡献都是当前关于冲突思想和推测的新领域。随着我们讨论的继续，很明显，他的某些系统论述比起后来理论的和经验主义的著作显得比较粗糙。大量事例说明，关于冲突知识的新领域已超出了齐美尔的研究范围。

就我们的目的而言，没有必要考虑齐美尔思想中所有错综复杂的东西；我们将讨论的命题并不包括他关于冲突问题著作的全部内容。相反，我们打算从齐美尔的大量论述中只选择那些与当代社会冲突功能理论最相关的命题。这不是一种思想史的研究；在这里我们也没有兴趣去分析过去的社会学著作，只对遗产的利用有兴趣。社会学理论的建立必须坚持汲取那些为知识的进一步发展提供线索的理论成果，为了这个目的，经典理论家的著作中可能只是某些部分可以利用。对于这一点，齐美尔本人也很清楚。他在日记中写道："我知道，我将在没有理论继承人的情况下死去——也就是说应该如此。就象现金一样，我的遗产将留给许多继承人，每个人都把他那部分转换成与他自己本性相一致的使用权：一种不再表示这份遗产是受惠的使用权"。②

人们已经注意到齐美尔对迄今不相关事物的相关关系及感觉洞察力的癖好。盖瑟特在写到他时，准确地刻划了齐美尔思想的

---

① Georg Simmel, *Conflict*, trans. Kurt H. Wolff (Glencoe, Ⅲ.: The Free Press, 1955).

② Georg Simmel, "Nachgelassenes Tagebuch," in *Logos, Internationale Zeitschrift fuer Philosophie der Kultur*, VⅢ (1919), p.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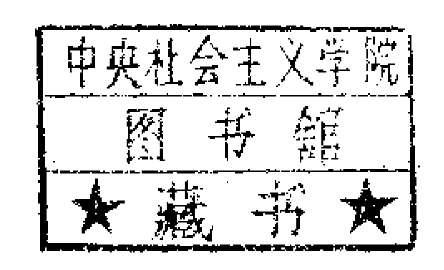
特色："那敏锐的哲学心理学家的头脑决不把他的主观意识作为一个问题来考虑，而仅仅是把大脑作为完成他的精神分析的操作台"。[①] 齐美尔的思想并不象弗洛伊德或马克思那样来源于一个总的理论框架。因此，虽然在齐美尔的著作中可能发现某种理论，但是只有通过把其他社会学家关于这一问题的主要思想与之结合才能更有效地说明这种理论。

在检验引自齐美尔的命题的时候，我们将把它们与其他社会理论家的有关思想相比较，与有助于说明、修正和证伪命题的证据相对照。我们的任务是去阐明那些命题，检验每一命题的内在一致性以及所有命题的内在逻辑关系。我们所关心的主要不是核实；尽管仅仅通过系统的经验研究就能够做到理论检验。

我们现在论及的齐美尔论文的主题是"冲突是一种社会化的形式"。它的基本意思用齐美尔论文开始几页来解释就是，没有哪个组织是完全和谐的，因为那样的话就将使组织缺少变化过程和结构性。组织既需要和谐、也需要不和谐；需要对立、也需要合作；它们之间的冲突决不全是破坏因素。组织的形式是两种类型变化过程的结果。一个过程摧毁别人建立的东西，以便最终所保留的是一个消灭另一个的结果，这种观念是一种误解。正相反，正是"积极"和"消极"因素二者构成群体关系。冲突及合作都具有社会功能。决不是说反功能必要，而是说一定程度的冲突是群体形成和群体生活持续的基本要素。

下面的命题就是来自这种关于社会冲突功能的基本观点。

① Jose Ortega y Gasset, "In Search of Goethe from Within," *Partisan Review*, XVI (1949), p.1166.



第二章 冲突与群体疆界

命题1：冲突对群体聚合的功能

"一定程度的不一致、内部分歧和外部争论，恰恰是与最终将群体联结在一起的因素有着有机的联系……在明显存在社会各部分和各等级划分的结构中，对抗所具有的积极整合作用就表现出来了。因此，印度的社会系统并不只是依赖于种姓的层次，它也依赖于各种姓的互相排斥。……如果敌意的原因并不伴随敌意的感情和表达的话，那么敌意不仅能保持群体的疆界以防其缓慢消失，而且还会经常向阶级和个人提供他们自己不能发现的交互性地位。"①

这里需要澄清一下。当齐美尔从讨论个人自主转到讨论群体自主的时候，他是游离于社会学陈述和心理学陈述之间的，这样，他就混淆了这样一个事实：尽管个性和社会系统可以是部分相似的，尽管它们互相渗透，但并不意味着它们完全相同②。遗传心理学③和精神分析已获得的大量证据表明，对于充分的自我身分和自主的形成，即对于个性完全从外部世界分化出来来说，冲突是一个重要的条件。但是，这个问题并不是这里进行的研究所关心的，这里的研究所涉及的主要是群体中的个人行为。正因为如

① Simmel, *Conflict*, *op.cit.*, pp.17-18.

② See in this respect Talcott Parsons and Edward A.Shils, "Values, Motives and Systems of Action," in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esp.p.109.

③ Especially the work of Jean piaget.

此，"敌意和排斥的情绪"，只有在成为社会模式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可以观察到其出现的规律的地方才加以讨论。那些出自个人癖性的行为在分析结构性的社会系统中是占不了一席之地的。

如果我们转向这个命题的社会学方面的内容，就会注意到，齐美尔涉及到两种有联系但又有区别的现象。首先他认为，冲突通过加强群体意识和分离感而在社会系统中的各群体间建立起边界线，由此使系统内的群体身分得以确立。其次，他认为，互相"排斥"通过在不同群体间建立一种平衡而使整个社会系统得到维持。比如，印度种姓间的冲突虽然在不同种姓之间形成了一种分野和区别，但它也通过在对抗性种姓的要求之间建立平衡而保护了整个印度社会结构。在其它的地方，齐美尔则更多地强调了冲突有助于群体聚合的特点。①

当然，这些思想并不是新的。自古以来的许多社会理论家那里，我们都可以发现相似的论述。就在齐美尔撰写他的著述的同时，W.G.萨姆纳在对内群体和外群体关系的讨论中也表达了基本相同的思想。②

但是，这种常见的思想并不是必然会被吸收到所有的当代社会学理论中来的。帕森斯在最近的一部著作中，③虽然强调社会系统是属于"维持边界"型的系统，也就是说，如果它要保持对自己模式的坚定信念，就必须在自己与环境之间保持一定的边界线，但他却没有提到在这种关系中的冲突。④

① *Soziologie* (Leipzig: Duncker and Humblot, 1908), pp.610-11.

② Sumner, *Folkways*, *op.cit*, pp.12-13.

③ 见帕森斯《社会系统》以及帕森斯和席尔斯《通向关于行动的一般理论》，他们都指出了边界维持机制对于维持社会和生态系统均衡的极端重要性，但都没有把冲突也看成是这种机制。

④ 似乎还需要对齐美尔所使用的边界线概念进行澄清。这里的边界线是指一个明确限定的个人聚合体与另一个聚合体的区别之所在，这种区别表现在，这些个人构成了一个有着或多或少稳定的互动和相对固定的模式的群体。这个概念并不意味着这种区别是以群体关系的不变的结构为基础的，也不意味着个人从一个群体转到另一个群体是不可能的；它的全部意义在于相对固定的群体模式和明确规定的成员资格。

在象索莱尔和马克思这些理论家的著作中，对于冲突在建立和维持群体身分方面的功能已经有所记载。对索莱尔使用的"强暴"这个词就应根据他对冲突和群体凝聚之间的密切关系的认识来理解。①他认为，只有在工人阶级不断同中产阶级进行斗争的条件下，工人阶级才能保持自己的特征。只有通过这种行动并处于这种行动之中，其成员才能意识和认识到他们的阶级身份。索莱尔主张，社会主义者——他把自己等同于社会主义者——必须反对站在统治阶级一边的人道主义运动：这种主张的基础就是社会学中的这样一种信条，人道主义将使阶级冲突减少，并使阶级身份变弱。马克思也认为阶级只有通过冲突才能使自己得以形成。若干个人可以客观地在社会中拥有一种共同地位，但只有通过冲突并处于冲突之中，才能认识到他们的共同利益。'只有在对另一个阶级进行的共同斗争中，单独的个人才会形成一个阶级；否则，他们只是作为竞争者而处于敌对状态"。②

社会学家似乎一般都接受这样的观点，"我们，我们群体，或内群体与其他人，或其他群体，外群体"之间的区别，③只有在冲突中或通过冲突才能形成。这并不限于阶级之间的冲突，尽管许多研究者把阶级冲突作为最常用的例证。国家和民族冲突、政治冲突以及科层结构中不同层次的冲突也提供了同样的例子。

齐美尔进一步说明，憎恨和互相对立也可以通过在各组成部分之间建立平衡而起到维持整个系统的作用。在齐美尔看来，之所以发生这样的作用，是由于一个阶层或种姓的成员对其他阶层或种姓成员的憎恨和排斥会产生一种连带关系，他们在这种连带关系中靠拢在一起。据此，地位的层次由于整体社会中各个子群体的成员互相具有的厌恶情绪而得到维持。

---

① Jeorg Sorel, *Reflections on Violence* (Glencoe, Iuinois: The Free Press, 1950).

②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The German Ideolog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36), pp.48—49.

③ Sumner, *Folkways*, *op.cit.*, p 12

这个观点需要加以限定。正如有人已经指出的，① 在一定条件下，外群体并不一定非得成为敌意的对象才能对内群体具有积极的功能。外群体可以成为仿效和表示不满的目标。只有在某些条件下，仿效才被降到最低的水平，比如，象印度那样严格的种姓系统。在那里，人们不强调社会流动，种姓地位由宗教信仰加以合法化。②虽然下等种姓把上等种姓看作处于优越的层次，但他们自己似乎并不愿意离开自己的种姓，或仿效上等种姓的行为。③

这种情形与阶级系统的情形是根本不同的，阶级系统可以提供很高程度的社会流动。当然，美国系统中的地位群体确实也常常是带着猜忌或敌对的情绪看待对方的。而且，系统的结构也确实是部分地由于他们的互相对立而得到维持的，这种对立使地位层次得以保存。但尽管如此，低等阶层的成员经常会仿效高等阶层，并且愿意成为高等阶层的成员。因此，扬基城的自愿团体就有助于将各"阶级"互相的对立组织起来，但同时，它也具有"组织和调节向上流动"的功能。在向上流动制度化的社会中，——在那里，是获得性身份而不是先赋性占支配地位——不同阶层之间的敌意与社会层次中较高阶层的很强吸引力结合在一起，这些较高层次的阶层提供了某些行为模式。假如并不存在对立，

---

① Robert K. Merton and Alice S. Kitt,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Reference Group Behavior," in *Studies in the Scope and Method of "The American Soldier,"* Merton and Lazarsfeld (eds.), (Glencoe,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1950), pp. 101-2.

② 有证据表明，既使是印度的种姓系统，实际上也不象人们所认为的那样没有流动，见戴维斯《人类社会》。更进一步的讨论可以见戴维斯的《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人口》。

③ 参见韦伯对种姓和种族隔离所做的区分："'地位'隔离可以转变为在结构上不同于'种族'隔离的'种姓'；种姓结构把水平的、互不联系而共存的种族隔离群体改变为上司和从属之间的垂直社会系统……种族共存的互相排斥和蔑视为前提，但又允许每一个种族把自己的荣誉看做是最高的，种姓结构则带来社会从属并承认特权种姓和地位群体的更高'荣誉'。"（引自戈斯和米尔斯编的《韦伯社会学论文集》）。

地位群体将由于他们之间界限和外部世界的消失而消失；但是，由于向上的社会流动是这些社会的文化理想，他们之间的界限被完满地保存下来。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典型的开放性阶级系统中阶级之间相互的敌意常常转化成互相依恋，①这正是与种姓系统不同的。他们并不是对其具有敌意的价值或群体表示真正的拒绝，而是表示出一种“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的态度：被指责的恰恰是在暗中渴求的。

应该注意到，齐美尔并没有对敌对的情绪与这种情绪的实际宣泄进行明确的区分。在这方面，印度种姓系统与美国阶级系统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在前者，对立的情绪并不导致公开的冲突；而在后者，冲突（比如资方和工人之间）是经常发生的，而且人们也愿意发生这种冲突。特权和权力的不平等分配可能会导致敌对的感情，但却不一定导致冲突。冲突和敌对感情之间的区别是根本性的。与敌对态度或感情不同，冲突总是发生在两人或多人的互动中。敌对态度是从事冲突行为的一种倾向性，相反，冲突则总是一种行动。②

敌对的情绪是否引起冲突行为，部分地取决于权力的不平等分配是否被认为是合法的。在古典的印度种姓系统中，种姓之间的冲突是很少的，因为无论是下等种姓还是上等种姓都共同接受

---

① Cf.Max Scheler,"Das Ressentiment im Aufbau der Moralen," in *Vom Umsturz der Werte*, Vol.I (Leipzig: Der Neue Geist Verlag, 1923), for the author's detailed discussion of this concept originally derived from Nietzsche.Cf.also Merton,s comments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op.cit.*, p.145, anb Svend Ranulf,*Moral Indignation and Middle Class Psychology* (Copenhagen, Munksgaard, 1938), *passim*.

② 态度和行为的区别类似于社会学所研究的种族和民族关系中的偏见和歧视的区别。参见默顿《歧视和美国的信条》，收在马克埃韦尔的《歧视与国民福利》一书。

这种种姓划分。①合法性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中介变数，没有它，就无法预见由特权或权力分配不平等引起的敌对情绪是否会导致实际的冲突。

在不拥有特权的群体与拥有特权的群体之间的社会冲突发生之前，在敌对态度转化为社会行动之前，没有特权的群体必须首先形成一种认识，即，它是没有特权的。它必须逐步相信，那些已经存在的权力是应该否定的。它必须拒绝任何对现存的权力和特权分配的辩护。对既有的权力、财富、地位分配的接受程度的变化，是与对社会情境中参照群体选择的变化紧密相联的。在上面所讨论的印度的例子中，似乎经济制度的变化（比如，从农业到工业，以及伴随而来的流动机会的增加）可以使得没有特权的群体改变对自己和他人的定义。

对于我们的目的来说，注意到这一点就够了，即，社会结构不再被认为是合法的时候，有着相似客观地位的人就会通过冲突而使自己形成有共同利益的、有自我意识的群体。②这种群体形成过程在我们进一步讨论下面命题的时候将受到关注。

就对冲突的承受程度来说，不同的社会结构是有差别的。在下一个命题中，我们可以看到齐美尔的思想中蕴含着这样一层意思，在结构抑制敌对情绪的表达和宣泄的时候，就要以某种机制来代替人们所希望的这种情绪宣泄。

---

① 印度种姓结构内部存在的这种敌对感情的最好例子，也许就是对立教派的骚乱，正如许多研究者所指出的，在热爱和平的印度所采取的暴力和残忍性在西方社会中是很少遇到的。参见默菲《在人的心灵中》。

当被压抑的敌意找到合法的出口——在这个例子中是指对穆斯林外群体的敌意——的时候，它趋于用特定的力量来表达。

② 韦伯将这一点主要归功于齐美尔和马克思（虽然他们所遵循的是不同的思想脉络）。韦伯把阶级定义认为是共同的经济利益的产物，具体说是在商品市场中的条件的产物。那些在生活机遇上拥有特定的、共同之处的人就构成一个阶级。但韦伯把客观的情形、敌对态度和在冲突中的敌意宣泄区分开来，他认为，“公共行动”，即由于行动者具有他们属于一起的感情而发生的行动要成为可能，他们就必须认识到本阶级的特定情境，即不同的生活机遇中固有的对立。

现在，我们可以将齐美尔的命题重新整理如下：

冲突有助于建立和维持社会或群体的身份和边界线。

与外群体的冲突，可以对群体身份的建立和重新肯定作出贡献，并维持它与周围社会环境的界限。

模式化的憎恨和互相对立可以起保护社会分工和分层系统的作用。这种模式化的对立可以防止社会系统中各子群体之间界线的逐步消失，并为整个系统中的各个子系统指定它们的位置。

在可以提供大量流动机会的社会结构中，上等阶层对下等阶层的吸引，恰如阶层之间的互相敌对一样，都有可能发生。在这种情形中，下等阶层的敌对情绪往往采取互相依恋的形式，也就是，敌意是与吸引结合在一起的。这样的结构往往提供许多冲突的机会，因为冲突机会的数量随着关系的紧密程度而变化，这一点我们下面将要讨论。

在冲突与敌意或对立态度之间必须进行区别。社会冲突总要表现为社会互动，相反，态度或感情则是进行行动时的心理倾向。这种倾向并不一定导致冲突，权力和身份系统合法性的等级和类型，是影响冲突会否发生的重要的中介变数。

第三章　冲突关系中的敌意与紧张

命题2：冲突的群体保护功能与安全阀制度的重要性

"一个成员与另一个同伙的对立，并不是一种纯粹消极的社会因素，只要这种对立成为那些实际上不堪忍受的人生存下去的唯一手段的话，就是如此。如果我们甚至连反抗暴政、专制及令人不愉快和感到不得体的事物的力量和权力都没有，我们就无法与那些其特点使我们深受其害的人建立关系。我们就会感到应采取一种铤而走险的步骤，也许这实际上并没有造成'冲突'，但关系将告结束，这不仅因为不反抗和没有保护，压抑感就会增加，而且也由于反抗的行为本身也会赋予我们一种内在的满足、乐趣和宽慰……我们的反抗会使我们感到，我们并不完全是环境的牺牲品。"①

在这里，齐美尔所要说的是，在压力存在的条件下，冲突中敌意的表达可以维持他们的关系，这样，敌意的表达就具有一种积极的功能，它可以通过使有敌意的参与者退出来而使群体不致于解体。

由于冲突调节着关系系统，因此可以认为它发挥了维护群体

---

① Simmel, *Conflict*, *op.cit.*, p.19

的功能。冲突"清洁了空气"，也就是说，它通过允许行为的自由表达，而防止了被堵塞的敌意倾向的积累。齐美尔模仿莎士比亚笔下约翰王的口气说："没有暴风雨，将会是一个多么污浊的天空"。

初看起来，与他一贯的倾向相反，齐美尔似乎只是考虑到冲突对一方的影响，即感到苦恼的一方，而没有考虑到互相的反应。但实际上，齐美尔考察冲突对感到苦恼的个人或群体的"宣泄"功能，只是由于他看到"宣泄"可以使关系，即互动模式得以维持。

但是，上面我们已经看到，齐美尔并没有能够对冲突行为和敌意情绪进行区分，这就再次使我们陷入了困境。冲突必定会改变原来参与者的关系项，相反，仅仅是敌意就不一定有这样的影响，它可能使原来的关系项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

当转到个人宣泄的重要性的时候，我们就会注意到，齐美尔忽视了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可以理论化为一个心理学的观点：积累起来的敌意和进攻性情绪不仅可以向敌意的原初对象发泄，也可以向替代目标发泄。很明显，齐美尔只是考虑到了与最初的对立对象的直接冲突。他没有考虑到这样的可能性，即除冲突以外的其他行为模式也可以至少部分地承担与冲突相似的功能。

齐美尔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柏林写作他的著作时，对大约同时发生在维也纳的心理学的革命性进展是不熟悉的。假如他熟悉这些新的心理分析理论的话，他也许就不会产生这样的假设，即只有在针对敌意的真正起因的情况下，敌对情绪才能在冲突行为中发泄出来。他并没有认识到这样的可能性，即，在针对原初对象的冲突行为被阻止的情况下，（1）敌对的情绪会转向替代目标；（2）只有通过紧张状态的释放才会得到替代性的满足。在这两种情况下，原有关系的连续性仍可以保持下去。

为了对现在的命题进行考察，必须坚持对敌对情绪和它的行为表现进行基本的区分。敌对情绪在行为中的相应表达，至少有三种可能的类型：（1）对作为挫折源的个人或群体直接表示敌

意；（2）这种敌对行为指向替代目标；（3）可以提供满足感的释放紧张状态的活动本身并不需要对象或替代对象。

可以说，是齐美尔提出了关于冲突的"安全阀理论"。冲突充当了释放敌意的出口，如果不提供这种出口，就会损害对立双方的关系。

德国人种学家舒尔茨（H. Schurtz）①创造了"排气孔"这个词，用来指原始社会中为敌意和被群体压抑的一般内驱力提供制度化出口的习俗和制度。放荡仪式就是一个方便的例子；在这种仪式中，对于通常的性行为规则和回避规则可以加以违犯，但又不产生破坏性。正如德国社会学家菲尔坎特所指出的，这种出口等于为被堵塞的河流提供了一条河道，它使社会生活的其他部分免于受到毁灭性的影响。②

但是，按照我们刚才所做的区分来理解"安全阀"这个概念，还是比较模糊的。对于替代对象的攻击以及在其他类型的活动中敌对能量的释放也可以说起了安全阀的作用。象齐美尔一样，舒尔茨和菲尔坎特也没有对排气孔和安全阀制度进行区别，前者是为进行冲突而又不导致中断群体内的关系提供社会认可的框架，而后者则是使敌意转向替代目标，或说是起发泄释放的通道的作用。

从天文学的社会中可以更容易得到有关的例子，这也许是由于人类学家要比研究西方社会的学者更系统地关心这个问题，当然后者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有关的资料。欧洲和前文明社会中决斗的制度就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安全阀习俗的例子，决斗为对原初对象的敌意提供了人们认可的出口。决斗实际上把一种毁灭性的、进攻性的自助置于社会控制之下，并成为社会成员之间敌意发泄

① Heinrich Schurtz, *Altersklassen und Maennerbuende* (Berlin: G. Reimer, 1903).

② Alfred Vierkandt, *Gesellschaftslehre* (Stuttgart: Ferdinand Enke, 1928), pp.304-5.

的直接出口。这种由社会进行控制的冲突可以在参与者之间起“清洁空气”的作用，并重新建立双方的关系。如果决斗参与者的一方被杀死了，他的亲属和朋友也不继续对这个对手抱有敌意，这样，事情“由社会了结了”，关系得以延续。

那些得到社会赞成，并由社会加以控制和限制的复仇行为也属于同样的类型。

> 在澳大利亚人的部落，当一个人冒犯了另一个人的时候，公众舆论就允许被冒犯的人向前者投掷若干鱼叉或飞去来器，或是从某个方向刺他的大腿。在他得到一定的满足以后，他就不再对冒犯者抱有怀恨的情绪。在许多前文明社会，杀死个人的做法使得他所属的群体可以通过杀死群体中的冒犯者或某些成员以获得满足感。在这种有控制的复仇中，冒犯群体必须服从这些被认为是公正的行为，并不能再进行报复。而那些得到满足的人也会感到没有理由继续抱有敌意。①

在这两种情况中，敌对情绪都是用社会所认可、所允许的手段向对手表达出来的。

另一方面，要考虑到象巫术这样的制度。许多研究者都指出，巫术经常被用做向敌意的对象进行报复的手段，浩如烟海的关于巫术的文献中充满这样的例子，被巫术诅咒的人并不一定在哪个方面伤害了诅咒者或引起敌意，而是被挑选出来做为释放敌意的手段，这种敌意不能对着原初的目标安全地表达。

在克卢洪研究那伐鹤人的巫术的时候，就把巫术描绘为一种不仅允许直接侵犯、而且可以代替对替代对象的敌意的制度。“对人的尸体施以巫术的一个明显功能就是，为文化上不允许表达的

① A.R.Radcliffe-Brown, "Social Sanction,"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XIII, p.533.

（敌意）提供一种社会认可的渠道。”“巫术信仰和实践允许表达直接的或替代的对抗。”如果说神话和宗教仪式提供了使那伐鹤人的反社会倾向得以升华的主要手段的话，那么，巫术则提供了被社会所理解的表达这种倾向的主要手段。”“巫术沟通了代替对立、便利情绪调节的通道，从而使社会关系的动荡降到最低的程度”。①

也有这种情形，敌意是对原初的对象表达的，但这种表达却是间接的甚至是无意识的。弗洛伊德对进攻中机智的功能的讨论可以表明这种情形。“机智可以使我们把敌人搞得荒谬可笑，这样，我们就可以不用明确说出或有意解释现存的障碍。”“机智特别可以用来攻击或批评声称在权威上占优势地位的人。这样，机智可以用以对权威的抵抗并脱离它的压力”。②弗洛伊德所指的是对表达敌意的手段的替代。弗洛伊德使人明白了这个道理，齐美尔归功于冲突的对于个人的积极功能，也是通过间接的手段实现的，而机智不过是其中之一。③

由于象机智这样的替代手段并不能改变一个人与他人的关系，特别是如果进攻性机智的对象没有意识到幽默的原因和内容的时候，他们可以对较软弱的成员进行表达而不改变关系项。这种对立行为常常隐藏在一种简单的乐趣中，而具有同样的释放紧张的功能。在极权主义的国家中，政治笑话的流行就可以证明这一点，如同戈培尔所宣称的那样，纳粹政权实际上是欢迎政治笑话的，因为它可以为敌意提供无害的出口。

戏剧或其他的文娱活动也可以为表达对原初敌意源的对立提

① Clyde Kluckhohn, *Navabo Witchcraft. Papers of the Peabody Museum, Vol. XXII*, No.2 (Cambridge, 1944), pp.49, 67, 67.

② Sigmund Freud, "Wit and its ReLations to the Unconscious" in *Basic Writings of Sigmund Freud*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pp.697 ff.

③ 米勒和福尔姆提出，工厂工人和士兵的宣誓也可以起同样的作用。见他们所著的《工业社会学》，第291—292页。还可参见戈斯与米尔斯的《性格与社会结构》，在此书中也可以找到类似的看法。

供类似的替代手段。在巴厘，①社会结构高度阶层化且很僵硬，大量的注意力用在表示等级和身份的仪表上，戏剧就是用来专门对等级现象进行滑稽的模仿。比如，"取笑身份的舞蹈就是：人们强迫他们的首领用脚象手那样工作。"这种戏剧讽刺的自由在社会制度中关系的紧张点上，所以它使紧张关系在笑声中得以松弛"。人们认为，巴厘人的戏剧排解了孕育在这个顽固的等级社会中的明显的敌对情绪，因此它有着使原有制度延续下去的功能——尽管作者并没有提出可以证明这一点的足够证据。

在这些以及类似的例子中，我们可以注意到，虽然敌意表达了，但关系保持不变。相反，也有这样的情况，冲突改变了相互之间的关系，而敌意却没有表现出来。因此，表达敌意可能受到有权力的人的欢迎，这是与冲突不同的。

这里我们对手段替代和目标替代进行的区分，在社会学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在手段替代的情况下(通过机智、戏剧等)，冲突就不会发生。但是，在对替代目标进行攻击时(比如在巫术或其他的替罪形式中)，尽管可以通过沟通引开攻击的通道而使原初的关系得到保护，但一场新的与替代目标的冲突将会发生。这第二种类型的关系牵涉到我们将在下一个命题中所讨论的"非现实性"冲突的条件。

当然，沟通敌意表达通道的制度并不只限于前文明社会。由于受到弗洛伊德学派关于"人们互相之间初级敌意"假设②的影响，许多研究者都把大众文化的功能，看做是使在其他社会环境中被严厉禁止的进攻性内驱力"安全"释放出来的手段。③电视

① Margaret Mead and Gregory Bateson, *Balinese Character*, *Special pub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 Vol.II (1942).

② See esp.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1930), p.86.

③ 参见G.奥维尔在"Raffles and Miss Blandish"一文中对侦探小说所作的富有启发性的评论。此文收在《奥威尔论文集》中。

中拳击和摔跤比赛的大受欢迎，某种程度上可以由它为将自己等同于"击伤对方"的英雄的观众提供了在冲突中的替代参与得到解释。当代大众文化就是充当了将挫折情绪释放出来，并使受到严格禁止的敌意冲动替代性地表达出来的手段。正如H·赫措格在其"白天收听广播的心理满足"的研究中所注意到的，"有些听众之所以喜欢连续节目，似乎就是将其作为情绪发泄的一种手段。他们喜欢连续节目所提供的'呼喊机会'……表达进攻性的机会也是一种满足之源"。①

这些例子表明了这样一种假设，对安全阀制度的需要随社会结构的僵化程度而提高，也就是说，随着社会系统不允许发生的对立要求表达程度而提高。② 象一般价值取向、安全水平等这样的中介变数也必须加以考虑，这个问题将在以后的命题中进一步进行讨论。

在群体冲突中发挥作用的那些著名的"替罪"机制都是与此有关的。在这里不可能去讨论近年来出现的在这方面和其他方面有关偏见的大量资料③。有关"替罪"的某些方面在下一个命题以及这本书的其他部分中还将进行讨论。在这里只需说，几乎所有有关偏见研究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存偏见的人的个性上——可能是现代的研究方法更适用于这种用途——而忽视了偏见的社会功能。种族和宗教偏见通过将敌意导向软弱无力的对象，可以对现存社会结构的稳定做出与上面讨论的安全阀制度同样的贡

① In P.F.Lazarsfeld and F.N.Stanton (eds.),*Radio Research* 194-43 (New York: Duell, Sloan and Pearce), 1944.

② See in this respect the pertinent comments of Abram Kardiner in his *The Mark of Oppress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Rress, 1951).

③ For a brilliant discussion and summarg of preiudice studies, see Robin M. Williams, Jr., *The Reduction of Intergroup Tension*, (SSRC Bulletin No.57), (New York: 1947); see also the *Studies in Prejudice* series(5vols.), Max Horkheimer and Samuel M.Flowerman (eds.), (New York: Harper Bros, 1950-51),

献①。

所有这一切都提出了一个实际上前面已暗示过的问题，而这个问题对于冲突理论来说是核心性的，这个问题就是：充当沟通敌意通道并防止其向原初对象释放、从而维持社会系统结构的制度也会对社会系统或行动者或同时对两者有严重的反功能。正如克卢洪所指出的："个人或群体将会为巫术付出代价"②。

安全阀制度的使用③会导致对行动者目标的替代：他不再需要将目标放在解决令人不满意的状况上，而仅仅是要释放由此所产生的敌意。在这种情况下，令人不满意的状况仍保持不变或变得更加严重。下一个命题将会表明，目标是否被替代将是冲突理论中的一个重要变数。

心理学家在实验中已经表明，公开的攻击会比不公开的攻击获得更多的满足；④同样，至少可以有这样一种假设，直接对目标发生的冲突比通过安全阀制度将攻击引开对社会系统具有的反

---

① 有关这种结构性因素的研究也许证明了这样的一种假设，即，在象纳粹德国这样的社会系统中，其强烈的种族偏见，特别是这种偏见的制度化，是与社会结构的僵化有关的。在列文对专制群体和民主群体所做的实验中（参见K．列文和R．里皮特《对民主与权威群体气氛影响的实验研究》），专制群体中的孩子之所以结成小团伙，并不是针对领导者，而是针对其中某个孩子。k．列文在评论这个研究的时候指出："经由对一个人的攻击而结合起来，那些在其他方面不能获得较高地位的群体成员可以通过对其同伙的暴力镇压而获得这种地位。"（见《解决社会冲突的方法》）。

这方面的内容也可见之于英国精神分析学家里奇曼所做的富有启发性的评论，他认为，某些现代的政治体制就包括了通过拥有中央权威来处理不满问题的制度，这种制度可以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固定的，另一部分是变动的。（比如，国王一议会，最高法院一宪法）。这个可以变动的部分通过对事务进行管理来承受人民的不满的冲击。"只要这个可以变动的部分还经得起冲击，稳定的那部分就是安全的，在政治生活中就存在一种连续性"。而那些在其政治结构中并不包括这种可以变动的部分的政体则会助长外向的进攻性。见《动态心理学的注释》，收在康特里尔编的《引起战争的紧张》一书。

② Kluckhohn, *opcit*, esp. pp.68.ff.

③ 我们使用"安全阀制度"这个术语是用以表示将敌对感情引向替代对象的制度（或为这种转移提供替代手段的制度），而不是指这种制度可以使冲突表现出来。

④ See, e.g., Leonard W.Doob and Robert S.Sears, "Factors Determining Substitute Behavior and the Overt Expression of Aggression," *J. Abn. Soc.Psych.*, XXXIV (1939), pp.293-313.

功能要小

提供替代性释放攻击通道的制度对社会系统的反功能，在有些方面类似于神经病对个性系统的反功能。神经病就是压抑的结果，同时，它为被压抑的内驱力提供局部的满足。由于阻塞而增加的内驱力“从无意识中找到了另一条通道，……结果是一种病症，而从本质上来说则是一种替代满足，……这种病症并不能完全逃脱自我的压抑性力量，因此它必须要进行变动或被取代……这种病症是处在被压抑……的本能和压抑性的自我妥协的状态中……。它代表了要同时满足冲突双方的愿望，但对任何一方都不可能彻底满足”。[①]“在无意识中，被压抑的思想保留着行动的能力，因此必须保持它的通畅。”[②]

弗洛伊德给神经病及其功能下定义的方法在这里也可以使用：(1) 他的关于寻找满足的本我和寻找压抑这种愿望的自我之间的富有启发性的互动原理可以应用于这样一种互动，即寻求满足的个人和阻碍并替代它的制度之间的互动。我们可以将弗洛伊德的观点转译为，安全阀制度无论对于个人还是对于社会结构，都具有积极的功能，但对于其中的任何一方，这种功能都是不完全的。[③] (2) 由于这种释放对于个人来说是不完全的，这样，完全或部分地被压抑的思想“还保留着行动的能力”。

没有得到解除或只是部分解除的紧张状态的积聚，并不能通过改变条件而进行调适，而是导致结构的僵化并造成毁灭性爆炸的潜在性。

因此，一个当代精神分析学家对紧张释放的“整体不完全效应”说了如下的话：

① Sigmund Freud, "Psycho-Analysis," *Collected Papers*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1950), V, p.121.

② Sigmund Freud, "The Unconscious," *Collected Papers*, *ibid.*, IV, p.112.

③ 参见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的著名论点："废除作为人民幻想的幸福……也就是要求实现人民的现实的幸福。要求抛弃关于自己处境的幻想，也就是要求抛弃那需要幻想的处境"。

以前，在治疗学上把“发泄”看成是决定性的因素。确实，被阻塞的情绪发泄了……但是，不可能通过这种途径使防御斗争得到真正的、持久的解决。……不仅以前被束缚的能量必须在这唯一的行动中排放出来，而且新产生的本能紧张也必须能得到经常的排放。①

假如象齐美尔所暗示的那样，“冲突可以清洁空气”，那种能使敌意感情发泄出来，而使相互关系不变的制度起着避雷针的作用。然而它却不能阻止乌云的不断积聚，也就是说，不能阻止新的紧张的积累。

无论如何，群体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如此的脆弱，以致于它不可能经受得起冲突的影响，为了稳定，它要求替代物。这个问题后头还要讨论。

根据上面所讨论的思想，我们可以把齐美尔的这个命题重新整理如下：

（1）冲突对其发生于其中的关系并不总是反功能的；冲突经常是为维护这种关系所必须的。如果没有发泄互相之间的敌意和发表不同意见的渠道，群体成员就会感到不堪重负，也许会用逃避的手段做出反应。通过释放被封闭的敌对情绪，冲突可以起维护关系的作用。

（2）社会系统提供排泄敌对和进攻性情绪的制度。这些安全阀制度通过阻止其他方面可能的冲突或通过减轻其破坏性的影响而有助于维护这个系统。这些制度提供敌对情绪的替代目标以及发泄的手段。通过这些安全阀，敌意不致于指向原初的目标。但是，这种替代也要由社会系统和个人付出代价；它会减轻迫使

① Otto Fenichel, *The Psychoanalytic Theory of Neurosis* (New York: W.W.Norton & Co., 1945), P.563.

系统发生变动以适应变化了的条件的压力，并使紧张由于阻塞而在个人中积聚起来，这样就造成了毁灭性爆炸的潜在性。

敌对情绪对着替代目标释放（它与简单的象征性表达不同）会产生与那个目标新的冲突。在下一个命题中将对“非现实性冲突”和“现实性冲突”进行区别。

命题3：现实性冲突与非现实性冲突

> “假如冲突是由一个对象、由一种想拥有或控制某种事物的愿望，由愤怒或复仇引起的，那么在原则上具有这样的性质，即每一种结果都可以用两种以上的手段来获得。占有和压服的愿望，甚至是歼灭敌人的愿望，都可以用联合和竞赛而不是用打仗来满足。在冲突仅仅是一种由更高目标所决定的手段时，就没有道理去限制或避免它，这种冲突可以用有同样成功希望的手段来代替它。相反，在冲突完全是由主观的感情决定的、内在的能量只有通过战斗才能满足的情况下，其他手段的替代是不可能的；它本身就是目标和内容……”①

齐美尔认为，由利益的抵触或人格抵触所引起的冲突包含着一种限制因素，因为斗争仅仅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如果可以用其他手段同样或更好地获得所期望的结果，这种手段就可以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冲突只是几种功能替代的手段之二。

但是，也有这种情形，冲突完全是由一种寻求占有的进攻性冲动所引起的，而占有什么则是没有关系的，在这种冲突中，对象的选择完全是偶然的。在这种情况下，同样的限制因素是不存在的，因为它不是要获得某一种结果，确切地说，它是要把引起

① Simmel, *Conflict*, *OP.cit.*, pp.27-28.

爆发的进攻性能量发泄出来。作为手段的冲突和作为目标的冲突的区别中蕴含了区别现实性冲突和非现实性冲突的标准。那些由于在关系中的某种要术得不到满足以及由于对其他参与者所得所做的估价而发生的冲突，或目的在于追求没有得到的目标的冲突可以叫做现实性冲突，因为这些冲突不过是获得特定结果的手段。相反，非现实性冲突虽然也涉及到两人或更多人的互动，但它不是由对立双方竞争性的目标引起的，而是起因于至少其中一方释放紧张状态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对立者的选择并不直接依赖于与引起争论的问题有关的因素，也不是以获得某种结果为取向。

弗里恩克尔—布伦斯维克在讨论"种族中心人格"时对这一点进行了精确的论述，她说："甚至他的憎恨也是常常发生变化的，可能由一个目标转向另一个目标。"① 杜威有句名言，"人们并不是有靶子就射击，而是把靶子立起来，以便投射得更有效，更具有重要性"，②这句名言可以适用于非现实性的冲突。

因此反犹主义除了由犹太人与其他群体和个人的利益或价值观念的冲突引起的之外，可以称之为非现实性冲突，因为它主要是由于无法获得可用于释放进攻性的对象而做出的反应。这个对象是犹太人、还是黑人或其他群体，对于进攻者来说都是次要的。③

由一个或更多进行互动的人释放进攻性紧张状态的需要所引起的非现实性冲突要比现实性冲突更不"稳定"。潜在的进攻性更容易找到其他的通道，确切地说，它不是与对象直接地联系在一

① Else Frenkel-Brunswick, "Interaction of psychological and Sociological Factors in Political Behavio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XLVI (1952), p.68.

② John Dewey,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New York: Modern Lebrary). p.226.

③ 在心理学的层次上，这种对对象的选择是随机的，但是，在文化和结构的层次却不是随机的，因为作为释放紧张的靶子是否适宜取决于某些结构和文化因素。已经有大量的著作来讨论关于对象选择的带有偏见的反应。见R. 威廉斯《群体紧张关系的归纳》。

起，某种对象由于“情境的偶然性”才成为靶子。如果某种对象不再运用，它就会用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

相反，如果行动者找到了同样可以满足自己需求的满意的替代方式，冲突就会停止。①在现实性冲突中，存在着手段上的功能替代途径。是手段而不是冲突依赖于对效能的评价，而手段对于参预者来说总是具有可以利用的潜在性。此外，还应注意到，在现实性冲突中还存在着在各种争夺形式之间进行选择的可能性，这样的选择同样依赖于对其工具适用性的评价。相反，在非现实性冲突中，则仅存在关于对象的功能替代。

做出这样的区别有助于避免由于完全按照“紧张释放”来解释现实性冲突的社会现象而造成的谬误。比如，一个为了增加工资、提高自己的地位或增加他的工会的权力而参加罢工活动的工人，与一个由于他把自己看做是一个有着恋母情绪的人物而要向老板发泄进攻性的人相比，他们属于不同类型的社会现象。对父亲的憎恨可以由适宜的对象取代，如老板、警察和参谋人员。相反，工人对老板所进行的经济上的斗争则是以他们在经济和政治系统中的特定地位和角色为基础的。如果有机会，他们可能会做出放弃冲突的选择并实现调适；他们也可能选择除罢工以外的手段来进行活动，比如传体交涉、谈判、消极怠工等。

象工人对经理或经理对工人这样的对立行为可以说是现实性的，因为它是获得某种结果（如更高的地位、更大的权力、更多

① 这里所提出的区别大体近似于工具性行为与表意性行为之间的区别，正是后一种差别形成了许多美学理论。比如，可以参见J. 杜威的《作为经验的艺术》。一些现代心理学家也使用了这种区别。A. H. 马斯洛在《人格的表意成分》一文中就对获得性与表意性进行了区分，前者是工具性的、有目标的；后者则是行为中的非工具性成分。获得性行为“之所以形成是要做某种事情，它意味着有一种超越出行为的参照点；它也不是自我控制的”。但是，表意行为“仅仅是一面镜子、一种反射，是要表示或表达有机体的某种状态。实际上，它往往就是那种状态的组成部分”。

同样，H. A. 墨莱也对效果需求和活动需求进行了区别（见《互动的分类》，收在帕森斯和席耳斯的《通向关于行动的一般理论》）。活动需求“是一种按自身的理由从事某种活动的倾向，……这种满足是与活动同时发生的，……它与用所获得的结果得到的满足是不同的”。

的经济报酬）的手段；如果工人或经理人员的目的是获得某种结果而不仅是表达敌意，那么，在替代手段可以有助于获得目标的时候，这种冲突就不太可能发生。

做出这样的区别有助于为讨论社会控制和社会越轨提供资料。正如许多理论所默认的，一个社会越轨者的需要并不是“非理性的”或缺少现实取向的。默顿在“社会结构与失范”①中所分析的那种用文化上禁止的手段来达到文化上允许的目标的越轨行为就是现实性斗争的一种变种。如果这些越轨者能够找到获得同样目标的合法手段的话，他们就很可能不会发生越轨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越轨与其说是近似表现性的倒不如说是接近工具性的。但是其他的越轨行为则有助于将社会化过程中以及在扮演成年角色中由于挫折和被剥夺而积累起来的紧张释放出来。在这种情况下，越轨者是按进攻性行为本身来对其进行评价的：行为所针对的对象是准则是次要的。释放紧张的需求的满足是基本的，因此这种行为并不是获得特定结果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似乎没有与进攻性手段等同的和平手段，因为所要寻求的满足是进攻手段本身而不是结果。②

由于没有做出我们所提出的这种区别，结果导致了目前对“紧张”和“进攻”研究中的许多混乱。③从有关非现实性冲突研究中获得的知识可以应用到国际关系领域中，这个领域中的冲突基本上是有关权力、利益和价值的现实性冲突，这种斗争所带

---

① Mert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op.cit.*, pp.125-49.

② C·克卢洪的《群体紧张》是很少见的对现实性冲突和非现实性冲突进行明确区分的著作之一。这本著作对非现实性冲突的原因提供了一种非常清楚的、概括的描述。还可参见G. 奥尔波特在《偏见的性质》中对现实性冲突与非现实性冲突的讨论。

还可参见T. 帕森斯的《西方世界社会结构中进攻性的一些基本原因和模式》，在这篇文章中他力图探寻西方社会制度结构的非现实性冲突的某些更具体的原因。

③ See, e.g., Otto Klineberg, *Tensions Affecting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Bulletin* No.62 (New York: SSRC, 1950), and Stuart Chase, *Roads to Agreement* (New York: Harper Bros., 1951).

有的非现实性因素则是偶然的、充其量不过起一种加强的作用①。正如约翰逊所说的，"人们一般都认为，人民之间的互相厌恶……对引起战争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历史所提供的能成为这种观点的基础的证据非常之少。……似乎与其说这种厌恶是战争的原因倒不如说它是战争的结果"。② 那些研究替代机制的心理学家主要关心怀有偏见的个人的人格，而进攻性内驱力的指向则是偶然地与之有关。但是在主要关心互动对于冲突情境作用的研究中，社会学家则必须研究冲突关系以及争夺的双方所追求的独特价值和不同利益。③ 就象声明地球的中心由果酱构成一样，对冲突条件下的优先要求权不可能有公正的判断。④ 因此对于国际政治的社会学研究虽然也可以关心由国内社会系统的各种受挫而引起的紧张，但如果它不去分析那在逼迫联盟和反对模式的形成的权力方面产生的现实性冲突，是不可能达到它的主要目的的。

同样，由于受到梅约的鼓舞而进行的工业社会学研究也没有认识到现实性冲突的存在以及它的功能。做为冲突结果的行为总是被完全看做是非现实性行为。他们将事实逻辑，即"代价逻辑和效率逻辑"（也就是目标在于管理的实际利益结果）；混同于"情绪逻辑"，这样，就剥夺了工人要求现实利益的权利。"它表示的意义就在于——无论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管理者是由理性逻辑指

① 正如R．尼布尔所提出的不容置辩的论点："教育工作者往往低估政治、经济关系中的利益冲突，而是将其原因归之于与利害无关的无知，实际上应归之于有利害关系的智慧"（见《道德人与无道德的社会》）。

② 见《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9卷第336—337页。

T．阿贝尔在对二十五次重要战争的研究中指出，他发现"没有任何（发动战争）的决定是由于情绪紧张、情感、群众行为或其他非理性动机而突然作出的"（《战争模式决策的因素》）。

也可参见S．安德捷列夫斯基的《军事组织与社会》。

③ J．贝尔纳德是对从心理学角度解释冲突进行批评的少数社会学家之一。参见《与冲突与关的群际关系的概念化》。

④ 这里参照弗洛伊德对似是而非的陈述和没有意义的陈述所做的区别。假如"一个人与另一个一起走路，一个人坚决地认为地球的中心是由果酱构成的，"结果就是"兴趣的转移"；他们不再探讨问题本身，不再关心地球的内部是否由果酱构成，我们感兴趣的将是，这是一种什么类型的人，脑子里会有这种想法？"

导的，相反，工人则基本上是感况和情绪的产物"。① 这种对于情感的强调必然会掩盖现实性冲突的存在。实际上，这些研究表明它对工厂中产生的关于权力或物质利益的斗争缺乏敏感。

由于对现实性冲突的视而不见，管理社会学家必然会对"什么人肯定会接受这种观念感到疑惑，他们不注意对冲突的情境进行调查，而去寻找"医疗手段"。由于他们坚持认为，冲突的原因在于使关系扭曲的情绪，而不在于这些社会关系本身的性质，这样他们就把所有的社会冲突都看作是"社会病"，把缺少冲突看作是"社会健康"。② 他们注意的中心既不是受挫的原因，也不是造成问题的事情，而是受挫对个人的影响。用卡尼基的话来说，他们是要通过将敌对情绪导向"安全"通道来"使得另一些人对你所提出的事情感到高兴"。③ 因此，罗斯利伯格和迪克森用坦率的赞赏态度来描写劝导系统："这种类型的非权威性机构可以对工业结构中其他管理机构不能充分控制的人类过程进行控制和指导"。④

现实性冲突与非现实性冲突的区别涉及到对具体现实的概念

① Delbert C Miller and William H.Form, *Industrial Sociology*, *op*.*cit*., p.79.

② Cf. Reinhard Bevdix and Lloyd Fisher, "The Perspectives of Elton Mayo,"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XXXI (1949), pp.312-19.

③ This explains the total neglect of unions in the original Mayo studies; see Harold L. Sheppard, "The Treatment of Unionism in 'Managerial Sociology,'" *Am.Soc.Rev*., XIV(1949), pp.310-13. see also Robert Sorensen, "The Concept of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ology," *Social Forces*, XXXIX(1951), pp.263-67, and Arthur Kornhauser *et al*., *Industrial Conflict*(New York: McGraw-Hill, 1954), esp.the paper by Clark Kerr and Abraham Siegel.

④ Roethlisberger and Dickson, *Management and the Worker*(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p. 601 see also the critical evaluation of the Hawthorne Counselling Program by Jeanne L.and Harold L. Wilensky, "Personnel Counselling: The Hawthorne Case," *Am.J.Soc*., LVII (1951), pp.385 ff.

抽象，在这种具体的现实中，这两种类型的冲突实际上都存在着。但是，正如马克思、韦伯所指出的："纯粹理性行为过程的构念……可以使社会学家将其作为一种类型……，通过与它进行比较，就可能理解实际行动受所有类型的非理性因素影响的方式……因为它可以解释行动与纯理性假设所预期的行为路线的偏离"。[①]

现实性冲突的情景可以伴随着从其原因中反射出来的非现实性情绪，特别是在没有充分准备的斗争情况下更是如此，在具体的社会现实中，往往可以发现这两种"纯粹"类型的混合物。帕森斯在他对替罪机制的描述中很好地表达了这个观点："由于对内群体成员自由地表达公开敌意危险的、同时也是不应该的，这样，从心理上来说，就容易将某些敌意'转向'已经存在的有着对基础的与外群体的关系上。[②] 因此，如果没有一些现实的思想和利益冲突的对立基础，"[③] 替罪是不太可能发生的。[④] 换句话来说，非现实性冲突混合在现实性冲突中的原因之一在于把自由表达公开对立看作是"危险的和不应该"的。

"现实性冲突"这个术语未必意味着所采取的手段在实际上对于所要达到的目的是恰当的；只要这些手段在文化上被接受，那么它们对于参与者才是恰当的。那些为了把黑人同事排挤出去以维持自己的工资增长而进行罢工的工人是在从事现实性冲突。但是（这正是齐美文命题的根本之点），如果情况发生了变化，有了维持工资增长的更有效的手段，工人们就会抑制这种歧视性的行动 但是，如果在可以利用其他更有效的手段达到同样目的的情况下，他们仍然进行这种歧视性活动，那么，可以有理

① Max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rans. Talcott Parsons and A. M. Henders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7), p.92.

② Emphasis mine—L.C.

③ Emphasis in the original

④ Talcott Parsons, *Religious Perspective, of College Teaching in Soci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New Haven; The Edward W. Hagen Foundation, n.d) ,p. 40,

由设想，在冲突中出现了象“偏见”这样的非现实性因素①。

对于区别现实性冲突与非现实性冲突的理由也许我们说得够多了。

每一个社会系统都包含着现实性冲突的原因，因为人民会对稀有的地位、权力和资源提出有冲突的要求，而且他们也支持冲突的价值观念。地位、权力和资源的分配虽然是由规范和角色分配系统支配的，但在某种程度上还是会成为争夺的对象。当人们在追逐受挫的要求和期望获得某种结果时发生抵触时，现实性的冲突就产生了。

正如我们在前面的命题中所看到的，非现实性冲突产生于剥夺和受挫，这种剥夺和受挫则产生于社会化过程及后来的成年角色义务或其结果，也有的是由原初的不允许表达的现实性冲突转化而来。第一种类型的冲突是对着使自己想得到的特定结果的期望受挫的机构，相反，第二种类型的冲突则是由对转换了的对象发生进攻行动时的发生的紧张释放过程所构成。第一种类型的冲突被参预者看作是获得现实性目标的手段，即一种如果有更有效地实现同样目标的其他手段就可以将其抛弃的手段。第二种类型的冲突则不存在这样的选择，因为满足感是产生于进攻行为本身。

那种伴随着被扭曲情感的现实性冲突，将在下一个命题中再次进行讨论。

命题4：冲突和敌对冲动

“可以断言，存在着一种作为同情需求对等物的正式

① The distinction here proposed is similar to one proposed by Merton in a paper on "Discrimination and the American Creed" (*op.cit.*). Cf also T. W. Adorno *et al.*,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k Bros., 1950).

敌对内驱力……但是，不论一个人愿意赋予对立内驱力多少心理上的自主性，这种自主性都不足以解释敌对所涉及的所有现象……爱和恨似乎都多少要借助于对象与合作的结构，即他们依照他们的名称产生的整体性现象……在我看来，敌对内驱力也许只是把自己作为一种加强因素而加之于由具体原因产生的争论之上……恨与之战斗的对手是正当的，正如爱与之有密切联系的人是正当的一样。①

在这个命题中，齐美尔主要指出了两点：(1)敌对感情产生于“敌对冲动”与所反对的对象间的相互作用。

(2)要分析冲突的情境，仅仅考虑精神上的动机是不够的；精神上的动机可以加强现实性争夺。

齐美尔断定“敌对冲动”的存在，但又对其做出了重要的限定，也就是说，并不能用这种冲动来对冲突进行解释。与他的一般取向相一致，他强调的是作为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分析线点的互动。“人们相互之间的基本敌意”②本身并不能对冲突做出解释。他不是用本能、内驱力和先天倾向来解释社会现象，他明确指出，行为总是发生在社会环境之中，做为社会现象的冲突只能被看做是发生于互动模式之中的。

社会学家一般都同意这样的观点，在处理社会资料的时候，注意力必须要放在个人的互动上，而不能放在单独个人的“内驱力”、“冲动”或其他性质上。值得注意的是，现代对心理分析的研究已经有大量证据表明，人类的内驱力是通过对婴儿的社会

① Simmel, *Conflict*, *op.cit*., pp.32, 33, 34.

② Freud,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op.cit*., p.[illegible]

要求所做出的反应发展起来的。①“在不存对象关系的时候，既使是自动的性行为也不会发生”。②对处于完全孤独环境中的孩子的研究也表明，如果他们被剥夺了与爱的对象的关系，那么，他们既形不成爱也形不成恨。③

鉴于常常有按进攻性内驱力或紧张释放需求来“解释”所有的冲突的努力，对一些目前发展起来的关于进攻性的心理分析做一些评论似乎是适宜的。

大部分当代的心理分析研究都是在互动理论的基础上进行的。只要把早期关于战争和进攻的心理分析文献④与费尼切尔、弗洛姆、卡尔迪勒、哈特曼、H.S.沙利文等人的著作做一比较，就足以发现精神分析思想所发生的转变。这些最近的分析都接受了马凌诺斯基的一个概念，他用一个恰当的短词将其称之为“文化对进攻的治理”。⑤他们不是仅仅按照那些使人成之为人的内在特

---

① See research with chil,dren done by Anna Freud, Margaret Ribble, *et al*. See esp. Renn'e A. Spitz, "Hospitalism" I, II, *The Psycboanalytic Study of the Child*, I and II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1945 and 1946), pp. 53-74 and 113-17, respectively; by the same author, "Anaclitic Depression," *ibid.*, II, 1946, pp. 313-42.

② Rene A. Spitz, "Autoeroticism," *ibid.*, III-IV, 1949, p. 119.

③ 参见K·戴维斯《与世完全隔绝的孩子》和《对与世完全隔绝情况的最近的注解》。

这些文章中所提出的两个与世完全隔绝的例子表明了一个重要差别，但作者却没有能对此进行解释。第一个例子，即安娜，当她被发现的时候，“是完全没有感情的，……对任何事物的表情都是一样的、没有差异的。她也不能为自己做什么事情”。相反，艾莎贝尔的行为则“几乎是野兽的行为，充满了恐惧和敌意。当第一次在她面前放了一个球的时候，……她把球拿到手，并用球来击（研究者）的脸。”这个没有引起作者注意的区别表明，艾莎贝尔能够发生进攻性行为，而安娜却不能。其原因在于这样一个事实，“艾莎贝尔的大部分时间是（与妈妈一起）在黑暗的房间中度过的”，而安娜则是完全与世隔绝的，“只是受到使其能活下来的最低限度的照顾”。

④ Cf. S. Freud, "Why War," *Collected Papers*, V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1950), pp. 273-87; also Edward Glover, *War, Sadism and Pacifism* (London: G. Allen and Unwin, 1933).

⑤ Bronislaw Malinowski, "An Anthropological Analysis of War," *Magic, Science and Religion*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1948), p. 286.

质来解释社会冲突，他们认为，社会地位和文化规范这些变数有助于对进攻和战争这样的社会现象做出解释。默顿①则进一步在细节上表明，行为科学常常无法系统地处理这三个变数，而第四个变数，即社会结构特别受到忽视。

对于进攻行为的发生次数是与互动关系的结构相联系的假设，实验社会心理学已经为我们提供了一些重要的检验结果。因此，在由弗里恩施所做的进攻行为研究中，作者故意引进了一个结构变数，群体凝聚程度。他把一个有组织的群体的成员（哈佛的篮球和足球队）对受挫的反应与无组织的群体（哈佛心理学概论课的学生）的反应进行比较。而且，他通过实验设计一个有不同种族和社会背景（来自东波士顿意大利人居住区的邻居俱乐部）的有组织的群体所得到的结论，引进了一个文化变数。

这个研究表明，开放的内群体的进攻行为随群体的组织程度而变化。②"在无组织的群体中，不存在直接的进攻行为（这里的'直接进攻'是指对群体成员表现的进攻行为），而在有组织的群体中，则有64例直接进攻行为"。③因此，程度最高的进攻行为是发生在来自意大利种族阶层的有组织的群体中——这个发现指出了文化规范对进攻性表达的影响。④

进攻性行为是由互动形成的观点似乎是与我们以前对现实性冲突与非现实性冲突所做的区别相矛盾的，在做这种区别的时候我们提出，非现实性冲突并不只是产生于个人和憎恨的对象的关系中，它应该被理解为是由对任何适宜的对象释放紧张状态引起的。然而，这种矛盾是表面性的。非现实性冲突中的进攻行为并不

---

① In a series of lectures at Columbia University, 1950-51.

② John P. French, "Organized and Unorganized Groups under Fear and Frustration," in *Authority and Frustration, University of Iowa Studies in Child Welfare* (Iowa City), XX, pp.231-308.

③ 这个发现进一步证实了齐美尔的这种看法：内群体的冲突随群体的稳定程度而变化。这个命题在下面还要进一步讨论。

④ French, "Organized and Unorganized Groups under Fear and Frustration," *op.cit.*, p.287.

非得要 本能内驱力所产生的渴求来解释。可以认为，它是在社会化过程以及他为了实现后来的角色义务而努力时在主体和他人——父母或使其受挫的人——的互动中积累起来的。在非现实性冲突中，进攻性能量在紧张释放之前就在主体与他人的互动中积累起来了。

很明显，正如齐美尔所说的，心理动机对于解释冲突是不充分的。个人或群体之间由于对地位、权力和财富的要求，或由于对对立的价值系统的效忠而形成的现实性冲突可以在追逐目标的过程中调动情感能量，这是一种复杂的感情和情绪的互相作用，但这并不是现实性争夺的必然结果。可以把进攻性定义为一套发生进攻行为的趋向。相反，冲突则总是表现为两个或更多人的互动。确实，可以把进攻性看做是冲突的指标，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一次冲突都必然伴随着进攻性。

在上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对于敌人的憎恨（即进攻性），无论是个人或非个人的，都不是战争动机中主要的因素。"①战争动机是由许多因素构成的，在其中对"伙伴"群体的忠诚很明显是最重要的，而对于敌人的仇恨则只起了很小的作用。②

同样，就利益冲突来说，比如工人和管理者的冲突，对立的双方似乎并不怀有互相仇恨的个人感情。人们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情况，工人领袖和管理者在社会生活中密切交往，互相之间很明显地并不带有敌对情绪，但同时，他们又作为各自群体的代表进行他们角色中的冲突。

因而，正如齐美尔所指出的，也有这种情形，"仇恨对于是

---

① Stouffer, *et al.*, *The American Soldier*(4 vol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9-1950), Vol. II, *Combat and Its Aftermath*, p.166.

② See comments by Edward A. Shils, "Primary Groups in The American Army," in *Studies in the Scope and Method of "The American Soldier,"* op. cit.

有用的"。这个观点至少可以为目的旨在提高士气的宣传活动所证明，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都是如此。如果能把情感能量加在斗争的纯粹现实性动机之上的话，它似乎可以对冲突的双方起加强的作用。这正是公民武装起来的军队优越于由雇佣兵组成的军队的原因之一。

这使得我们可以预期，在其成员是带着整个人格参与的群体中，非现实性冲突因素混合的可能性要大于其成员只是片面参与的群体。这个假设将在第四章进行讨论。

一方面是进行冲突的客观的、现实性的原因；另一方面是可以在冲突时调动起来的情感能量。这两个方面的区别可以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把冲突调节人的作用搞清楚。正如齐美尔所看到的，"只要每一方都相信客观形势证明和解是正当的，并表明和平是有利的，……那么，调解者就可以得到和解的结果。"调解者向"每一方说明对方的要求和观点；因此他们把主观感情的音调去除了"①。他帮助去掉冲突的非理性的和进攻性的泛音。但它本身并不能使双方放弃冲突行为，这是因为尽管它使"引起事端的事实"浓缩起来，但冲突性的要求仍然需要加以解决。调解者的主要作用仅仅是剔除寻找释放的紧张，从而使现实性争夺能在没有其他干扰的条件下加以解决。此外，齐美尔还提出了进行冲突的不同方式，并指出了每一种方式的相对优点和代价。

由于没有认识到冲突可以是由两种不同但又互相联系的因素——现实性冲突情境和在其中投入的感情——引起的，这样，对作为"行动研究"基础的某些假设的缺点进行解释的任务就由列文学派来完成了。②实际上，对于将现实性冲突的原因从投入其中的情感能量中分离出来的任务来说，"行动研究"是最有帮

---

①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trans.and ed.Kurt H.Wolff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1950) p.147.

② See, for example, Kurt Lewin, *Resolving Social Conflicts*, *op.cit.*, Chapter 13; also Stuart Chase, *Roads to Agreement*, *op.cit.*

助的，但就为更好地理解争夺的基础拓清道路来说，它还仅仅是提供了一种可能。

齐美尔的命题现在可以重新整理如下：

进攻"冲动"或敌对"冲动"并不足以对社会冲突提供充分的解释。憎恨恰如爱一样需要对象。只有在主体与客体的互动中，冲突才可能发生；它总是以某种关系为先决条件。

现实性冲突并不一定会伴随敌意和进攻性。心理学意义上的紧张并不总是与冲突行为相伴随的。然而，对于对手的憎恨是有用处的。宣传家期望这种憎恨将加强冲突中的感情投入，因此可以增强从事冲突以达到某种目的的愿望。

相反，可以认为调解者的主要作用就是从冲突的情境中剥去进攻性的非现实性因素，以便使争夺的双方能现实地处理对特定问题的不同要求。

我们已经看到，现实性冲突并不一定牵涉敌意和进攻性。这样将不得不进一步考察齐美尔提出的一个在表面上相矛盾的陈述，根据这个陈述，敌意是社会关系中一个固有的组成部分。

命题5：紧密社会关系中的敌意

"尽管对立本身并不能形成交往群，但在交往群中，对立却是一个从来都不可缺少的社会因素，……这种情形经常涉及到所谓一个群体中趋同倾向和趋异倾向的混合物。也就是说，这种结构是独有的，……只是为了能够对其进行描述和理解，我们才把这两种实际上合在一起的倾向分离开来，这两种倾向，一种是一致的，一种是对立的。性关系就是一个通俗的例子。通常我们并没有感到这是爱与尊敬或无礼交织在一起，爱与支配的强烈愿望

或依赖的需求交织在一起。观察者或参与者自己所划分开的这两种交织在一起的两种倾向，在实际上却是一码事"①

在这个命题中，齐美尔认为，社会关系似乎都涉及到趋同和趋异两种动机，都涉及到"爱与恨"，这两种因素一般是错综复杂地联系在一起的。人们經常恨所爱的人；因此在具体的现实中要分离这两种因素是徒劳的。要把一个因素建立在另一个已经分裂的因素之上是不可能的。

如果说这个陈述与以前的命题并不矛盾，我们需要马上进行一下澄清。如果恨确实是任何关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那么就不存在任何感情不在其中发挥作用的现实性冲突情景。但是，虽然齐美尔没有对这一点做充分的澄清，但似乎他实际所指的是紧密的、亲近的关系，而不是指所有的社会关系；他把性关系看做关键性的例子就说明了这一点。

齐美尔实际上认为，在参与者深深卷入、并用全部人格而不是人格的一部分从事其活动的关系中，将可能产生爱和恨两种感情，也就是吸引和敌对。

这实际上是重提弗洛伊德学派的矛盾情绪②的概念，这个概念现在已经成为精神分析的中心概念。弗洛伊德把矛盾情绪定义为"对同一个人产生的对立情感(爱与敌对)，③这基本上是齐美尔所念念不忘的那种情况。但是，对齐美尔只是简单观察到的现象，弗洛伊德则实际上描述了其心理学上的原因。这个精神分析的概念将有助于澄清和补充齐美尔的命题。

① Conflict op.cit, pp.22, 23, 25.

② The term"ambivalence"was coined by E.Bleuler in 1910, long after Simmel's *Soziologie* had appeared, in a lecture abstracted in *Zentralblatt fuer Psycboanalyse*, I, p.266; quoted by Freud in"The Dynamics of the Transference,"*Collected Papers, op.cit.*, II, p.320.

③ S.Freud,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sychoanalysis* (Garden City: Garden City Publishing Co., 1938), p 370.

在《群体心理学与自我分析》①中，弗洛伊德形成了对社会关系中矛盾情绪的分析，他在这本书中写道：

"几乎所有能持续一段时间的两个人间的密切的情感关系——配偶、朋友以及父母和子女——都会留下一堆厌恶和敌对的沉淀物，这种沉淀物只有通过表达才能得以消除。在企业合伙人的共同争吵中，在下属对上级所发的牢骚中，这一点是很难掩饰的。当人们结合成一个大的单位时也是如此。当两个家庭由婚姻联系起来时，每一个家庭都认为自己要优越于对方，或出身比对方好。在两个毗邻的小镇子中，每一方都是对方的满怀嫉妒的竞争者……当这种敌意指向在其他方面被爱着的人时，我们就把它叫做有关感情的矛盾情绪；我们可以用大量的完全是在这种密切关系中产生的利益冲突的原因来对这种事实进行解释，也许这远非是一种理性的方式。"

我们可以注意到，如同齐美尔一样，弗洛伊德认为，情感上的矛盾情绪是起源于它所发生于其中的亲密关系。他把爱与恨的感情同时发生的现象的原因追溯到密切关系中所产生的冲突的原因。

这就意味着，初级群体中引起敌对感情的原因要多于次级群体，因为人们的关系越是以全部个人投入的参与为基础——这是与片面参与相区别的，它就越是可能产生爱与恨这两种感情。②

① S.Freud, *Group Psychology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Ego*(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1948), pp.54-55.

② As is well known, Freud's discussion of ambivalence stems fromhis analysis of relations in that central primary group, the family.Cf.J.C. Flügel, *The Psychoanalytic Study of the Family*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1921).

关系越紧密，感情投入越多，就越是趋于压抑而不是表现敌对感情。在次级关系中，比如与企业合伙人的关系，敌对感情则能相对自由地表达出来，相反，在初级关系中则并非总是如此，在初级关系中，参与者的全部投入使得这种感情的发泄对他们的关系形成威胁。在这种情况下，敌对感情趋于积累起来，并得到进一步强化。

但是，“亲密”或“紧密”还是个没有加以分析的术语。在霍曼斯的理论①看来，在某种关系中参与者的互动的增加与他们互相喜欢的感情的增加之间，具有一种相关关系，根据这种理论我们可以说，作为初级群体或作为形成初级群体关系特点的热烈互动趋于涉及到整个人格，因此，它可以加强感情上的亲密程度。但是霍曼斯忽略了一个事实，即恰恰是这种亲密性导致了敌对感情的积累，因为它为那些由于感情投入而被压抑的冲突提供了理由。②由于霍曼斯缺少对亲密社会关系的情绪矛盾特征的关心，就使得他无法看到社会互动的增加，会同时带来敌意和喜爱的增加。③

除了精神分析和社会学外，人类学也对澄清这个问题作出了贡献。马凌诺斯基写道：④“进攻如施舍一样先及亲友。（所提供的例子）都意味着直接的联系，并引发出对密切相关的问题的愤怒情绪，在这里面，存在着不同的利益，或者是人们想象存在着不同的利益。实际上，进行合作的群体越小、越是由某种共同利益而

---

① See George C. Homans, *The Human Group*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 1950), esp. pp. 113 ff.

② 在后面的一个命题中，将讨论更容易发生对对立行为的压抑的条件。

③ 缺少对人类关系的矛盾情绪性质的认识是大部分小群体研究的特点。因此，在《通过社会接触而改变态度》一书中，L. 费斯廷格等人介绍了一个实验，以检验这样一个假设：通过增加群体成员之间的社会接触，可以使群体成员的敌意减弱。但这个实验恰恰证明了齐美尔的命题（但作者并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它表明，接触的增多将会导致敌意的增加。其实，作者已经勉强承认，如果这个实验持续的时间更长一些，就会出现分裂和冲突。

④ "An Anthropological Analysis of War," *op. cit.*

联合起来、越是每天都互相生活在一起，他们就越是会遇到令人恼火的事情，越容易把怒火激发出来。"①"进攻是合作的副产物……让我们来看一下在一种制度中进攻性的地位。毫无疑问，在这种近距离的合作和空间上集中在一起的人类组织形式中，这种真正的进攻性要比在其他地方更容易发生、也更为普遍"。②

马凌诺斯基同意齐美尔和弗洛伊德这样的观点，对立是亲密社会关系的核心部分，也就是说，它是合作的"副产物"。但是，齐美尔、弗洛伊德、霍曼斯所讲的是感情，相反，马凌诺斯基则指出，在紧密的社会关系中，敌对行为也更容易发生。下一个命题将来讨论这个有联系但又不同的问题。

仍需指出的是，在有些场合下，存在着使情绪矛盾得以表达的制度性通道。曾经由人类学家所描述过的民族之间以及由婚姻所结成的亲戚之间的"玩笑关系"就体现了友谊和带有敌意的互相援助因素的结合。布朗③将两个民族的玩笑关系中的结构性情境描述如下：

"个人是某个被规定了的群体的一个成员，……在那里面，他与他人的关系是由一套复杂的权利和义务规定的……但是在超出被规定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外，还存

① *Ibid.*, p.285.

② 同上书第287页。这一节代表了马凌诺斯基对冲突所做的为数不多的评论之一。实际上，近年来对马凌诺斯基所作的批评已经确切地表明，由于他的所有注意力都是集中在整合问题，因此，总是力图回避对制度结构中冲突的分析，这样他就永远不可能把握变迁问题（参见M. 格拉克曼《对B. 马凌诺斯基社会学理论的分析》）。马凌诺斯基受到攻击的原因，就是"他对作为群体整合模式的冲突视而不见，也没有认识到群体之间的冲突是社会平衡的一种形式"，而且。"他把社会制度作为一种整合完美的单位的概念在社会变迁领域也是不成功的……。这使他完全不能适应冲突的思想，而且使他对历史的看法显得荒谬可笑。"

③ A.R.Radcliffe-Brown, "On Joking Relationships"and "A Furthur Note on Joking Relationships,"Chapters IV and V of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1952), pp.94-95.

在着其他的群体，与这些群体的关系涉及到可能的或实际的敌意。在这样两个群体的成员的固定关系中，对群体的独特性必须加以重新认识。而在玩笑性关系建立的时候，强调的恰恰是这种独特性。敌意的表示作为一种永恒的不敬是社会分裂的持续表现，这种社会分裂是整个结构的基本组成部分，但正是由它为友谊和互相支持提供了社会性的结合条件。……那种使民族和部落结成联盟以及由结婚而形成的亲戚的玩笑性关系就是组织确定的、稳定的社会行为系统的模式，而在这种社会行为系统中，那些结合性的和分裂性的组成部分得以维持并结合起来”。

在这种情况下，两种因素的结合使得其关系成为可能并存在下去。如果这种玩笑性关系同时能使互相的敌意表达出来的话，它就可以发挥建立这种关系的功能。①

与前面所讨论的情况不同的是，这里的情绪矛盾并不是作为关系紧密性的结果而产生的，相反，只有为相伴随的敌意和吸引的表达提供特别的制度化手段，才能获得更为紧密的关系。换句话来说，参与进来的个人或群体的结合并不是从一开始就是紧密的，但是，他们可以有形成这种更紧密的关系的愿望。在这种情况下，为“爱与恨”的感情所提供的制度化通道就可以为这种关系的建立提供条件，就象安全阀制度会为这种关系的维持提供条件一样。

重新整理上面的命题，我们可以说，对立通常是亲密关系中

①我们有必要引证齐美尔关于敌意表达和退出之间的替代的观点。腊德克里菲-布朗对这个观点提供了一个有力的证据，他认为原始社会中，用以解决由于其关系中分裂与联合因素共存而产生的问题的另一种唯一办法就是“回避的禁忌”，比如岳母禁忌，也就是说，是通过退出的办法。

的一个因素．共同的和相异的动机是如此密切地结合在一种实际的关系中，以致只是为了分类和分析才能将其分离开，相反，实际的关系则具有一种独特的整体特征。

以参与者的频繁互动和全部人格投入为特征的密切的社会关系可以说是包含在他们的动机结构之中，即一种基本的情绪矛盾，在这当中，它包含积极的与消极的这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

下面我们将进一步去考察这个命题的结果：冲突的强度是与关系的紧密性相联系的。

第四章　内群体的冲突与群体结构

命题6：关系越紧密，冲突越剧烈

一种敌意所动员起的意识越是深刻、越是强烈，双方对敌意产生的背景的相似性就要越大，……那些具有许多共同特征的人们互相所做的错事或"更坏的事"，比完全陌生的人还要多……从客观上说，我们会遇到着并不具有共同的特性、也并没有广泛的共同利益的陌生人；这样我们可以将我们的人格保留下来……我们与做为整个人的另外一个人具有的共同之处越多，我们就越是容易整个地投入到每一种与他们单独关系之中……所以，如果这种亲密关系中的人们之间发生争吵，就很容易在情绪激动之下扩大化。

"这里所涉及到的第二种类型是，敌意的强化是由于从属同一个单位的感情……(这表明了)一种特有的仇视的社会现象。这种对群体某个成员的憎恨并非来自个人的动机，而是由于这个成员表明自己对群体的存在是危险的……冲突双方的互相憎恨并不是由于产生冲突的具体原因，而是在于要恨群体的敌人这种社会学的原因……典型的就是叛变者的恨和被憎恨。对原来的意见一致的回忆可以具有这样的效果，以致它的对立要比以前全然没有关系要更加深刻、更加痛苦，……以从前的团结为基础产生的敌对，一般不存在"对敌人的尊敬"，

在相似性是以混淆他们的界限并使他们的边界线变得模糊的情况下，就不是用存在的问题来强调分歧点，而是用混淆的危险来强调这种分歧点"。①

齐美尔认为，在冲突发生时，紧密的关系和更多的投人可以使冲突更加剧烈，这种观点是上面讨论中所描述的结论的必然结果。这种一般是出现在紧密关系中的情绪矛盾被认为是产生于对敌对感情的压抑（这可以反过来追溯到这种关系中固有的冲突的原因），参预者由于担心这样的冲突具有破坏性的结果而避免使其表现出来。假如"爱的对象"同时就是"恨的对象"，那么，说冲突可以动员起人格的全部影响，说这种关系可能被所导致的剧烈冲突所破坏，就是可以理解的了；正是如此，这里存在着一种压抑的趋势。

需要记住的是，前面对现实性冲突中非现实性因素的加强效应的讨论可以导致这样的一种假设，这种混合似乎可以增加冲突的强度。因此，可以预见，在参预者压抑敌对感情的关系中，冲突的强度是很高的；反过来，一旦冲突发生、这种感情的积累又会进一步强化冲突。

在只是涉及其成员人格的表面部分的群体中，或用帕森斯的术语②来说，在其关系是专门性的和非情感性的群体中，其冲突程度要比在其联系是扩散性的、情感性的，其成员用整个人格从事其活动的群体中的冲突程度要低，也较少是暴烈的。这实际表明，象"扶轮国际"的地方分社或商会这样的群体中的冲突要比象宗教派教或激进的共产主义政党这样的群体中的冲突暴烈程度要低。后一种类型的组织的目标是囊括了全部人格的，因此成员之间的关系的强度远远高于其关系主要是片面性参与的群体。如果全部人格都投入进去，那么非现实性因素进入现实性冲突的可能

① Simmel, *Conflict*, *op.cit*, pp.43, 44, 47, 48.

② In Talcott Parsons and Edward A.Shils (eds.),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op.cit*

性也就更大。这样的群体趋于压抑冲突，但如果冲突还是发生了，这种冲突就会是剧烈的、容易动感情的。在后面我们还将看到，用这一点可以来解释这种群体中频繁的分裂和毁灭。

那些热情参与这种群体生活的个人是与群体的连续性联系在一起的。如果他们看到原来和他们共同关心群体的生活、并对群体生活承担责任的人背弃了这个群体，他们就会采取比较少投入的成员所要采取的更多暴烈的方式来对这个“叛徒”作出反应。这就导致了齐美尔的第二个观点：一个坚定的群体把叛变看做是对团结的威胁。

将来我们还要讨论当一个群体受到另一个群体的威胁时，这个群体是如何被迫“使自己抱成一团的”。在这里，我们可以注意到，在危险来自内部的时候，这个关系紧密的群体为了保护自己也会做出同样的反应。实际上，正如齐美尔所指出的，在这种情况下做出的反应会更加强烈，这是因为，叛徒和异端作为内部的“敌人”不仅怀疑群体的价值和利益，而且会对团结造成威胁。叛变意味和象征着被认为对群体团结是至关重要的群体标准的被抛弃，即使不是对群体存在的标准的抛弃的话。

在上面，我们曾指出，与外群体的冲突规定了内群体的界限。相反，叛变的威胁则会打破已经建立的群体的边界线。所以，群体必须竭尽全力地与叛徒进行斗争，因为叛徒如果不是实际上也是在象征的意义上威胁到我们一直关心的群体生存问题。比如，在宗教领域中，叛教行为就会使教会的活动受到打击，因为，叛教者猛烈的斥责包含着对早期教义的宣言或马克比斯时代的犹太法学博士教义的责骂。①

① 一旦一个群体能完好地建立起来，并且继续存在下去也不成为问题的话，它就能对叛变行为采取一种较为温和的态度。对现代的天主教会来说，“信仰的背叛对于这个群体的生存似乎不再能造成致命的打击。”但只要群体还在为它的被承认而斗争，它就必须动员所有的能量以反对来自内部的威胁。这就意味着，对“内部敌人”做出的反应的尖锐程度是与他同外群体冲突的尖锐程度成比例关系的。

在本章下面的地方还将更彻底地考察这个问题，特别是要考察与外部对立者的冲突对群体的影响。

叛变也有助于加强变节者现在所忠于的外群体。正如齐美尔所指出的，①这不仅是由于他已不能吃回头草，从而对新群体的忠诚比一直是这个群体成员的人还要坚定，而且也在于他增加了对其事业的正义性的信念。这使得变节者在过去同伙的眼中要比外群体的其他成员更加危险。因此，变节者不仅可以用抵制和改变它的价值观念来表达出对新的群体的忠诚，而且如舍累尔所指出的，他将"把对过去的精神进行一系列连续的清算"做为自己的主要目标。②因此，他对其以前所属群体的价值的攻击并不因为他脱离了这个群体而结束，而是在决裂之后还要持续很长的时间。对于他所离开的群体来说，变节者似乎成为危险的象征，这个群体可以发现它正在面对着潜在的敌人的攻击。

与变节者相比，异端分子给这个群体造成的问题多少有些不同。群体对于异端分子的反应有时要比对变节者更充满敌意。因为后者离开这个群体只是为了到敌人那里去，而异端分子则代表了一种暗中更为有害的危险：通过拥护群体的核心价值和目标，而把群体分裂为不同的派别，这些派别在用什么手段去实现这些目标的问题上是不同的。与变节者不同，异端分子要求维护群体的价值和利益，而只是提出达到同一个目标的不同手段，或是对正式的信条提出不同的解释。异端这个词发源于希腊语，意思是"选择"、或"独行其事"。异端是在群体不允许变通的地方提出变通。③正如米歇尔所指出的，"政党的仇恨首先并不是对着其世界观上的反对派，而是对着政治领域中的可畏的对手，既对着与其争夺同一目标的人"。④在这个方面，异端分子会呼唤

---

① Kurt H. Wolff (ed. and trans.),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op. cit.*, pp. 383-84.

② Scheler, *op. cit.*, p. 89.

③ Cf. Bossuet's dictum, "L'hérétique est celui qui a des idées personnelles."

④ Robert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1949), p. 375. (Emphasis mine—L. C.)

起更多的敌意，因为他与以前的同伙在目标上有更多的共同之处。

与形成自己的反对派群体的异端分子（因此试图给在争论中离开的以前的群体成员加上“敌人的代理人”的罪名）相比，为了到敌人那里去而斩断关系的人对群体的危险性要小得多。异端分子在脱离这个群体之后仍然继续为获得以前群体成员的忠诚而竞争。变节者是要与之进行战斗，而异端分子则是要使别人改变信仰。因此，异端分子承认与群体的价值是一致的，这就产生了一种混乱，他的行动被看作是要打破过去的边界。这就是斯大林似乎把托洛斯基看成是比维拉索夫将军更为危险的人物，列宁最激烈的痛斥语言并不是对着资本主义而是留给了考茨基的原因之一。

但是，这种斗争的结果并不一定会削弱群体。相反，就仍然留下来的群体成员来说，对于这种内部“危险”的认识可以使他们“抱成一团”，可以提高他们对处于危险中的问题的认识，并提高参与的程度：简而言之，这种危险的信号可以使整个群体动员起来保卫自己。① 正是由于这种斗争使群体自我保护的能力集中起来，它能使群体成员互相之间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促进群体的整合。天主教派就把其信念和组织上的活力归因于与灵知和摩尼异端的斗争以及后来与新教改革者的冲突。

转译齐美尔的命题，我们可以说，当冲突是产生于坚定关系的时候，它更容易动感情，也更加激烈。在这种关系中，联合与反对的并存使冲突具有一种特别深刻的性质。一个派别在其起源的背景中牵连越多，仇恨所呼唤起的反应就越深、越暴烈。

在关系紧密的群体的冲突中，一方对另一方恨得越切，它对

① 在这个例子中，对危险的理解类似于“自杀预言”效应，它可以使行为脱离没有做这种预言时的轨道，但这一点还没有得到证明（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第336页）。对群体团结受到威胁的担心会导致更高程度的团结。

这个群体的团结和一致的威胁也就越大。①

其成员在群体中的参与越多，人格投人越多，所提供的发生冲突行为的机会也就越大，而对不忠诚的反应也就越强烈。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剧烈的冲突和群体忠诚是同一种关系的两个方面。

在上一个命题中，我们说敌对感情似乎是产生于紧密的关系中，在这样的关系中如果发生冲突，这种冲突将会是剧烈的。这并不一定是指紧密的关系中冲突要比不太紧密的关系中的冲突要更频繁。我们已经遇到过这种情形，积累起来的敌意并没有导致冲突行为。下一个命题将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命题7：群体结构中冲突的影响与功能

> “矛盾和冲突在群体中不仅先于一致，而且在群体存在的任何时候都起作用……大概不存在这样的社会群体，在它的成员中趋同和趋异不是不可分离地交织在一起……。”
>
> “人们设想用冲突来解决趋异的双方；它是一种获得某种一致的途径……它有些类似于这样一个事实，就象疾病的最猛烈症状表现了机体为消除由疾病引起的混乱和破坏作出的努力……冲突本身消除对立双方的紧张状态”。②

① 最近的小群体研究为证明这一点提供了证据。因此，L. 费斯廷格把群体动力学研究中心系列研究的成果概述如下：“几乎所有的群体都反对……一贯性的越轨行为。群体的团聚性和问题与群体的关系会影响到群体反对越轨行动的程度，团聚性高的群体对越轨行为的反对要超过问题与其功能发挥没有太大关系的群体。这两个因素是如此密切地结合在一起，以致在问题没有多大关系、团聚性较低的群体中，并没有对越轨行为的实质性的反对”（《小群体中的非正式沟通》，见H. 格茨考夫编《群体、领导与人》）。

② Simmel, *Conflict*, *op. cit.*, pp.13-15

在前两个命题中，我们考察了敌意与冲突之间的关系及发生于其中的关系结构。我们已提出，关系越密切，参与者卷入得越深，发生冲突的机会也就越多。互动越经常，发生敌对关系的机会也就越多。

然而，经常的冲突机会并不必然导致频繁的冲突。使其避免冲突的恰恰是关系的紧密性和成员间很强的感情上的相互依附，但冲突一旦发生，这种压抑可能导致冲突进一步激化。

关系的紧密性以及人格较高程度的卷入将使冲突具有很高的强度。与齐美尔观点完全一致的累文在讨论了犹太人解放后的情形以后指出，当犹太人群体在很大程度上被整合进一般社区的时候，由于互动的增加，冲突的剧烈程度也随之加强。①

我们现在进一步探讨群体结构与冲突的关系问题，与他在大部分论文中的主张一样，齐美尔在上一个命题中的论点是，冲突是所有社会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具有积极的功能，因为它导致团结的重建和群体的平衡。

但是，冲突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使团结重建，还是只有在特殊环境背景下才能发挥这种作用？这就要问：如果冲突导致团结，那么什么造成分裂？这就提出了一个相关的问题：我们可以假设有关不同类型问题上的冲突可能对某种既定关系有相同的影响吗？冲突对每一种结构都可以有同样的好处吗？

齐美尔似乎未能在有关关系基础的冲突和关于不太重要问题的冲突之间做出区别。与基本观点不同的冲突相比，在观点一致背景中发生的冲突可能对特定关系有着非常不同的影响。例如，在婚姻关系中，关于是否要孩子的冲突涉及到这种关系的目标是否基本一致。人们可能想象这类冲突可能会比在渡假或分配家庭预算的特定计划方面的冲突对他们的关系有更深远的影响。

---

① Kurt Lewin, *Resolving Social Conflicts*, op. cit., p.167.

基本原则问题上的冲突与基本原则一致条件下的冲突之间的区别，长期以来是由政治理论做出的，尽管它相对忽视了对人类相互关系的其他领域的研究。例如，西班牙哲学家奥特加—伊—盖赛特在对奇塞罗的论共和政体评论中写道：

> “奇塞罗并不赞美和平或把社会生活看成是温文尔雅的事情，相反，他认为民事纠纷是国家事务以之为基础，并由此派生出的条件……奇塞罗熟读过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当然知道社会成员对政治事务（如某项一般的声明）出现不一致的时候，就会发生内部斗争。然而，我们不是还没有看见不一致可能刺激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和进一步完善的情形吗？另一方面，一个社会的存在，明显地依赖于对某些基本事物的普遍一致意见。对这种一致，齐塞罗称之为和谐，他把它定义为“在任何国家都是永久性联盟的最佳纽带”。一个人如何与别人相协调？如果我们把关于维持国家生存条件的主要意见分成若干层次，这个问题就很容易回答。表面层次的分歧产生有益的冲突，因为随后的斗争是发生在深层一致的牢固基础之上。对某些事物有疑问，但并不是怀疑一切，人们会在保留少量分歧的条件下，巩固和加强构成集体生存基础的一致。但是，如果不一致影响了社会机体一直依赖的共同利益，那时，国家就成为一个分裂的家庭，分裂的社会、分裂成两个营垒——即有着根本对立的信仰的二个群体。”①

当代政治思想中也有类似的观点。米勒声称，只有当“无论

① José Ortega y Gasset, *Concord and Libert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46), p.15.

人们面临的利益多么重要，冲突都不影响社会联合体的基本原则”①的时候，才有可能在政治结构并非一贯软弱的条件下渡过动乱的时代。

针对一致的基础的冲突与发生在基本一致内部的冲突之间的区别，构成了从亚里士多德到现代政治理论的政治科学领域的共同部分。虽然如上所述，其它社会科学未能如此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区别，但是若干社会学家已认识到这一点。在当代少数几次讨论冲突的积极和整合功能中的一次讨论中，G.辛普森仿效麦克维尔对他称之为共有的和非共有的冲突作了区分：“当冲突双方不存在共有目的的时候，非共有冲突就会发生，或者当双方认为无法找到能够使双方达成妥协的共同目的时，这种冲突也会发生”。“非共有冲突被认为是破坏性的和分裂性的。相反，共有冲突，即以共同承认的基本目的为基础的冲突是整合性的”。“当人们的分歧是建立在一致的基础上的时候，共有冲突会随之发生；当人们的一致是建立在分歧的基础上的时候，非共有冲突就随之发生。”②

然而，奥尔特加—伊—盖塞特，米勒和辛普森所做的区分对我们没有什么用处，除非我们能够说明在什么条件下冲突可能呈现他们所讲的那种极端特征。

现代社会中群体和个人的完全相互依赖制止着某种程度上基本分裂的趋势。杜尔克姆所说的个人在有机团结的社会中的地位同样适用于群体：就象个人“依赖于社会，而他又是社会赖以构成的组成部分。”③他们的相互依赖关系也有助于维持他们活动于内的社会体系。总之，劳动分工造成了相互依赖关系，进而产生

① John Stuart Mill, *On Bentham and Coleridge*, ed.F. R. Leavis (New York: G.W.Stewart, 1951), p.123.

② George Simpson, *Conflict and Community* (New York: T. S. Simpson, 1937), p.4.

③ Emile Durkheim,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1947), p.129.

对脱离体系的根本裂痕的压力。

正如穆尔已经指出的①，绝大多数美国工会认识到他们依赖于企业的继续存在。他说，类似这种对依赖关系的认识是所有冲突关系的基础.例如.教堂和国家、家庭和学校、它们既有独立的、又有相互依赖的功能。

但是，尽管我们正讨论的基本是破坏体系的趋势，相互依赖也不是由不同利益导致冲突的障碍。相反，相互依赖程度越高，对相对利益问题的关注就越敏锐。正如席勒所说："合作产生相互依赖，拒绝合作为每一当事人强制和反对别人提供了条件"。②

这样，相互依赖同时是与意见一致破坏的对照，也可能是不产生破坏性后果的冲突行为的基础。

相互依赖控制基本的分裂。但不能由此就说亲密关系导致类似的限制，因为功能的相互依赖与亲密关系并无联系。似乎实际情况正相反。人们注意到，如果关系是密切的，就存在冲突的趋势，这种冲突无论什么时候发生，都是特别强烈的。我们现在可以进一步说，这种强烈的冲突更可能触及基本意见的一致。的确，在关系密切群体中这似乎常常是事实，那么，我们能否期望在组织松散的群体中，在成员部分参与而不是个性全面参与的群体中不太可能加强那种导致破坏的冲突？由于部分参与，自身内部的多重冲突有助于构成一种对破坏一致的控制。例如罗斯认为：

---

① Wilbert E.Moore, *Industrial Relations and the Social Ord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51), pp.338-39.

② E.T.Hiller, *The Strik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8), p.125.

米耳巧妙地对此加以概括，他写道："企业的繁荣，以及工人报酬的增加和资本的扩大，都是劳资双方的共同利益。但是要说他们在分配上有着完全相同的利益，那就等于说无论是所有的钱都属于他自己还是属于若干人对他的利益都是一样的（引自R.尼布尔《道德人与无道德的社会》）。

> 每一种冲突形式都阻碍着社会中的其它冲突……只有当分裂线重合的时候除外；在分裂线重合的情况下，这些冲突是互相加强的。……社会中那些不同的对立就象不同的波纹拍打着湖的对岸，如果一个波的波峰与其它波纹的波谷相遇的时候，它们就互相抵消；但是如果波峰与波峰相遇，波谷与波谷相遇的时候，它们就互相加强。……因此，一个沿多种对立方向发展的社会可能比仅沿一个方向发展的社会被暴力分裂或肢解的危险要少。因为每一新的分裂造成若干狭窄的交叉裂缝，使得人们可以说社会被内部冲突联络在一起。①

这种观点值得进一步讨论，因为他发展了齐美尔关于冲突有积极功能的论点。通常被认为不存在冲突的松散社会结构的稳定性可以看做是交错持续发生的各种冲突的结果。例如，科层制的稳定性可以部分地由多重冲突（各局、处和办公室之间，以及各个官员所遵循的不同路线）阻碍形成统一战线（例如，地位低的人员反对地位高的人）得到解释。另一方面，如果一种冲突分裂了群体，把群体成员分成两个敌对的营垒（这似乎更有可能发生在亲密群体中），这唯一的分裂线很可能是对基本一致的观念发生疑问，这样就会危及群体的继续存在。②

在这个国家中"阶级斗争"比较少的一个原因可能是美国工

---

① Edward Alsworth Ross,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0), pp.164-65 (emphasis in the original).

这并不是两个互不联系的思想家的英雄所见略同，因为罗斯了解齐美尔的著述，并明显地受到它的影响。确切地说，这是一种积累，是由后来的思想家把先人的启示进一步推向前进。

② *The Federalist*, *No.10* by James Madison already contains the germ of this idea. (*The Federalist*,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1937].)

参见福尔泰利的这句名言，在一个国家中，只有一种宗教意味着专制，有两种宗教意味着内战，有多种宗教则意味着和平和自由。

人绝非把他的忠诚约束在阶级冲突群体和协会中，他是许多协会和群体的成员，这些组织代表他与各种不同宗教的、民族的、不同地位的和不同政治立场的群体发生冲突。既然所有这些群体之间的冲突路线不能为共同利益而结合在一起，那么，产生于阶级阵线的分歧就不会把工人的全部能量和忠诚引导到唯一的冲突领域去。美国阶级结构的相对稳定（与欧洲阶级结构相比）和马克思主义（或索列尔的工团主义）未能使美国工人脱离非阶级类型的忠诚似乎证实了这种观点。

同样，许多专业社团的结构稳定性也多少包含了这样的事实，虽然它可能包括许多尖锐分歧的观点，但是这些都“相互抵销”了，因为分歧没有围绕一个主要问题积累起来。如果美国的创始人分成一边是孟德尔和魏斯曼的后代，另一边是李森科的后代的话，那对他们职业组织的稳定性也是没有疑问的！

在这个国家里，基督教徒反对天主教及共产主义的传统理由之一恰恰是这些组织企图获得组织成员的全部忠诚，这样就使他们与美国社会通常的交叉冲突相隔绝。①

现在可以进一步阐明罗斯的主要观点了。罗斯认为，个人与的社会中的多种群体相关联，在这个社会中，交叉冲突有安定社会的功能。但是只有多重身份不会产生罗斯指出的后果。如果社会成员的利益是互相增进，而不是互相对立的，那么，多重身份将最终加深基本分歧。只有当存在多方面对立而又有多样利害关系的时候，相关关系加强的可能性才能避免，参与的分割才能维持。

---

① 在当今的社会学家中，R. 威廉斯似乎重新发现了罗斯的思想。他写道：“以许多小的断裂带为驱动力的社会，其发生公开的群众冲突的危险，远远小于只有一条或几条断裂带的国家”（《群际紧张的降低》）。在最近的一本著作中，威廉斯指出，美国社会中各个群体或社会类别的多极重叠使 潜在的断裂带的界限变得模糊不清了：“如果没有较高程度的不固定性和忠诚转换，冲突很可能就会增加，而且可以断言，阶级分化也不会减少。美国社会中充满着这样的断裂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各种差异‘被淘汰’的程度，或者说，这些差异不是积累起来的”。（R.威廉斯《美国社会》第531页）。

这里提出了一个在当前社会学理论中几乎被完全忽视了的问题。多重群体相关和冲突的作用即使不是全部，也是主要被当作个人心理冲突的根源，这种人被不相容的忠诚所分割。这种内心冲突随着教堂和企业单位成员中发生的冲突及首属群体和科层组织成员中发生的冲突而得到非常仔细的考察。然而，这主要不是与个人表现的内心紧张有关(与社会心理学的分析不同，社会学的分析只关心冲突本身)，而是主要与群体和角色冲突对总体结构的影响有关。这个具有矛盾利益与价值的多重群体模式可以根据它对社会结构的基本影响得到有益的考察。如果我们沿着齐美尔和罗斯提供的思路探讨下去，我们将看到个人的多重群体联系构成交叉冲突社会的多重性。而且，这种部分参与产生一种平衡机制，阻止唯一一条轴线裂痕的加深。冲突群体的相互依赖和非累积冲突的多样性提供了一种当然不是唯一的与开放社会基本意见一致的鲜明对照。

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刚性体系与当代极权主义社会一样可以通过类似一成不变地反犹太人或对外国人的畏惧和憎恨等安全阀制度成功地把敌对感情引向某一方面。然而，由于它们缺乏改变条件的调适手段，使得冲突的机会和敌意累积起来，最终将直接威胁意见的一致。

相反，灵活体系由于允许冲突发生而使得破坏意见一致的危险变少。如果这是事实，那么敌对感情的表达和行为将通过冲突达成相互的或单方面的和解，并使斗争双方得到调适。

进行这种冲突的一成不变的途径似乎在社会中构成了一种重要的“平衡机制”。在冲突中并通过冲突显示出的实力关系变化可以通过持续不断的调适来解决；这种调适使得基本结构保持足以经受得住内部紧张的灵活性。因此，在这种灵活体系中，搅乱基本意见一致的冲突发生的危险是最小的。

我们关于冲突在社会中与在不太复杂的关系中的功能的结论是基本类似的。亲密关系虽然提供了经常冲突机会，但仍表现出

了抑制某种冲突的趋势。然而，如果冲突不顾抑制而发生了，它们也将破坏这种关系，因为他们由于个人的全面卷入和被压抑的敌意的积累而不可能承受特别强烈的冲突。同样，要求成员全面卷入的社会害怕并且压抑冲突，但是也受着毁灭性反抗的威胁。然而，建立在多重群体关系之上的多元社会有可能通过群体间多重关系和多种形式的冲突而被"缝合在一起"，在这种群体中仅仅包含了成员的部分个性。

我们现在可以说，即使群体和社会将得到维持，敌对的感情也不一定总令人高兴，或总是导致人们对它的矛盾心理。决不是打乱基本关系，敌对感情的直接表达可能成为群体结合的根源，即使成员是部分参与而不是全面参与。（对冲突既爱又恨的）矛盾心理或排斥通常发生在关系紧密的群体中和参加恐怕某种攻击会直接危胁它的基础的群体中。无论何时何地表现出的不满，只有还未积累起来并构成主要裂痕，就有助于维持这个社会或群体。

我们现在可以把齐美尔的命题重新系统阐述如下：

冲突可能有助于消除某种关系中的分裂因素并重建统一。在冲突能消除敌对者之间紧张关系的范围内，冲突具有安定的功能，并成为关系的整合因素。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冲突都对群体关系有积极功能，而只是那些目标、价值观念、利益及相互关系赖以建立的基本条件不相矛盾的冲突才有积极功能。结构松散群体和开放社会由于允许冲突存在，这样就对那种危及基本意见一致的冲突形成保护层，从而把产生有损核心价值观念的分歧的危险减少到最小程度。对立群体的互相依赖和这种社会内部冲突的交叉，有助于通过互相抵销而"把社会体系缝合起来"，这样就阻止了沿着一条主要分裂线的崩溃。

下面的命题将再次论及冲突与群体结构之间的关系，但

是将引进另一个因素，即，关系的稳定性。

命题8：作为关系稳定指标的冲突

"不出现冲突情形决不是具有最真正、最深厚感情的标志。……相反，这种现象常常表现为一种缺乏彻底的无条件献身的态度。……对于这种关系基础的不安全感常常促使我们这些愿意不惜任何代价维持关系的人夸张无私的行为，并通过回避每一个可能的原则问题上的冲突机械地保护这种关系。另一方面，在我们确信我们的感情不可改变和无保留的地方，这种和睦无论如何都是不必要的。我们知道没有哪种危机能够打动这种关系的基础。①

一种关系内部没有冲突不能成为其基础稳固的标志，这就是齐美尔的这个命题的内容。我们注意到，他没有说出现冲突标志基础稳定，而仅仅说，由于敌对感情在某种关系中发生，如果这种关系是稳定的，那么这种敌对情绪很可能以冲突的形式表达出来。

这样，齐美尔提出，如果关系双方意识到关系是牢固的，这种关系内产生的敌对情绪就可能表达出来，因为如果他们有把握的话，他们就会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感情。然而，如果是这样一种关系，即关系双方唯恐如果发生冲突就会瓦解这种关系，那他们就会抑制或放弃敌对情绪。

齐美尔论述中的最基本假设涉及社会学方法的主要特征。齐美尔坚持主张，为了揭示社会存在的全部内容；有必要探索明显行为背后的东西。这样，根据齐美尔的说法，不能用某种关系中缺少冲突来说明这种关系是稳固的和可靠的，也不能说明这种关系没有潜在的瓦解趋势。我们必须注意关系结构中潜在的和明显

① Simmel, *Conflict*, *op.cit.*, pp.46-47.

的因素，而不管它的全部意义是否能全部分析揭示出来。①

因此，齐美尔认为，如果我们有意弄清某种关系是否稳定，仅仅调查冲突因素是否明显是不够的，因此仅仅没有冲突行为不能作为压抑和敌对情感不存在的标志。

下面做一具体说明：从种族关系中没有冲突就得出存在种族间相互调适机制的结论是草率的。与许多北方城市中种族关系常常发生冲突形成对比，南方城市中白人与黑人之间的冲突很少，这常常用来当作南方黑人与白人的关系更牢固的标志。这种结论似乎是无需辩护的。但是关系本身没有冲突并不表明不存在敌意和对抗的感情，也不表明因而不存在压抑和分裂因素。

然而，齐美尔并没有停留在社会现象与社会本质之间的区别上。他为我们从行为推演出基本条件提供了有益的线索。与一般观念想象的相反，齐美尔声称，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关系紧密的地方，敌对感情就可能发生，冲突的完全消失更有可能做为紧张的根本因素存在的标志。他宣称，如果某种紧张关系的参与者认为这种关系是脆弱的，如果他们感到他们之间的团结经受不住他们敌对情绪的表示，如果他们害怕断绝这种关系，那么他们就将努力避免表现出他们的敌对情绪。

前面的命题已经指出这样的事实，在紧密关系中有许多可能发生冲突的机会。于是我们得出结论，在这种关系中实际冲突很少发生的原因似乎是由于参与者害怕他们的密切关系导致强烈的冲突，因此他们倾向于压制它的发生。

---

① For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latent and the manifest, see Mert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op. cit.*, pp.21-81; also Clyde Kluckhohn, *Nauabo Witcbcraft, op. cit.*; for a critical discussion of the limitations of a purely behavioral analysis of sociological data, see Howard Becker, "Interpretive Sociology and Constructive Typology," in *Twentieth Century Sociology*, eds. Gurvitch and Moore (New York: The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45).

我们现在把这种关系中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作为关系稳固的标志。如果关系是稳固的，换句话说，如果参与者认为冲突不具有危险性，那么冲突就可能在他们之间发生。

紧密关系中特别强烈的冲突被认为是敌意积累的结果。我们现在可以进一步说，如果紧密关系中每一冲突机会都导致直接的爆发而不是压抑敌对情绪，那就不会出现敌意的积累，同时，这种关系既不表现命题5中我们已经讲过的感情上的矛盾心理，也不表现命题6中讨论过的强烈感情。

齐美尔的思想可以通过参考最近的家庭关系调查予以说明。当代婚姻预测分析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冲突发生率（由夫妻双方报告、或通过外部观察），人们用它来作为预测婚姻成功或失败的标准。① 从这类研究中人们一般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经常发生冲突的婚姻，比没有冲突的婚姻难以忍受。在齐美尔提出主要假设以后，我们必然要提出两个关于这些研究的疑问：(1)我们可以假设没有冲突行为肯定与没有敌对感情有关并由此表明夫妻间的稳定调适吗？（2）既然在密切的婚姻关系中存在出现敌对感情的可能性，那么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婚姻冲突的发生能不表明夫妻关系强而是弱吗？换句话说，尽管发生某些冲突，我们也不能想象这种婚姻关系是更稳定的结合，是否？冲突的出现可能表明夫妻双方愿意表达敌对情绪，他们不怕这种行为可能损害关系的稳定性。②

现在我们来看从属关系，我们看到所谓初级群体在这里被看成是一个设防的城堡。在从属关系中会出现冲突的机会，他们就

① See, e.g., Ernest W. Burgess and Leonard S. Cottrell, Jr, *Predicting Success or Failure in Marriage*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39), esp. Chapter IV, "Measuring Adjustment in Marriage."

② 在这种联系中可以看到，人们回避进行冲突的理由，主要不是他们担心关系的稳定性受影响，而是由于在文化上把冲突定义为可能造成分裂的标志，如象婚姻预言研究中的情形。这里所讨论的婚姻预言实际上可以成为“自证预言”。

倾向于消除紧张关系，同时这也构成不了破坏他们之间基本意见一致的威胁。人们说多重群体社会从许多交叉冲突中得到好处。如果这种说法被接受，那么这种社会中的冲突就决不是不平衡的标志，而是一种平衡机制运转的标志。

为了说明这一点，让我们看看种族群体间发生的冲突。在某种条件下，这种冲突可能被当作整个社区中少数民族群体完美结合的一个标志。一个少数群体虽然与多数群体联系着，由于感到这种团结联系不稳固，仍然需要必需的在冲突中发泄敌对情绪的保证。它并不隐匿对多数群体的赞美、尊敬与反对、憎恨交织在一起的矛盾感情。① 在少数群体成员与多数群体发生冲突的时候，我们可以看到他们毫无顾忌地冒险表达这种情绪，他们认为群体间的团结程度足以承受对抗行。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军队中黑人态度的研究表明那些对这场战争最积极主动，并自愿准备参加战斗的黑人，就是那些在种族关系上最好斗的人。③

下面引用另一个例子，对志愿团体的研究表明，不仅那些最主动投身群体目标的成员在会上更容易改变态度，而且这些与群体有稳定关系的成员可能就是那些最可能与群体领导发生冲突的

---

① 在目前已有的社会学研究和住宅社会心理学中，都包含着大量可以证明这个观点的材料，如R．默顿、P．S．韦斯特和M．亚赫达的《社会生活的模式》就是这样。还可参见亚赫达和韦斯特的《公共住宅中的种族关系》，收在默顿、韦斯特、亚赫达和塞尔文编的《住宅问题的社会政策和社会研究》，又见《社会问题杂志》VII（1951）。

在从心理分析的角度对黑人的人格进行的一次研究中，A·卡尔迪勒得出了一个明确的结论：这样的矛盾情绪在黑人中是很普遍的。参见《表达的形式》。

② 参见累文喜欢引证的一首小诗：

我对我的朋友感到气愤；

我把气愤讲出来，气愤消失了。

我对我的仇敌感到气愤；

我没把它讲出来，我的气愤在增加。

也可参见泰伦斯的格言：对集体的爱心，会使你有力地前进。

③ Stouffer, *et al.*, *op.cit.*, Vol.I, pp.526 ff.

人。①

这种团体中经常的冲突决不一定表明他们的不团结，相反，这表明群体生活中实际存在着成员中的比较高程度的调适。

齐美尔的命题可以再系统叙述如下：

没有冲突不能作为关系稳定和牢固的标志。稳定的关系可能以冲突行为为特征。紧密的关系造成发生经常冲突的机会，但是如果参与者感到他们的关系是脆弱的，他们就会避免冲突，害怕它会危及关系的持续。当紧密关系以经常的冲突为特征而不是以敌意和矛盾心理的积累为特征时，我们可以认为，由于这种冲突不可能涉及基本一致的意见，这些经常的冲突有理由作为关系稳定的标志。

在从属关系中，我们最初由于成员的部分卷入而期望冲突不很强烈的地方，冲突的出现就可以作为平衡机制运转的标志。

下一个命题将主要论及内群体（“自己人”群体）与其他群体冲突的功能，但也仍将考虑内群体内部的冲突问题。

---

① Arnold Rose, *Union Solidarity* (Minneapolis: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52), pp.51-54.

第五章　与外群体的冲突和群体结构

命题9：与外群体的冲突会增强内部的团聚力

“处于和平状态的群体可能允许敌对成员在某种不确定的条件下相互生活在一起，因为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可以走自己的路，都可以避免冲突。然而，冲突状态使成员如此紧密地集合起来，并感受到同样的刺激，使得他们或者必须互相完全融洽相处，或者必须完全互相排斥。这就是为什么与外部的战争有时是一个受内部支配的国家战胜这些对手，或者明确地破裂的最后机会的原因。

“战士必须‘通力合作’。也就是说，必须把所有的力量集于一点，以便能在任何时候，任何需要的方面使用这些力量。

“大家知道，一个群体的专制倾向和尚武趋势之间的相互关系依赖于这种非正式的基础：战争需要一种集中制强化的群体形式，这是专制政治的最好保证。”①

这个命题和下面的命题准备更详细地讨论与另一群体发生冲突时对群体结构的影响。

过去一直认为群体的分界线是通过与外部的冲突确立的。齐美尔进一步提出外部冲突将加强群体的内聚力和中央集权。

我们现在必须提出一个齐美尔在整个论文中忽略了的问题。

① Simmel, *Conflict*, *op.cit.*, pp.87, 88, 92, 93.

他往往不加区别地从不使用暴力的冲突转移到假定为战争形式的斗争。虽然揭示构成所有冲突形式的类似之处是合乎常理的，但是，正如我们将看到的，不加区别地把战争与其它冲突形式混为一谈，时常得出站不住脚的结论。

由于齐美尔在这里把战争当作冲突来解释，我们将首先考虑战争对现代国家社会组织的影响。

齐美尔经常谈到现代集权制国家中发生的战争的功能，并对它做了非常详细的阐述，似乎再对这个题目进行大范围的讨论就是多余的了。但他一直没有探究是在龚普洛维奇[1]，腊岑霍费尔[2]和奥本海墨[3]关于国家起源过程中战争和暴力征服的重要作用的理论中，还是在萨姆纳"战争加强社会组织"[4]这一多少比较谨慎的论述中提出了战争与集权的相互依存关系。

当代大多数社会学家反对斯宾塞把军事社会与工业社会做公式化的区分[5]；但是很少有人责备他的令人惊奇的新奇说法："当他们最紧密地团结起来的时候，所有直接或间接利用战争的努力都将是最有效的；除了战斗成员中的团结以外，还必须有与那些全力提供有效帮助的非战斗人员的联盟。为了满足这些需要，每个个人的生活，行为和财产都必须符合社会的利益[6]。

托奎维利称之为"科学第一定律"的就是"战争并不一定变民主社会为军事政体，而是肯定不可避免地、极大地增加国民政

① Ludwig Gumplowicz, *Der Rassenkampf* (Innsbruck: Magu-erische Universitäts-Buchhandlung, 1883).

② Gustav Ratzenhofer, *Die Sociologische Erkenntnis*(Leipzig: F.A.Brockhaus, 1898).

③ Franz Oppenheimer, *The State*(Indianapolis:Bobbs-Merrill Co., 1914).

④ W.G.Sumner and A.G. Keller, *The Science of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7), Vol.I.p.400.

⑤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New York: D.Appleron & Co., 1897), Vol.II, pp.568-642.

⑥ *Ibid.*, p.601.Note, however, the qualifications to this generalization in Andrzejewski, *op.cit.*, esp.Chapter V.

府的权力；它必须把对所有人的指挥权和对所有事务的管理权强制性地集中在行政官员手中。"①大多数社会学家发现这一定律更适用于我们当今社会。

在这点上，M.韦伯和他的同时代人，如齐美尔之间有着完全一致的观点。韦伯认为"军队的纪律是一切纪律的起源"。②这样，科层制就成为纪律的"最合理产物。"③韦伯关于现代国家集权科层制体制的全部讨论在很大程度上基于他对军事暴力手段的倾向性变化的分析。这种军事暴力手段是伴随着封建主义逐渐崩溃、现代国家科层体制开始产生而出现的。④

把战争对社会结构影响的讨论推向深入就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在齐美尔所考虑的整个过程中，集中、内聚力和专制这三者是不可分割，还是它们互相独立、各不相同。齐美尔当然首先认识到这些现象将受到权力关系和社会一般价值观念结构的影响。例如，民主传统肯定会在某种程度上限制集中的过程。

与齐美尔所指出的相反，专制主义（他明显地是指专制的，不承担责任的，独断专行的控制）并不一定是战争的必然结果。战争条件是否导致专制主义的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体系的凝聚成度。但是这里所说的关系似乎与齐美尔所指的相反：不是内聚力增加的时候，而是内聚力减弱的时候，即由于内部团结削弱而不太愿意接受权威的时候，"专制主义"才是战争情形下的必要条件。专制主义似乎与内部团结不是成正比，而是成反比。近代欧洲的独裁主义王权令都产生于一系列近乎混乱的内部团结。曾经确立的惯例性秩序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崩溃；惯例、期望和角色义务也已经打破。

---

①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New York: A.S.Barnes & Co., n.d.), Vol, II, p.285.

②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op.cit.*, p.261.

③ *Ibid.*, p.254.

④ See esp. "Politics as a Vocation," *ibid.*, pp. 77-128, and "Bureaucracy," *ibid.*, pp.196-264.

另一方面，如果基本社会结构是稳定的，如果基本价值观念是无可怀疑的，那么，内聚力常常通过反对那些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价值观念和目标，使建立新的价值观念和目标的斗争得到加强。

一个鲜为人知的社会学家丘吉尔提出了有趣的证据以说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原因及其后果："由于战争，和平时期的社会结构已被取代，新的生活已重新建立起来。在那种不可思议的力量影响下，人们对死亡、痛苦和辛劳表现出显而易见的兴奋。由于敌意的压力和共同目标的存在，使得人、阶级和民族之间的团结和友谊成为可能并得到加强"。①

再看冲突对群体结构影响的更笼统的看法，我们曾说冲突使成员的群体意识增强并增进他们的参与。外部冲突有着相同的效果：它也动员起重新建立的价值观念体系中的防御功能以防御外部敌人。

这里纽孔博参照萨姆纳的"外群体"概念提出的"反面参考群体"概念似乎是有用的。②人们的行为将受正面参考群体（那些被竭力仿效和与之竞争的群体）和反面参考群体（那些为反对他们提供动机的群体）二方面的影响。我们在命题1中讨论了这种反面参考群体如何在阶级这类的新群体产生和结合过程中发挥作用的。那么，这里齐美尔所说明的仅仅是前面命题的推论：通过引起对抗，反面参考群体导致新群体的形成，通过冲突也导致他们进一步的团结。

库利简练地总结了这个过程，他写道："你可以把社会阶层分解成许多各种各项的合作团体，每一团体内部都包含着冲突因

---

① Winston Churchill, *The World Crisis*, Vol.IV: *The Aftermath* (London: Butterworth, 1928), quoted by R.K.Merton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s*, *op.cit.*, p.367.

② Theodore M.Newcomb, *Social Psychology* (New York: The Dryden Press, 1950), esp.pp.226-27.

聚，但是为了与其他团体作斗争，某种一致被强加在团体之上。"①弗洛伊德发表了类似的见解："对特定个人或特定制度的敌意可能形成完全相同的统一方式，也可能引起与明确的依恋关系同样的感情联系。"②

然而，作为外部冲突结果的强大群体内聚力不一定带来集权控制的需要，与这点相关的是我们前面关于齐美尔把战争与其它形式的冲突混为一谈的疑问。虽然在异质群体中每一类型的冲突，无论是和平形式的还是战争形式的都可能导致进一步的分歧，也导致进一步的集权，但对于同质群体则不能得出这种结论。"服从意味着结合，而不是相反"。③的确，一个卷入周围世界一片混咒的激烈冲突的宗派团体可能存在很强的内聚力，每一群体成员都参与控制工作，所以没有必要把控制工作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然而，一旦这些宗派投入与外部的战争，情形就不同了。就象南北战争前和战争期间英国清教徒的历史所表明的，一旦"上帝的选民"以暴力形式与外部发生战斗，他们就形成战争需要所要求的分化结构，紧接着这种分化又需要一个控制行动的集中手段。

如果一个派别团体被定义为通过冲突把自己与较大的宗教群体主体相区别的"上帝的选民"团体，那么我们就可以期望这种区别将把内部团结引导到较高的程度。教派是指包括某些人的，而宗派是强调排斥某些人的。排斥是通过与外部发生冲突实现的，这种排斥地位的维持要求这种团体是一个内部团结的战斗群体。④

① Charles H.Cooley, *Social Process*, *op.cit.*, p.39.

② Freud, *Group Psychology and Analysis of the Eho*, *op.cit.*, p.53.

③ Andrzejewski, *op.cit.*, p.121.

④ On Christian sects, the key work is that of Ernst Troeltsch, *The Social Teaching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31), esp. pp.331-43. See also H.Richard Niebuhr's article on "Sects" in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XIII, pp.624-31, and Ellsworth Faris, "The Sect and the Sectarian,"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XXII (1928), pp.144-58.

但是，我们不能把这种内部团结等同于中央集权。大量宗派团体，包括大多数基础教团体比那些他们从中脱离出来的较大教派组织的集权要少得多。集权和内部团结的意义是不同的。①

在宗派团体和不需要许多功能差异的类似群体中（在那里劳动分工维持在初级水平），内部团结在很大程度上能够起到群体一体化的作用，在分化程度较高的群体中这种作用是靠较发达的权力结构来实现的。②

当然，一个团体无论什么时候从事战争，它的确要在组织内部实行集权。在其它冲突形式中所有群体成员都可以平等地参与，而当代战争的技术要求区分不同的作用，并形成集权的结构。③一个在当代条件下从事战争的群体需要一个总的指挥棒。当然这使大多数宗教团体与布尔什维克党相区别，但是正如我们已看到的，他们有着许多类似的方面。积极参与内战或准备内战的战争团体为了有效地进行战斗，必须分解它的任务，在后来的战斗中这一群体将感到有必要进一步分化，进而实现集中。布尔什维克党从它最早出现到内战后党的结构最终形成的历史详细再现了这个过程。

外部冲突使群体团结，信念增强，但它是否也导致集权则取

---

① 在《群际紧张的降低》一书中，R.威廉斯对外部冲突和内部团聚的关系进行了讨论，尽管他们主要观点作者都是赞同的，但他却没能做出这个至关重要的区别。

② 见E.杜尔克姆的《社会劳动分工》，在这本书中，他对有机联系和机械联系进行了区分。齐美尔也提出了类似的思想，见《G.齐美尔的社会学》。

③ 参见D.F.怀特对红军史所作的有益的研究，这个研究生动地描述了战争的需要是如何使游击队转变为集中化的红军。见《红军的壮大》。

也可参见上面引述过的安德涉列夫斯基的著作，他提出了一条列历史上的例子，但也注意到有一些例外。

决于群体自身的结构和冲突的性质。①内部团结可能在与外部发生冲突的群体中得到加强。但是，专制主义的发生与内部团结的加强有反相关关系；在冲突开始时内部团结不够和冲突情形未能带来一致行动所必要的团结的地方专制就会发生。

然而，群体或国家间的冲突常常导致混乱而不是内部团结的加强。这种齐美尔间接提到的变化结果需要与当前的讨论相结合。

群体一致的程度与冲突的暴发相比，似乎前者是影响团结的更重要因素。如果一个群体缺少基本的一致，外部威胁也不能导致团结的加强，反而会由于群体成员间的冷漠使群体面临被瓦解的威胁。例如：关于经济萧条对家庭影响的研究表明，那些经济萧条前缺少内部团结的家庭大都反应冷漠，并被萧条所弄垮，而那些团结的家庭关系却得到加强。②

缺乏一致或缺乏团结并不等同于群体内部分歧和内部冲突。如果外部威胁造成群体内部的冲突行为，这就表明，内部争论的问题对每个群体成员来说都是存亡攸关的，足以引起他们内部的战斗。这完全不同于群体成员仅仅不关心，或对外部威胁态度冷漠的情形。

这里有一条威廉姆斯提出的似乎很有用的界限：

---

① 参见近些年来对初级群体控制功能的讨论，特别是席耳斯、默顿和基特的《(美国士兵)一书的视野等方法研究》。关于大型组织中集中化与冲突的关系，R. 米歇尔斯《政党》一书中的看法仍然是经典性的。还可参见P. 谢尔茨尼克《组织理论的基础》(Am. J. Soc., XIII, 1948, pp. 25—35)。

这里，不应把我们对处于外部斗争条件下的集中化和群体结构关系的思想看做是完全接受了米歇尔斯所称的“铁的寡头政治法则”。可以同意米歇尔斯这样的观点，大组织中的集中化趋势，特别是在其与外部群体进行不间断的斗争的情况下，既不是任意的、也不是偶然的、更不是临时性的，相反，它是组织及其冲突关系中内在的性质。但是，对于集中化趋势之存在及相关性的认识，并不一定导致这种观点：“在一种永恒的监护的条件下，人类的大多数命中注定要有一种悲剧性的结局，即屈从于少数人的统治，而且必须满足于甘当寡头政治的基础。”一些近来进行的研究（如S. M. 里普赛特的《农业社会主义》，R. 劳博的《对德国早期社会主义运动的分析》）都认为，象群体的意识形态、成员的共同利益等制衡趋势都是至关重要的中介变数。

② 参见默顿对安吉尔《抑郁的家庭：对有关抑郁家庭的资料的再分析》一书进行的研究。默顿使用了以前对家庭联系进行评估的办法，以预见抑郁对家庭稳定性可能造成的影响。

> 一个"认同感"较强的社会群体，当意识到外部威胁是对群体整体的威胁时就将导致内部团结的加强。……然而（这个总原则）只有在严格的特定条件下才是正确的：（a）它必须是一个"认同"的群体，即在群体成员中必须有这种最起码的一致：个人的聚集是一个群体，把它作为一个统一体来保护是值得的；（b）必须有这样一种认识，即外部威胁是对群体整体的威胁，而不是仅仅对群体某部分的威胁。①

在冲突之前内部团结非常松散，以致于群体成员并不认为有必要保护群体，或者实际上群体成员把外部威胁视为对"他们"的威胁，而不是对"我们"的威胁，在这样的群体中，外部冲突与内部团结之间就不存在上述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外部冲突的结果将是群体瓦解，而不是增强内部团结。

第二次世界大战对法国和对英国社会结构的相反影响提供了一个有力的说明。纳粹的进攻明显增加了英国社会体系的团结，暂时缩小了英国社会中存在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分歧。相反，在法国由于对最基本问题的基本一致被打破，即对法国是否将继续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实体产生分歧，因而那些社会政治、经济的分歧也随之加深。

在讨论齐美尔关于内部冲突可能用来作为关系稳定标志的命题时，我们对发生在意见一致结构中的冲突与不存在这种一致结构中的冲突做了区别。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只有在前一种情况下内部冲突才可以说是对内部关系起作用的。现在我们可以提出关于外部冲突对内部结构影响的相同论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政府集权的企图是徒劳无益的，既不能弥合基本分歧，又不能补救社会团结的缺乏。那么，社会瓦解的唯一选择只能是

① Robin M. Williams, Jr., *Reduction of Intergroup Tensions*, *op. cit.*, p.58.

pétain王朝的“专制”。

只要外部威胁被认为是对整个群体（或社会）的威胁，内部冲突就不会妨碍对外部敌人的一致行动。以美国黑人与白人的关系为例来说明这种情形。黑人尽管被排斥在美国社会许多重要的权力和特权之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们仍表示不愿意接受日本人关于“黑种与黄种人之间团结”的宣传这一事实表明，总的说来黑人群体没有放弃他们对美国价值观念的认同。相反，战争的结果似乎是增强了黑人与白人的团结。外部冲突有着某种整合的而不是瓦解的影响。另一方面，敌人对英国和荷兰在东南亚殖民地的进攻都导致了社会结构的瓦解；这些社会的大多数成员把威胁看作是直接反对“他们”即英国或荷兰封建领主的，而不是直接反对“我们”、反对本国人民的。因为他们没有把这种情形看作是对他们自己的威胁，所以他们不响应克服威胁计划。

现在把齐美尔的命题再系统阐述如下：

与其他群体的冲突能动员起群体成员的活力，进而增强群体的团结。集权是否会伴随团结的增强而加强，这要取决于冲突的性质和群体的类型。集权更可能在战争冲突事件和要求以劳动分工为标志的异质结构中产生。

集权似乎与缺乏团结有关；在群体团结不够的地方要调动起群体成员的活力就要求采取战争行动。

在与外部敌人进行斗争的群体中集权和专制的发生都首先取决于共同的价值观念体系和群体结构，而不是首先取决于冲突的暴发。

缺乏社会团结的社会体系面临外部冲突时可能会瓦解，虽然某种统一会被迫加强。

在前面的命题中曾说到，关系越紧密，冲突越激烈。人们现在不禁要问我们，假定外部冲突迫使群体团结起来，它是否并不

增加战斗着的群体内部出现敌对感情的可能性，因而是否也不影响这个群体内部冲突的方式。下面就将考察这种关系。

命题10：与其他群体的冲突限定群体结构及随之发生的对内部冲突的反应

“处于任何一种战争情形的群体都不是宽容大度的。他们承受不了个人超越明确的限制，背离合作原则下的统一。

“表面上的宽容有时是对付这种情形的方法。……天主教派通过尽可能地把反对派当作属于自己群体来形成它所需要的紧密团结阵线，但是当这不再可能的时候，就会用无比的力量将他们驱逐出去。对这种群体结构来说，他们这种形式的某种灵活性具有极重要的意义。……

“一个相对小的战斗群体，在尖锐冲突的条件下，可能得益于它的成员的减少，只要这种减少能够纯洁队伍，把那些倾向于妥协和协调的分子清除出去。……多数派群体不一定坚持这种非此即彼的分界。动摇和有附加条件的分子对群体来说不构成危险，因为……它的大多数能够承受这种不影响它的核心的表面影响。但是，就象在较小群体中那样，在接近于中心的地方，每一个不稳定成员一旦危及核心，进而就会危及整体的团结。成员之间的微小距离会造成存在宽容条件的群体弹性消失”。①

① Simmel, *Conflict*, *op.cit.*, pp.93, 96, 97.

这里齐美尔整理清楚了我们在前面指出的东西，即群体对内部意见分歧反应的激烈程度取决于群体结构的某些方面，以及冲突的强烈程度。

虽然受到外部攻击的群体不能"容忍"[①]内部分歧，但他们仍将以不同的方式处理它。这些不同方式不能自由选择，群体对内部分歧的反应与其结构的某些方面有关。

类比方法有助于说明这些结构差异：有两种造船方式用来抵挡周围水的压力。船体可以造成坚硬的和无弹性的，以便能承受巨大的压力；它也可以造成柔韧的，以便没有什么压力能把它打破。齐美尔认为，大的组织，例如天主教会或主要政党可能采取第二种方法，而较小的宗教团体，如宗教派别和少数派政党可能采取第一种方法。每一种对待外部威胁的方法都包含着一个特定的危险：太坚硬可能导致断裂和倒退，太柔韧可能导致边界模糊不清或溶解在周围环境中。

然而，齐美尔关于群体规模的观点可能是正确的，重要的是应注意规模不是一个独立的变量。齐美尔常常用群体成员的参与程度来评价群体规模。虽然有许多证据表明，群体越小，成员的参与程度越高，但是由于少数人中的互动往往比较多人中的互动剧烈，所以我们不能设想这种关系会保持不变。一个小镇的商会可能只有很少的成员，类似于成员部分参与的大商会。因此我们

① 齐美尔认为，从事冲突的群体不可能具有宽容态度。乍一看，这个观点是值得怀疑的。今天的大部分新教教派不是把宽容思想作为他们教义的基础吗？自由主义政党、社会主义政党和最保守派的政党不都是强调宽容的思想吗？但是，这种表面上的矛盾只是语义上的矛盾。在通常的意义上，宽容意味着人们希望在社会中维持或创造一种条件，以使每个人或每个群体都可以追求自己的宗教、政治目标以及价值观念，而不会遇到阻力。这样，可以将宽容简单地理解为政治制度中为产生于公民权力的宗教和政治自由所做的安排。这与宗教和意识形态群体对自己所表示的观念和理想的态度有着重要的区别（按齐美尔赋予这个术语的含义）。每一种宗教或世俗教派的实质都是不宽容，这是其信仰的直接结果，因为这种信仰认为，只有他们才拥有获得拯救的唯一有效的手段（参见G. de. 腊吉罗《宗教自由》，见《社会科学百科全书》，XIII, pp. 233—46）。

必须区别群体结构的两个方面：(1)群体的数量规模，(2)群体成员的参与程度——虽然一般说来我们可以认为这两个因素是同时发生的变量。

根据齐美尔的说法，让我们考察一下规模和参与如何直接与外部冲突相关。

举一个历史上的例子，将会帮助我们说明上面提到的群体结构两方面与外部冲突之间的、实际的或期望的关系。

1903年孟什维克与布什维克之间的分裂在近代史上有着重大的影响。这次分裂似乎只是发生于对党章的少数几点上的分歧。代表们面前有两个草案。列宁草案的内容是："任何接受党的纲领，以物质手段支持党，并以个人名义参加党的一个组织的人都可以成为苏联社会民主工党党员"。由孟什维克领袖MartoV提出的反对草案用"在党的一个组织的领导下以个人名义的经常的合作"取代了列宁方案的最后一部分.

当时这似乎仅仅是无益而琐细的分歧，实际上它却包含了关于党的构成的全部分歧。①列宁的观念可以追溯到1900年，当时他写道："我们必须培养不仅把多余的夜晚，而且把他们的全部生命贡献给党的人"。②两年以后他更精确地系统阐述了他的观点：组织首先需要的是一群富有献身精神的职业革命者："在一个专制政府控制的国家里，我们越是限定这个组织成员必须是职业革命者，捕获这个组织就越困难……我们决不能把重要的秘密交给一个群众组织……我们所需要的是一个军事组织……"③

列宁设想的政治组织类似于宗教派别组织。宗派团体是"宗

① For an excellent account of these theoretical differences, see Bertram D. Wolfe, *Three Who Made a Revolution* (New York: The Dial Press, 1948).

② N. Lenin, *Collected Wor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Co., 1929), Vol. IV, Book I, p.56.

③ N. Lenin, "What is to be Donep" in *Collected Works*, Vol. IV, Book II, pp.198-99 and 246.

徽信徒的结合，不象教会是一个实行感化的义务联合体，它使人们看到公正和不公正，它试图把宗教的罪人置于神赐法律的原则之下。宗派团体有一种'ecclesia pura'的思想，这是一个界限分明的圣徒的团体，团体中的败类已被清除出去使他们不致冒犯上帝"。"〔宗派〕团体形成一种选择机制，它把合格的与不合格的区别开来……"①

列宁的组织理论和韦伯的宗派特征，二者都强调排外团体的形成及宗教或政治精英的地位。这些团体并不要求包括人民大众，而是要求他们自己去吸引一个特殊的"执行者"阶级。②

列宁认为，根据革命组织所面临的反对专制沙皇的激烈冲突状况，需要建立精英类型的党。作为一个战斗群体它必须放弃许多人的优点（当然，列宁不否认在许多人身上有优点）以便保持斗争所需要的基本纯洁性。一个党所考虑的问题与早期基督教宗派形成时所考虑的十分相似。他们也在对屈从于异端邪说破坏的强迫性教义进行着尖锐斗争，使得维持成员的"纯洁"具有最重要的意义。③

孟什维克的组织理论也强调这样的观点，即数量规模与成员的参与程度与群体所面临的或期望面临的冲突条件有关。孟什维克党，或至少是许多它的最重要代表人物并不希望增加与沙皇的冲突，而是要通过政权的自由化来减少冲突。如果政权变成与西方民主政权一样的东西，那么肯定不再需要一个精英党。所以，根据这种愿望，当时机来临的时候，组织就应该吸引尽可能多的人以争取选票的多数。

换句话说，由于希望减少外部冲突，孟什维克打算建立一个

---

① Max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Tübingen: J. C. B. Mohr, 1922, pp.812-13); see also "The Protestant Sects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in *From Max Weber*, *op.cit.*, pp.302-22.

② 在十月革命以后，列宁的党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它的特点，这里我们关心的只是最初的情形。

③ 要强调一下的是，这并不是这些派别需要排他性的唯一原因。

群众组织，一个“教会”，一个允许分裂趋势存在的弹性组织，在这个组织中持异议者不会被列入异端和叛逆的行列。此外，这种组织还可能接纳那些应该留在组织外部，并可能成为对手的人。它的力量在于与持异议分子的合作，而不在于把他们驱逐出去。①

在苏联以及在欧洲其它地方的社会民主党是表现出强大的内部团结的组织。这些党的大多数成员都可能、也的确必要在组织内部形成共存的不同派别和联盟。在这些群体中（与我们前面对社会总体的解释一样）各种内部冲突的交叉并不涣散基本关系，实际上是把群体联系在一起。

然而，小群体与外部激烈冲突的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对这种群体来说，每一个内部分歧都可能危及形成反对外部冲突的一致力量。这种群体经不起对其成员象大群体那样的宽厚。由于这种精英群体相对小的规模意味着成员个人的全面参与，所以我们前面所说的在冲突条件下感情卷入的强化影响适用于这里：在成员的全部个性都参与其中的群体，内部冲突更容易充满非现实因素。这样，内部冲突如此之深使得它会直接伤及群体结构的一致基础。因此不能容忍异议，唱反调者必须被驱逐。正如齐美尔在其它地方所说的；如果群体内部的关系不允许有表达冲突态度的余地，那么唯一的办法就是排斥它。列宁的党的确由于导致分歧和排斥的宗派斗争而被分裂。但是，列宁决不是痛惜这种结果，正相反，他坚持认为通过增强所留成员的团结能进一步巩固组织。

与教会类型的群体通过允许内部存在各种相冲突的倾向来加强内部团结的作法相反，政治的或宗教的派别团体必须不断清除持异议者，以保持或加强保留下来的“有价值”成员的团结。

一旦群体根据它所预料的外部冲突限定了它的结构，他对内

---

① On the mechanisms of co-optation, see Philip Selznick, *TVA and the Grass Root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9).

部持异议者的反应就不再存在选择的问题，而是被这种限定所确定了。在前面的命题中，我们讨论过这样的事实，持异端者与他以前的同事发生激烈的冲突不仅是由于以前的感情认同感很强，而且也由于他即使不总是实际上，也是象征性地威胁了他以前所在群体的生存。那时我们附带提到，对异端邪说的反应可能随外部冲突程度的不同而变化，所以在与外部发生尖锐冲突的群体中这种反应可能特别激烈。我们现在可以进一步发挥这一观点：一个从一开始就被认为具有斗争性的群体很容易陷入激烈的争论；它的成员不断地进行那些“有价值”的人的再三选择，即那些没有疑问的或无异议的人的选择，实际上因为这种群体的生存完全取决于它的成员的“纯洁”。这种群体必须不断地进行自我净化运动，这样他们肯定不断地引起异端和分裂。

由于不断地进行与外界的斗争，且没有为内部冲突留有余地，这些群体不仅强烈反对持异议者，而且反对任何形式的涉及群体生存基础的不同意见。持不同意见者不同于异教徒或变节者，他并没有离开群体加入敌对行列或组织一个他自己的敌对群体。教会类型的群体承受得了他在群体结构范围内表达各种意见，而派别团体只能把他视为潜在的“变节者”。

我们有机会预先指出异端者和变节者的区别。然而我们说异端者比变节者更容易造成群体的混乱，因为他与群体发生冲突的时候，他仍旧保持着群体的基本价值观念，这样使群体的界限模糊不清。现在我们可以进一步说，持不同意见者比已经离开群体的异端者甚至产生更大的混乱，因为他自称归属这个群体。在那种小规模的、正与外部发生冲突且关系紧密的群体中，那些自称属于本群体的持不同意见者是从内部破坏群体的威胁因素，因为他并不代表异端者或变节者所具有的明显危险性，而那些人是群体容易发现的一致反对的对象。持不同意见者是无法预见的，且造成这样的混乱：他将转向敌人一边吗？或者他打算建立一个敌对群体吗？还是他打算改变群体的行动方针？他的同事可能只是

确信他在“从事某些事情”。通过攻击一致的群体意识，他把个人选择的因素强加给基于一致选择的结构。

于是，那种小规模的、关系紧密的、且正与外部发生冲突的群体将一致反对持异议者。群体似乎只要他被迫或自愿退出就有可能延续。①

一旦群体达成一致，它的结构就能帮助明确它与冲突状况的关系。齐美尔在其它地方已最简明地指出了这一点，强调基于群体结构的“激进主义”可能与意识形态内容的激进主义无关：②

> 总之，小群体比大群体更激进，当然，要靠构成党的基础的思想来限制它的激进主义。从本质上说，激进主义具有社会学的意义。一个群体反对周围其它群体的基本思想是要求每个成员具有无保留的献身精神（群体自我保护的需要要求群体之间有一条明确的界线），在一个狭小的社会结构范围内要照顾到差异较大的倾向和思想是不可能的。总之，宗旨的激进主义是不受约束的。③

现在我们得出一种群体结构与外部冲突之间的互补关系。齐美尔在这里表明，群体结构能够限制实际的、或预料的与外部冲突

---

① 首先可以通过将反对者同化到对立的参照群体中去做到这一点。随后，这种同化就可以成为“自证预言”。参见下面列宁的批评：“新火星派的同志们啊，你们现在是否知道你们因转向马尔丁诺夫主义方面而走到什么地方去了？你们是否懂得你们的政治哲学已经证明是解放派哲学的旧调重弹？你们是否懂得你们已经成了（尽管你们不愿意，尽管你们没有意识到）君主派资产阶级的尾巴”（《列宁选集》1972年第2版第一卷第564—565页）。

② 《齐美尔的社会学》第94页，也见E.T.席勒的《罢工》：“大体上说来，协会政治要比今天的行会组织更有力地促使罢工的发生，因为协会的结构主要是从冲突中产生的，它由于敌对行为而形成”。

③ 在这里，齐美尔又一次把群体结构的两个不同方面——相对规模和成员参预类型等同起来。我们已经指出，虽然可以承认两者有较高的相关关系，但对这两个因素必须分别加以分析。

的激烈程度；正如我们刚才所看到的，实际的或预料的内部冲突又对数量少而成员参与程度高的群体施加着压力。参与程度高的小战斗群体将倾向于刻板地保持其思想的一致性。在规模较大，包括成员较多的群体中，成员的参与程度不深，因而群体的思想内容就允许随着内部倾向性的分歧和冲突而改变。

一个大规模的，其内部允许表示不同意见以至攻突的群体从它的灵活性中得到巩固和团结。团结决不由于内部冲突而受到损害，而是通过内部冲突得到加强。另一方面，规模小、关系紧密的斗争群体无法应付内部冲突，因此就以排斥的方法惩罚表示不同意见者。这样，关系密切群体就象一个压制现实群体冲突的社会，往往产生代人受过的感觉。这种群体不仅把任何实际的意见不一都看作"敌对活动"，而且为了加强内部团结它还要"虚构"内部和外部的敌人。这种群体不断地搜寻敌人，因为它的团结和它的存在依赖于他。在下面的命题中我们将进一步探索这一观点。

在前面的讨论中，我们指出了齐美尔忘记区分的群体结构的二个方面：(1)相对规模；(2)成员参与程度。我们认为这些因素必须联系第三个方面，即情境方面：是不断进行冲突，还是偶然发生冲突。我们发现这些方面往往成组出现；换句话说，根据预料不断的激烈外部冲突建立起来的群体往往规模相对较小，并要求得到全体成员的忠诚，而较大规模群体的情形则相反。尽管我们还没有考察群体规模，外部冲突的激烈程度及成员参与程度等八种可能的组合，我们至少可以说存在着这些方面成组出现的趋势，如这里讨论的是两种相反群体结构类型出现的情形。

暂且记住这些区别，我们现在可以把齐美尔的命题再系统阐述如下：

不断与外部发生冲突的群体往往不容忍内部冲突。他们不能容忍超出对群体统一有限背离。这种群体往往有着类似宗派团体的性质：他们根据特殊的品质选择成员，他们要求成员全面参与

群体活动。他们的社会团结取决于群体生活所有方面的共同参与，并通过坚持群体一致反对持异议者而加强这种团结。他们解决意见不一致问题的唯一方法是使持异议者自愿或被迫退出群体。

教会类型的群体没有卷入与外界的不断冲突之中，对成员个性的全面参与也没有特殊要求，同时由于对成员构成没有一成不变的标准，因此其规模往往较大。这种群体能够通过显示结构灵活性和允许内部的一定范围内的“有限冲突”来成功地抵抗外部压力。

命题11：寻找敌人

> “群体，特别是陷入无休止冲突和迫害的少数派群体常常拒绝别人的接近或宽恕。如果他们没有不能与之战斗的反对派，那么反对派的界线就会被弄得模糊不清。……这样一个群体对他的敌人的彻底胜利并不总是幸运的。……胜利削弱保证群体团结的力量；一直在发生作用的分化势力反而增强群体的控制。……为了那些仍有战斗力的成员的团结，为了使群体保持这种意识，即团结是它的最大利益，在群体内部应该有些敌人，甚至可以是一条政治常识”。①

为了把外部冲突增强群体团结的思想贯彻到底，齐美尔进一步提出，为了维持和增强群体团结，战斗群体可以实际地“攻击”敌人，持续冲突作为战斗群体生存的条件，他们必须不断地诱发这种冲突。

此外他还指出，为了促进群体内部的团结，外部冲突并不一定要真正出现；所有这些对成员发现或诱导他们发现外部威胁以便

① Simmel, *Conflict*, *op.cit.*, pp.97-98.

"把他们自己结合在一起"① 都是必要的。威胁可能实际存在，也可能不存在，但是群体必须感到他们面临着威胁。外部威胁的社会感知可能被歪曲，但是它对群体内部的影响可能与客观威胁不被曲解一样。

一个战斗群体寻找新的敌人类似于G.阿尔波特称之为"动机的功能自主"过程。② 阿尔波特坚持认为在追求一个具体目标的过程中最初产生的动机持续起着作用，尽管最初的目标不复存在。K.墨顿使用了一个类似的概念框架来解释伴随目标特征转换的科层制形式主义，进而说明"作为工具的价值变成最终的价值"。③ 同样，群体为实现最初目的而作为手段参与的冲突，现在变成了目的本身。

这使我们回想起前面讨论的非现实冲突问题。正象这种冲突不是由获得结果的愿望所控制，而是由为维持个性结构而减缓紧张的需要所控制那样，对群体成员来说，群体寻找敌人的目的不在于获得成果，而仅仅在于维持它的特有结构。

即使最初把群体带入冲突的条件不再出现以后，战斗群体仍然根据"他们最初进入舞台的规则"继续表演。正如C·伯纳德所

① 这表明，有意歪曲社会对群体成员的看法，是一种"政治上的精明"，这样，齐美尔就引进了群体领导人操纵成员反应的作用。在以前以及以后的讨论中，他几乎把所有的分析都局限在冲突对整个群体结构上，而不考虑领导人与下属的区别（尽管在他的其他社会学思想中，这种区别也是关心的课题，见《齐美尔的社会学》第181—306页）。在现在的讨论中，对这种区别将不予考虑，否则那将涉及到对一个新的、异常复杂的领域的分析。但是，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以承认，领导人对作为团结机制的冲突有兴趣，这可以使他们(1)在内部纠纷和不满威胁他们的领导地位的情况下强调现存的冲突(如法国大革命时期的Gironde领导人，以及1846年墨西哥战争中的南方战争党领导人)；(2)"当团结精神受到威胁时，寻找敌人可以使这种威胁得以减缓"（G.柯伊勒《有组织的群体中的社会过程》第161页），正如德国、意大利和俄国的极权主义领导人所做的那样，当沙皇的警察捏造wise meu of zion备忘录时，他们也很懂得这一点。

② G.W.奥耳波特《人格》第七章。M·韦伯是提出这些思想的第一个社会学家。参见他对"靠"政治生活的人和"为"政治生活的人所做的区别，前者在组织上是保守的。为了维护特有的结构，他们会提倡对组织的功能进行激烈的变革。参见《韦伯选集》，特别是其中的"作为天职的政治"，第77—128页。

③ Mert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op.cit.*, Chapter5

说："一个组织如果不能实现它的目的，这个组织就一定瓦解。同时它也由于实现了目的而消灭自已"。[①]于是，为了避免解体必须发展新的目标，美国人民党主义和进步农场运动的历史展示出许多例证，当时农场主组织最初是为反对铁路和机器所有者利益的兴起而建立起来，这场战斗一下打赢了，他们就又提出了新的要求，并抓住政治领域的另一个对手。里普塞特在他的沙斯卡特舍瓦恩的加拿大人共同体联合会研究中表明，农场主对某个特殊对手的胜利决不导致这个战斗组织的消失，而是导致它扩大反对其他对手的活动领域。[②]工党的历史也能提供许多类似的例子。

最初的敌人消失导致去寻找新的敌人，以便使群体可以继续从事斗争，从而维持住一个将陷人不再有敌人存在的危险的群体结构。[③]

这里我们应该强调这些群体树起的"新敌人"是实际存在的，也许他们夸张了这些敌人的威胁，但他们不象我们在后面将论及的"虚构的"敌人。此外，通过揭露敌人的"危险企图"来刺激敌人，可能具有"自我实现预言"的效果："敌人"将"作出反应"，对群体来说在这方面实际与首先谴责敌人的存在有着同样的危险。

从这一观点来看，研究冲突群体的演变是有益的。我们将不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些或者通过他们自己的胜利而已实现最初目标的群体上，或者如果没有他们的介入，社会变迁也导致了他们最初为之奋斗的目标的实现。现在的任务是解释为什么当某些群体成功地找到其它"憎恨对象"以维持住自身生存的同时，另外一些群体则解体了。

这种"寻找外部敌人"(或夸张实际敌人带来的危险)的工作不仅起到维持群体结构的作用，而且当受到干劲松懈或内部分歧威

① Chester Bernard, *Function of the Executive*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p.91.

② Lipset, *Agrarian Socialism*, *op.cit.*

③ 这使人想起心理分析学家的观点，即就对人格的影响来说，失去恨的对象如同失去爱的对象一样严重。

胁时它也能加强群体的团结。激烈的外部冲突使成员重新警觉起来，或者调和分歧趋势，或者形成反对持异议者的群体一致行动。

当群体刻板结构遇到打击或遇到意外增加的外部危险时，"寻找外部敌人"的推论是寻找内部敌人。

群体往往否认与外群体冲突的失败可以归因于对手的强大，因为这就意味着承认他们自己弱小。因此他们在自己队伍里寻找破坏团结的"持异议者"，并对敌人采取一致行动。（注意在布尔什维克党中反对孟什维主义者，托派分子和布哈林分子的斗争。）所以在这种处于冲突之中的结构僵化团体始终存在着用内部的"反叛"来解释战争失败的趋势。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民族主义者使用了"暗箭难防"的典故；后来这个典故又出现在维希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法国战败的解释中。这是使用替罪羊手法的变种：虽然是被外部敌人打败的，但是激起的强烈反应是在内部寻找仇恨目标。那些必须承担替罪义务的群体成员，通过他们的牺牲来洗刷群体自身的失败，并以此来重建群体的团结，忠诚的成员得到保证，群体作为整体没有失败，而仅仅出了几个"叛徒"；而且他们现在可以通过一致反对"叛徒"的行动来进一步确定他们的正义。在战斗群体中相同的机制始终在追求队伍纯洁的努力中发挥作用，即通过反对内部"威胁"使群体"聚合"起来。

被寻找的内部敌人可能与被招引来的外部敌人一样是实际存在的：他可能是一个反对群体生活或群体行动的某些方面的持异议者，他被认为是一个潜在的变节者或异教徒。但是内部敌人也可能是"发现的"，他可能仅仅是虚构的，通过对他的共同敌视以实现群体所迫切需要的团结。

这种机制也可以在寻找外部敌人过程中发生作用：他也可能被虚构以导致团体团结。W·托马斯关于"如果人们假定他们的处境是真实的，他们就能得到相应的实际结果"的理论将更直接地用于虚构敌人，而不是寻找实际的敌人。如果人们认为一种威

胁是实在的，虽然现实中可能很少或根本没有，这种威胁对它的后果来说也就是真实的，这些后果之一是群体团结的增强。

但是，这里我们特别关心的替罪机制是那替罪羊所代表的虚构的威胁。反犹太主义者用犹太人的势力、攻击性和复仇心理来为对犹太人的迫害辩解。“犹太人的每件事情对他来说都是一个谜——不但他作为社会压迫者，而且他的无意识本能都无法理解”。[①]对犹太人的恐惧和担心是反犹太人综合症的关键因素之一。这种虚构的威胁形成一个他所参加的反犹太主义者“联盟”，例如德国有着相同想法的人组成的实在团体；或者象在美国由同样受威胁的个人组成的松散团体。在所有人都受到犹太人的共同“威胁”和在所有人对一切事情都无所知，而只知他们面临犹太人将发动的行动和共同“危险”的地方产生一种虚幻的集体。

某种类型的反犹太主义者与其他的歧视形式一样对那些受到“排斥”，即处于失去团结的团体中的人有着重要的功能。反犹太主义为“一个被隔离的世界形成虚假的一致倾向提供了手段”。[②]“〔犹太人的〕不相容性似乎为讨论社会离间提供了最便于使用的公式“，[③]那些被排斥的人把他们的仇恨直接指向一个具体目标，并把他们的威胁感归固于这个目标群体，他们试图在这个世界中找到一个实在的聚合点，否则这个世界对他们就没有意义。

由于对群体来说，目标选择是要不断进行并制度化的，所以社会制度也可能提供“内部敌人”。正如帕森斯所指出的，“个人所持有的偏见不仅仅是针对代人受过的群体，而且这种偏见可能

① Otto Fenichel, "Elements of a psychoanalytic Theory of Antisemitism," in *Antisemitism, A Social Disease*, Ernst Simmel (ed.),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şitiese Press, 1946), p.29.

② Adorno *et al.*, *op.cit.*, p.622.

③ *Ibid.*, p.619.

很快就表现为一种群体态度，即、在一定程度上已制度化。一个人之所以不为他的群体成员所接受，并不是因为别人对他有偏见，而恰恰是因为别人对他没有偏见。"[①]"歧视不仅有其直接的受益者，也由合法歧视的文化规范所维持"。[②]事实表明，根据社会结构僵化的程度可能有助于确定反对内部敌人的歧视行为的制度化程度。有几个例子将阐明这一观点。

就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一位密西西比教授T·贝利在他的著作中提到黑人的恐惧与南方社会地位制度之间的联系：

> 在南方根深蒂固的忧虑中，我们将发现最奴性化的精神。南方人担心着他们的妻子、女儿和姐妹的安全；南方的父母们为其子女的纯洁而担心；南方的国际法专家担心大多数黑人参与选举，进而参加种族战争的时代即将到来。……南方的企业家担心黑人问题的煽动将干扰企业，或使劳动力市场陷入混乱。南方的官员害怕种族暴乱、私刑和残酷的暴行，他们不仅为黑人的友谊，而且为对可能发生的事情的恐惧所引起的忧虑付出了代价。[③]

最近研究者已证实了这一早期论断。F·塔尼恩鲍姆写道："南方提供了害怕黑人的标志。我不是指有形的恐惧。它不是

---

① 帕森斯《大学教育中的宗教观点》第40页。一些心理分析取向的研究者（参见L·娄恩赛尔和N·古德曼的《骗术预言家》，见《偏见研究》第五卷）曾把对犹太人和黑人的恐惧比作有名的寄生虫病恐惧症。然而，反犹太主义可以导致群体的形成和认同，但寄生虫病恐惧症却不能。因此，对身受其苦的人来说，"对黑人的恐惧"或"对犹太人的恐惧"要比寄生虫病恐惧症更具有功能性。

② See Merton, "Discrimination and the American Creed," *op.cit.*, pp.112-13.

③ Thomas p.Bailey, *Race Orthodoxy in the South*, pp. 346-47, quoted by Myrdal, *An American Dilemma* (New York: Harper Bros., 1944), p.1356.

怯懦或勇敢的问题；它是某种更深的，更基本的东西。这是对世界失去控制的恐惧”。①

这种充斥于多数南方人头脑中对黑人进攻性暴行的恐惧对维持南方僵硬的等级制度起着重要作用。如果黑人是危险的，如果他们对南方白人绝大部分个人财产是一种长期的威胁，那么“使他安分守己”就有决定性的意义；换句话说，重要的是维持白人群体的团结和统治地位。如果黑人是危险的，那么，白人群体中所有那些亲近黑人的人都要被视为将危及白人群体生存的“判逆者”。

对于通婚和人种混杂的恐惧，米尔达谈到：

> 白人实际所要的是把黑人置于社会的底层。人们憎恨“通婚”这件事，因为它是“社会平等”的最重要标志，同时，反对“社会平等”被合理化，因为它导致“通婚”。②

对黑人的恐惧决不是由于黑人的实际行为，而是为维持等级制度完整的一种手段，它把白人群体的所有成员集合在群体的旗帜周围。③

据我们所知，我们这里所说的关于僵硬结构与寻找敌人之间的关系，除了小群体水平上的研究以外，仍将留待严格的检验。④但它似乎是一个值得检验的假设。

于是，一项对共产党的研究曾力图确定外部对群体的实际威胁程度，以及相反地、为了维持内部的忠诚群体成员必须不断地“创造”外部威胁（或内部代人受过群体）的程度。

---

① Frank Tannenbaum, *Darker Phases of the South* (New York: G.P.Putnam's Sons, 1924), pp.3-9.

② Myrdal, *op.cit.*, p.591.

③ 这种对黑人的恐惧有利于南方鼓动家操纵人们的诡计，这恐怕是不需要详细加以论证的。

④ See the citations of Kurt Lewin *et al.*, *op.cit.*

同样，从这一观点出发，对犹太人和其他宗教少数派群体内部团结的研究将得出同样的结果。反犹太主义好象只是一般地增强犹太人群体的内部团结，① 但是，群体团结也有可能在任何特殊时期由于有人一直强调反犹太主义而得到加强，不管是不是实际出现真实的威胁。

根据前面的讨论，我们可以把齐美尔的命题重新阐述如下：组织极多严密的战斗群体在搜查敌人的过程中，实际上可以达到预期的目的，甚或可以取得加强内部统一和团结的意想不到的结果。这种群体实际上还能够洞察出某种来自外部的威胁，尽管这种威胁尚不存在。根据已经看到的情形，这种虚构的威胁有着与实际的威胁同样的使群体整合的功能。

树立一个外部敌人或虚构一个这样的敌人，能加强受到来自内部威胁的群体团结。同样，寻找或虚构一个内部持异议者可能起到维持受到外部威胁的群体结构的作用。这种替罪机制尤其将发生在那些其结构处于现实冲突的群体中。

夸张的现实危险，引人瞩目的现实敌人与完全虚构的威胁力量之间存在变动着的顺序。

下面各章将从群体结构与冲突间的关系转向考虑对手之间的关系。这首先需要研究冲突的强度与冲突内容之间的关系，进而需要检验冲突在竞争者之间建立起来的各种形式的“联合”。

① Cf.the highly stimulating observations of J.P. Sartre in *Commentary*, V (1946) pp.306-16, 389-97, 522-31.

第六章　意识形态与冲突

命题12：意识形态与冲突

党派意识只是超个人性要求和斗争的表现，它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事业，这就可以给冲突造成一种激烈和冷酷无情的特征，在某些无私的、理想倾向的人的行为中，可以发现类似的特征。……在用全部人格从事冲突，而胜利只是为事业带来好处的情况下，这种冲突具有一种高尚的特征。……由于每一方所要保护的都是自己的主张和事业，而抛弃了个人的或自私的考虑，这样，在两个党派共同同意的基础上，这种冲突是极其深刻，它有自己内在的逻辑，既不能用主观因素强化它，也不能用主观因素调和它。

"在两个党派追逐某些共同目标——如对科学真理的探求——的情况下，团结与对立的对比也许最为明显。在这里，由于已经把个人的特征从斗争中淘汰出去，因此，在总体的决定性胜利获得之前，任何屈服和平息争端的要求都是对这种目标的背叛。自马克思时代以后，社会斗争就发展成为这种形式，……无论是全面性战争还是地方性战斗造成个人痛苦已经有了很大的减少。……但是冲突的暴烈程度并不因此而降低。相反，它会变得更为尖锐，……这是因为卷入冲突的个人具有

这样的一种意识，他并不是为了自己而战斗，甚至完全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一个超个人的伟大目标”。①

齐美尔用这个命题区别了两种类型的冲突：一种其目标是个人性的、主观性的；另一种的目标具有非个人的、客观的性质。

齐美尔的观点与冲突客观化的两种不同后果有关：（1）超越了个人利益的集体目标使斗争更为剧烈；（2）在争斗的党派之间存在一种使其一致的因素，他们遵守着一种去掉了个人攻击的共同规范。换句话说，这个命题关心的是(1)客观化对冲突强度的影响，(2)客观化对对立双方之间关系的影响。

齐美尔认为，超越了个人性的客观化斗争似乎要比直接关于个人问题发生的冲突更剧烈、更冷酷无情。为超个人“权利”或价值系统辩护的意识可以加强党派的不妥协性，并动员起一种仅仅为个人利益和目标所不能得到的能量。他的这种观点是以两个论点为基础的：(1)个人是作为群体或理想的代表进入超个人性冲突的；(2)他们具有一种高尚感和正当感，因为他们的行为并不是为了“自私”的原因。

然而，第二个论点，即参与超越个人利益冲突的人们会更卖力地进行斗争，因为他们不是受“个人自我克制”规范的约束，这个论点似乎并不是应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正确的。在自我利益和“成就”受到高度赞赏的制度中，自我利益并不意味着缺少超个人和道德的重要性。追求个人利益的行为并不被认为是与集体目标相对立的，至少就对于某些角色的社会定义来说，这些行为被认为在道德上是被承认的，是与群体的期望和价值假设相一致的。②这种超个人行为的高尚性可以适用于十五世记末二十世记初的德国，在那时候在社会的价值结构中还夹杂着许多封建

① Simmel, *Conflict*, *op.cit.*, pp.39, 40.

② Cf.Talcott parsons, "The Motiv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in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op.cit.*, pp.200-217.

的和非资本主义的因素，个人利益还没有充分合法化，特别在属于学术圈子的人看来是如此。但是，高尚性并不能在所有的地方都可以作为区别追求主观的、自我利益的行为与追求客观利益行为的标准；这两种行为可能是同样"高尚的"。真正的区别在于，是带着一种好的信念还是带着一种坏的信念来追逐自我利益，换句话来说，在于对这种利益的追求是否被行动者本人以及被他所属的、并从中寻求赞赏的集体认为是合法的。

齐美尔这段话的真理价值是，追求一种"美好信念"的冲突(正如刚才所定义的)一般要比缺少内在支持的冲突更剧烈、更冷酷无情。比如，与五十年前相比，今天美国资方在劳工斗争中的好斗性明显降低了，其中的一个原因也许就是这样的一种信念降低了，即在整个社会和本企业中追求最大利益的绝对正义性信念降低了。①

因此，可以认为，为了集体而抛弃个人利益是否会赋予冲突以一种"高尚性"，取决于在规范系统中个人的成就是否受到赞赏。

但是，齐美尔对以个人目标为动机的冲突和个人作为超个人主张的"代表"的冲突所做的区别还是可以成立的。在一个人所扮演的许多角色中，会有"代表性"角色，即以他所属的集体的名义扮演角色。帕森斯提出了这个术语，并用它来指领导角色。②但是，也可以将这个术语用于描述群体中任何这样的成员：在与外部群体的关系中，他扮演的是作为并被期望作为群体代表的角色。

比如，在马克思主义的工人运动中，任何一个积极的成员，无论其在组织中是否承担领导的角色，对外部世界来说他都可以

---

① For a perceptive discussion of changes in the notion of property rights in American society, see Wilbert E. Moore, *Industrial Relations and the Social Order*, *op.cit.*, esp.Chapter XXIV. See also Peter F. Drucker, *The Future of Industrial Man* (New York: The John Day Co., 1942), esp.pp.97 ff., on the "acute discomfort" of today's managers concerning what they themselves tend to consider the "illegitimate base" for their social power.

②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op.cit.*, p.135.

被期望看作代表了这一运动。

那些被期望作为他的群体代表的个人，也会把自己看做是群体目标和权力的体现。他通过使自己成为群体的一部分，通过使群体内化，将自己与群体等同起来，这样，就可以增强和提高自己的地位。他的能量由此得以加强，他的战斗充满着一种对权力的感情，这种权力是从集体的权力中产生出来的。①

他不仅使自己成为群体的组成部分；而且他可以通过为了群体的事业而放弃个人要求来使自己更充分地成为群体的组成部分。正如K·累文所指出的：②为一个组织做出牺牲可以增强对这个组织的忠诚。③那些为了群体而放弃某些直接的个人利益的成员会感到，他在这当中投了资，他会把部分或全部人格投入进去，通过群体目标和权力的内化，以及将自己内化于这个群体，群体就成为仅仅是他自己个性的一种延伸。在这种条件下，对于群体的威胁就会触及他人格的核心。

为超个人事业的斗争，由于抛弃了（并因此不同于）个人的利益和愿望，而迫使注意力集中于某一直接的目标，这样，它就可以将全部力量集中于某一方面的具体行为上。那些充满着他们是“代表”和体现群体目标感情的个人会更加情愿地对非个人性的要求作出反应。

因此，齐美尔这个命题注意的是两种冲突的区别，一种冲突是参与者只是作为“私人的个体”参与冲突，另一种冲突是参与者作为他有部分人格投入的集体的代表参与冲突。第二种类型的冲突更具有不妥协的特征。齐美尔所讲的缺少“自我利益”的高尚性要依代表性角色而定。在个人被期望按代表性角色行事的场合

---

①参见E·弗洛姆：“在这三种类型中，其中的一种就是借用别人的人格，并由此来对自己加以强调”。

② Lewin, *Resolving Social Conflicts*, *op.cit.*, p.199.

③马基阿维利很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因此，他在《君主论》第十章中说：“人们由共同的利益联系到一起，就如同他们由得到某种利益而联系在一起一样，这就是人的性质”。

下，即使是个人成就取向的文化也不会赞同这些人追逐自我利益。即使是在充满个人成就精神气质的社会系统中，代表性角色也为对自我利益的追求设定了规范上的限制。①

现在，可以将代表性角色的概念与第一个命题联系起来：群体通过冲突会更加认识到自己的特殊性，并由此建立和维持自己与外部的边界线。"群体意识"（或阶级意识，它也属于同样的情况）这个概念部分地意味着，用个人的特定生活情景将他转化为群体的有意识的代表。由于个人将自己看作是群体事业的旗手，在他承担代表性角色时就更会具有一种不妥协性。就个人行为来说是可以允许或是愿意得到的和解，对于超越了个人性的群体利益的代表来说，就是不能允许的了。

在这个范围内，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在批判资本主义的时候剔除"个人因素"的著名论断所具有的重要的社会学意义："我决不用玫瑰色描绘地主和资本家的面貌。不过这里所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我的观点是，……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② 在这一点上，马克思和齐美尔是一致的：阶级斗争是"非个人化"的，以使对立的双方作为对立阵营的代表角色出现。只有这样，这种冲突才能具有马克思所提倡的强度和不妥协性。③ 通过强调阶级冲突的非个人性特征，马克思不仅试图赋予工人以他正在根据"未来的潮流"来战斗的想法，而且赋予工人这样一种感觉，即适用于个人行为的标准与适用于作为阶级利益和阶级组织代表的行为标准是不同的。

齐美尔认为，使目标非个人化可以使冲突得到强化，这个观

---

① 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在大型的企业组织中也是这样，在这些企业组织中，"作为集体代表的角色，其唯一的任务就是要获得利润，而不是以一般意义上的个人收获为取向"（T·帕森斯《社会系统》）。

② 《资本论·序言》第15页。

③ "提倡"这个词是在故意的意义上使用的，尽管事实上马克思本人认为，斗争的强化是历史发展所固有的属性。

点有助于从一个方面认识知识分子在社会事物中的作用。知识分子在使社会运动“客观化”，将利益群体转化为意识形态运动方面，起着极端重要的作用。当然，用曼海姆的话来说，马克思本人也是不断将利益冲突转变为理想冲突的知识分子的典型例子。知识分子通过摒弃个人动机并将这种冲突转变为关于“永恒真理”的斗争而使斗争的程度得以加深和强化。①

正是知识分子的这种功能使知识分子受到美国工人运动理论家的憎恨，这些理论家关心的是使冲突局限于直接的问题，而不是使冲突扩大到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S·佩尔曼满怀激情地捍卫美国工人运动中的保守的实用主义，反对用马克思主义者的目标和战略将其客观化，他写道：“知识分子的主要特点总是按照一种抽象的‘力’将工人看做是一群抽象的‘群众’”。这样，工人就不再是作为一个群体来寻求支配自己共同经济机会的个人的集合体。相反，它换上了一付由实现光荣的‘终极目’标的力量塑造的“群众的面孔”。“实际上，知识分子的信念……依赖于一种根深蒂固的信仰，即，使工人成为‘选择容器’的可能性是决定社会命运的力量”。②在其他的地方，佩尔曼进一步指出，对每一种特定的和具体的问题进行“抽象”，可以导致斗争的强化。在这里，J·熊彼特对工人运动中知识分子角色的抨击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熊彼特说：“知识分子用浮夸的言词来描绘运动，为它提供理论和口号，……这就使它能认识自己，并由此改变它的意义……。他们必然使运动激进化，最终对最资产阶级化的商会活动

①、关于知识分子的社会学，见R·米歇尔斯《知识分子》，见《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八卷第118—126页，特别是他所提供的优秀的书目。特别是可以参见K·曼海姆的《意识形态与乌托邦》的书目；也可见M·韦伯对知识分子在宗教运动中的作用的讨论，《韦伯选集》第279—280页。

② Selig Perlman, *A Theory of the Labor Movement*(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28), pp.280-81.

产生一种革命性的偏见”。①

除了这里所讲的工人运动外，还有一些其他的例子可以为解释知识分子强化冲突的作用提供例证。知识分子通过为运动提供意识形态并使之系统化，而且由此赋予运动一种集体取向，从而使自己在运动的意识形态转化中，以及由此加深与敌对阶层和群体的冲突中扮演一个关键的角色。在社会学家对此得出确切的结论之前，还有许多研究工作要做。

现在我们必须考察齐美尔的这样一种观点，即两个党派共同摒弃冲突中的“个人性”因素就会构成他们之间的一种“统一”的因素。但是很明显，他的例子实际上指的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冲突。

一种冲突是在追逐共同目标的过程中，双方在获得目标的最佳手段上发生的斗争。这种冲突的一个很好的例证就是齐美尔所举的科学争论的例子。对立双方都是寻求真理，双方所追求的目的和标准实际上都是科学的方法与精神，以及制度化的目标：确凿知识的扩展。② 冲突的积极参与者的根本性的理论主张会涉及到可能是互相对立的解释，但这里的冲突不仅涉及到共同的参照点和共同规则的接受——如下一章所要讨论的情况，而且也涉及到共同的目标。

齐美尔也讲到这样的冲突，冲突中“统一”功能并不在于双方接受共同的目标以及达到目标的共同手段，而只是在于他们都摒弃了个人利益的动机，每一方都致力于某种超个人的事业。正如

① 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Bros., 1942), esp. pp. 145-55.

但是，熊彼特并没有考虑到为什么欧洲的阶级结构可以使得知识分子在冲突中发挥这种特殊的作用，相反，在美国的结构中，知识分子的作用却被降低到最小的程度。欧洲阶级结构的僵硬性导致了阶级斗争的剧烈程度，而美国缺少这种僵硬性，这使它有利于形成实用主义的美国工人运动。只有对这种结构上的差别作出解释，才能理解在这两个大陆知识分子所处的不同地位。

② See Robert K. Merton, "Science and Democratic Social Structure,"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op. cit.*, pp. 307-16.

齐美尔所表明的，这后一种类型在程度上与前者并没有什么不同。实际上，这里的客观化的结果正与“统一”相反：它用每一方都力图用激烈的斗争来击败另一方的结果在对立的双方之间刻上了一条深深的界线。在这里，辛普森的批评也许是可信的：整合主要是发生在每一方的内部。一种想推翻现存财产关系的革命的工人运动和致力于保卫这种财产关系的企业家组织都同意摒弃“个人的”争论和敌意（人们经常感到奇怪，它一般是否如此），但是这种“共同的背景”是次要的，因为他们“同意”这一点完全是为了达到完全相反的目的。

如果齐美尔所讲的客观化会导致一致的破裂，那么冲突中的“共同因素”也只是触及到整个关系的表皮。只是在排除某些斗争方法，如造谣中伤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在这个过程中，由于是部分地拒绝对方的价值和目标，这种斗争才涉及到每一对立面内部整合。

但是，在大部分冲突，包括为超个人的事业所进行的冲突中，在冲突发生的过程中，一些其他的构成因素也会出现或产生。客观化如不伴随其他的构成因素，如共同目标，就不能成为统一因素。下一章将讨论由冲突所带来的其他“社会化因素”。

可以将齐美尔的命题重新整理如下：

参预者感到他们只是集体或群体的代表，不是为自己而只是为他们代表的群体的理想而战斗的冲突似乎要比为个人原因而进行的斗争要更激进、更冷酷无情。

在缺少个人因素可以正常地引进的缓和因素的时候，对个人因素的剔除趋于使冲突加深。现代马克思主义的工人运动就是客观化使冲突激化的例子。严格的意识形态联盟似乎更容易发生在僵硬的结构中而不容易发生在有弹性的、调适性的结构中。

当对立双方追逐同一个目标时，冲突的客观化似乎可以成为斗争双方的统一因素：比如在科学争论中，其问题是要确立真理。

第七章 冲突——整合器

命题13：冲突使对抗者结合

“假如……一场战斗的目标仅仅是毁灭对手，那它就近乎于一场暗杀了，这时对立双方的结合因素几乎是零。但是，假如那里存在某种可能的谅解，某种对暴力的限制，既使仅仅是对暴力的限制，那里也就存在着一个社会化的因素。康德（kant）说过，每一场战争，如果交战双方对于一方可能对另一方施加的手段不作必要的限制……它就要成为一种灭绝性的战争。这种情况总是不可避免的：一种共同因素注入进去……敌意就由公开的暴力让位于另一种关系，既使这种新关系并没有丝毫减少双方的仇恨和敌意。

“一方面为了斗争去结合，一方面又在共同接受的规范、规则控制下进行斗争”。[1]

齐美尔在此提出两个既独立又相关的论断。他说，那种导致与对手发生冲突的行为，同时又使双方建立起一种过去未曾有过的关系或联系。我们可以把冲突看作联结双方的因素，这双方也许一直就存在，但并无任何联系。此外，齐美尔认为，冲突还倾向于产生支配它自身行为的规则和规范，并约束解决冲突的斗争形式。让我们依次来考察这些论断。

就定义来看，陷入冲突意味着与另一方的建立起某种关系。

① Simmel, *Conflict*, *op.cit.*, pp.26, 35.

但是齐美尔认为，事情还不止如此。他认为，一旦关系通过冲突而建立起来，其它类型的联系可能随之而来。此外，在他的文章中，他主张“原始群体间的相互关系几乎都是敌对的”。所以“在文化的早期阶段，战争几乎是导致与异己的群体发生关系的的唯一形式”。

尽管根据较新的人类学①资料来看，这种观点肯定有失偏颇，但是，战争不论就其原始形式，还是就其现代形式来看，它都确实是两团体间建立关系的手段之一。战争导致了先前毫无联系的两种不同文化之间建立起某种关系，并由于相互补充而相得益彰（如象罗马史和近代帝国主义扩张史所表明的那样）。

齐美尔当然也已意识到，战争经常导致参战一方的完全毁灭，例如美洲印第安部落和其他土著文化几乎被彻底消灭了。他只是认为，除非处于这样一种极端的境地：即近似刺客对其对象所施加的那种攻击。否则战争有助于产生其他的互动形式。

虽然在大范围的社会现象之间，如战争和相对不太复杂的互动形式之间进行类比是危险的，但我们将此仅限于人际关系中的类似过程还是合理的。儿童心理学家们已经指出，竞争或冲突是孩子们建立某种关系的经常途径。②在起初为玩玩具而发生争吵以后，这些先前不相识的孩子们可能带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在一起玩耍。一个在冲突关系中得到了考验的孩子，现在成为一个玩耍伙伴。③成年人的行为同样提供了许多类似的例子。冲突好象是了解一个起初互不相识的人的一种手段，这样就奠定了开始其他形

① Cf.Malinowski's essay on war, *op.cit.*

See also Joseph Schneider,"Primitive Warfare:A Methodological Note,"*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XV, pp.772-77.

②、参见：“进攻性行为……可以作为一种手段，有助于孩子获得加入一个群体的途径，或是使这个孩子引起其他孩子的注目”（A·T·杰西尔德《儿童心理学》第147页）。

③，参见K·M·布里奇斯《学龄前儿童的社会发展和情绪发展》。他指出，新加入某个群体的孩子的进攻性行为，部分地是作为开拓他的社会环境的手段，他最初的探险活动象其他行为一样，自然包含着敌意的表达。

式的互动的基础。

这样，起初是敌意的互动常常导致后来友好的互动，冲突成为一种检验和了解陌生人的手段。正所谓不打不成交。

齐美尔的第二个论断是，除了某些例外的情况外，仅仅是介入冲突这一事实就造成了共同接受的支配他们敌对行为的规则。这种规则有助于敌对双方通过这种强加在他们头上的限制而社会化。

首先，冲突的爆发表明那里存在着一个共同的竞争的对象。假如没有一个对双方都有利益的东西，那就不会发生冲突，因为没有什么东西需要为之战斗。①

其次，齐美尔主张冲突通常发生在一个共同的规范和规则范围内，它导致了这种规范、规则的建立和扩展。关于一块土地的归属发生冲突，表明双方在所有权的观念和关于履行这种权力的条例上发生了冲突。他们并不是为原则而斗争，而是为这种原则在具体情况下如何运用而发生冲突。财产法即使没有规定双方的具体行为步骤，也限定了冲突的框架。财产法—通常是被双方都接受的——构成统一、联结双方的契约。

在此提出杜尔克姆关于"合同中的非合同因素"的讨论是非常恰当的。②杜尔克姆指出，即使在纯粹受"利害关系"支配的市场关系中，"一个合同本身也是不够的，只有借助于某种合同惯例，这种惯例原本是社会性的"③.合同关系事实上是在特定的规

---

①，A·韦尔肯特提出了一个与此有关的思想：只有当一个人本身在某种意义上依赖于"敌手"的情况下，他才会感到难以承受这种攻击。如果他完全不受敌手的影响，他就不会感到自己的脆弱。只有当一个人允许敌手对自己的价值拥有"发言权"的时候，他才可能受到伤害。因此，大部分社会冲突都依赖于双方的互相接受，当然也存在前面已经看到的例外的情况。

也可参见T·S·艾利厄斯的观点："真正的渎神……是部分地信仰的产物，象亵渎天主教那样来亵渎彻底的无神论者是不可能的"（《艾利厄斯选集》第373页）。

② Emile Durkheim,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1947). See esp. Book I, Chapter VII.

③ *Ibid.*, p.215.

范环境中被建立起来的，这种规范是先于合同而存在的，它并不是在合同中确定的。存在于合同关系体系中的凝聚力，不是渊源于双方在交易中的共同利益，而是渊源于在合同产生之前业已存在的“有机统一”。法和习惯都约束着合同，没有它们，离开具有凝聚力的社会，合同就会陷于濒于瓦解的争吵之中。

因此，在齐美尔看来，冲突与合同的情况一样：冲突总是在一个有约束力的规范空间内展开，并且执行它自己的限制和调节规范。①不仅如此，齐美尔进一步指出，在冲突发生的过程中，新规则不断地被创造，旧规范不断地被改进。冲突造成了一种部分或全部不受规划和规范所约束的新环境，同时它也作为一种催化剂促进新规则、规范的建立。

现在我们顺便考察一下关于战争规则的丰富文献也许是有益的。② 我们前面讲的关于冲突总是发生在一个共同的规范空间的伴侣看来对战争并不合适，战争中的双方可能拥有不同或相反的制度和规范。当然，限制战争手段的企图象战争本身一样古老。假如战争双方坚持共同的规则，冲突就呈现出可预见性，否则就缺乏这种可预见性。双方总是期望依赖某些标准使他们能够预测出他们的战争行为的后果。这种战争规则势必产生“有限责任”的观念，并因而使由于征服导致彻底的毁灭成为不可能。关于俘虏的惯例具有同样的功能。对战士的职责灌输先于战争的爆发，要使他们服从这些规则，以保证一旦交火，他们不会有超越双方认可的行为界限。

战争技术的不断进步，创造出许多新的战争环境，因此需要

---

①、马凌诺斯基在紧接着我们前面引用的那一节以后的一节中（《对于战争的人类学分析》）得出了一个相类似的观点：“无论如何，制度的实质是，制度是建立在基本规则的特点之上的。这些规则清楚地规定了所有成员的权利、特权和责任……。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并不会发生争吵、争论和论战……。它首先意味着所有这些论战都是发生在合法的或半合法的范围内”（第287页）。

② Cf.Quincy Wright, *A Study of Wa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2), Vol.II,

有新的规则。可以想象对于空袭、细菌战、毒气战及其他类似战争的规则的复杂程度。当然这些规则并不总是能被遵守或乐于被接受，最近关于核武器使用问题的讨论就是一个例证。不管怎样，新型战争条件的压力迫使战争双方采纳最低限度的规则或规范，这样就使他们能对新方式给冲突过程带来的影响有些估计。

我们以上讨论的关于不同文化背景的双方之间的战争的情况，也是同一文化背景下的冲突的极端表现；它们导致新条件下的新规则和规范的产生。路易林和亚当森·赫尔比尔在他们对冲突和原始法律制度中判例法的研究中阐述了这一点："使'规范'或已潜伏在'规范'间的冲突明朗化是困难或麻烦的事情。它提高人们的自觉注意力；它促进争端的界定……它加速争端的解决—这种解决办法可能是一种创新，可能用清楚、简洁的文字使人们牢记这种办法。这是又一次把新的更清楚、更严密的行为模式和公认或可公认的'准则'引入某种特殊的可称为'公认规则'的法律事件的尝试"。① "因为在任何冲突条件下，冲突情形同样突出地表现为法律问题，并引起挑战。挑战又推动有意识的争端的形成，并促使人们自觉地用其他手段去解决或克服它……一个棘手的案例具有戏剧性的效果，也是难忘的……它一旦获得解决，人们就迫切要求能重演这种稀有现象"。②

如我们在此看到的，冲突使现存的规范复兴，又创造了竞争者赖以进行斗争的新的规范框架。马克思·韦伯在他的法律社会学的讨论中，有过类似的精辟论述。他问到："习惯法中的新成分起源于哪里呢？有人可能这样回答：它是由外部生活条件的变化引起的，随这种条件变化而来的就是那种普遍接受的'一致理解'的减少。但是，仅仅这种外部条件的变化既不是充分的，也不是解释这种'一致理解'发生变化的必要理由。真正决定性的因

---

① K.N.Llewellyn and A.Adamson Hoebel, *The Cheyenne Wa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41), p.2.

② *Ibid.*, p.278.

素是一系列相关的新行为引起的对现存法律规范或新制定的法律条款理解上的变化。几种类型的人参与到这些转变中。首先……是那种对某些具体的公共行为感兴趣的人，这种人可能改变他的行为……或者在新的外部条件下保护既得利益，或是在现存条件下有效地加强自己的利益。作为它的结果，一种新的'一致理解'和一些新的合理的联合形式带着本质上全新的内涵产生出来。这样，这种新的习惯行为的产生就会逐步推广开来。"①

虽然韦伯对除个体行为外的新法律产生的其他来源作了进一步研究，但对于我们来说，指出韦伯承认利益（在一般意义而不是经济意义来理解）的不一致导致了法律的产生和改变这一点就够了。

这些关于冲突的法律条款的制定的观点，更直接地适用于习惯法而不是其他类型的法。庞德关于习惯法这样写道："(法院使用判例法的）重要特点是对根据权威的法律资料对现实的争论所作的法院的判决的信赖"②汉密尔顿讨论了司法过程，他写道：司法过程的性质由诉讼制度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讼案被裁决制约着；在诉讼中裁决又被讼案控制着。"③

我们几乎不需要什么详细的资料就能说明这一事实：新的依法制定的法律的颁布倾向于发生在这种地方，即这里的冲突表明需要新的规则的创立。任何关于立法程序的教科书或有关报纸都提供了充分的资料。

对于劳资冲突的发生与调节劳资关系的法律之间的关系④，

---

① Max Rheinstein (ed.), *Max Weber on Law in Economy and Socie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p.68.

② Roscoe Pound, "Common Law," in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IV, p.54.

③ Walton H.Hamilton, "Judicial Process," in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VIII, p.450.

④ Cf. the excellent discussion of this point in O. Kahn-Freund, "Intergroup Conflicts and their Settlement,"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 (Sept.1954), pp.193-227.

或对于监狱叛乱事件与刑罚改革之间的关系都能做出富有成果的调查研究。对维特尼斯 (Jehovahj witnesscl) 重新解释公民权和宗教自由权所做的贡献，在过去十年经过与许多法规和政令的公开挑战，现在需要更加全面地给予探究。

冲突在两个相关方面可以说是“建设性的”：它们导致法律的修改和新条款的制定；新规则的应用导致围绕这种新规则和法的实施而产生的新的制度结构的增长。①

齐美尔的命题还包含冲突的第三个整合功能，上面引证的卢埃林和荷贝尔的论述中也表明这一点：冲突导致竞争对手们和整个社区对本已潜伏着的规范和规则的自觉意识。

这里齐美尔与杜尔克的理论之间又一个显著的类似点出现了。杜尔克在他关于犯罪的著名论述中强调，犯罪是一种正常现象，这不仅由于它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密切相关，以致这种对规范准则违犯的特殊表现形式是与社会特殊类型相对应的②，而且就其对所有社会的整合功能来看也是如此："犯罪把正直的良心聚集起来并集中于一点"③。杜尔克认为，犯罪唤醒了人们对准则被破坏的后果的社区意识，从而促进公共意识的复苏和维持；它是“社会健康的一个因素，是所有健康社会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④

人们为了表达齐美尔所谓敌对行为的整合功能的含义，通常不得不用“冲突”代替“犯罪”，犯罪有时也可能是冲突的一种

①、前面的讨论都限于法律上的规范与规则，不言而喻，这些讨论也可以适用于民俗和民德（正如我们在上面引用的卡伯的思想所表明的）。在这里要过多解释大部分社会学家都接受的命题显然是多此一举。

②，杜尔克姆思想中的这个方面曾由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加以阐明（第375页）。

③ Emile Durkheim,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op.cit.*, p.102.

④ Emile Durkheim,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 p.67.

形式。①冲突之于齐美尔，如同犯罪之于杜尔克，它产生运用规则的需要，若没有冲突的发生，那些规则就象那块的两个从未发生过边界纠纷的（土地）所有者之间的界石一样仍然不为人们记起或潜伏着。那些发生对抗行为的人产生了对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意识②。冲突加强了对社会生活的参与。正是这种对支配他们行为的规范需求的自觉意识，使对抗者认识到他们属于同一个道德世界。

根据齐美尔对其命题的一些解释，真正使对抗者结合的不是这样的冲突本身，而且他们共享的价值准则—因此整合与其解释为冲突行为的功能，不如说是公共价值准则的功能。这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③齐美尔表明，具有结合功能的价值或规范通

---

①、在齐美尔的《社会学》中有一节虽然没有直接涉及到冲突问题，但却用杜尔克姆更清楚的思想吸引了读者："在社区的成员中发生攻击行为或是使用强力，其结果是要制定法律，以制止这种行为。这些法律虽然是由于个人的利己主义派生出来的，但它却表示了团结的愿望和社区的共有利益，并使大家了解这一点"。

②、G·H·米德在《公正惩罚心理学》（美国社会学杂志》XXIII（1928）PP 77—602）一文中也提出了同样的观点："对于践踏法律的人的敌意可以有利于社区成员用进攻时感情上的联系来加强他们的团结。似乎可以说，如果没有罪犯，社会的团聚力就会消失，社区的共同财富就会被分离为互相排斥的个人利益。罪犯……与团结有关，它唤醒了那些将注意力集中在彼此不同的利益上的人们。"（第591页）。

③，我们必须对G·辛普森对齐美尔的冲突理论的批评进行反驳。在辛普森看来（《冲突与社区》第26页），齐美尔虽然也认为经由冲突形成的整合是一种社区整合，但他所举的冲突的例子却不是发生在社区之内，而是发生在没有社区基础的两个群体之间。辛普森说，这些没有社区基础的群体其本身有着更坚强的团结，但在冲突发生后，就会带来更多的分裂。得到整合的只是胜利的群体以及失败的群体本身。在辛普森看来，齐美尔似乎有这样的意思，即只有从一开始就是同一个社区的组成部分的群体才能通过冲突加以整合（实际上齐美尔并没有提出这样的观点）。

说齐美尔的例子都是来自于非社区化的群体，这是不确切的；有些例子涉及到婚姻和家属群体，这些群体都是典型的社区。因此，在现在这个命题中，齐美尔明确地认为，象这样的冲突即使在从一开始就没有社区化的群体之间也是一种社会化的因素，他还为他的这个观点提供了例证。

但从更根本上说，辛普森论点的关键缺点是他将社区性群体和非社区性群体截然分割开来。对于特定社区的归属，是根据不同的背景加以规定的，正如齐美尔在第一个命题中所指出的，社区之间的疆界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其中有的疆界随冲突的"切割线"而变动。当然，在某种情况下对社区性和社区性冲突加以区别是有用的。但必须记住，这只是一个程度问题，而不是类型问题，每方所认为的社区的边界线，都是不断变化的（参见齐美尔《社会学》第六章，论在不同背景中群体联盟的转变）。

过冲突而为人们所意识，因此，冲突远不只是使价值准则得以肯定的偶然因素，而是一个重要契机和关键。

这个关于规范通过冲突或在冲突中得到改进和形成的讨论，使我们能够对为什么说冲突对社会是有功能的这一问题有了更清楚的了解。我们很快就将更加具体地看到，冲突是这样一种机制，通过它，社会能在面对新环境时进行调整。一个灵活的社会通过冲突行为而受益，因为这种冲突行为通过规范的改进和创造，保证了它们在变化了的条件下延续下去。换句话说，一个僵化的社会制度，不允许冲突发生，它会极力阻止必要的调整，而把灾难性崩溃的危险增大到极限。

重新归纳齐美尔的命题如下：

冲突产生了对抗者之间其他类型的互动，即便两者先前毫无联系。它通常也发生在一定规范的范围内，这种规范规定了它得以表现的形式。冲突扮演了一个激发器的角色，它激发了新规范、规则和制度的建立，从而充当了促使敌对双方社会化的代理人。此外，冲突重新肯定了潜伏着的规范，从而强化了对社会生活的参与。

作为规范改进和形成的激发器，冲突使与已经变化了的社会条件相对应的社会关系的调整成为可能。

命题14：敌人统一的益处

“鉴于一个团结一致的组织对斗争目标的实现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有人可能推想任何一方对于对手的组织缺乏这种团结会“幸灾乐祸”。然而却存在着相反的情况。由于冲突的环境使一方的集中化或团结得到加强与它本身的愿望无关，此方的团结反而引起了彼方组织的集中化。过去几十年间劳资双方的斗争就确切无疑地

表明了这种情况”[1]。

前一个命题认为，冲突易于在对立双方之间引入一个共同的因素，通过双方服从于一定的规范、规则来控制他们的斗争。齐美尔现在提出，既然每一方都希望对手象自己一样遵守那些公共的规范，那么它也可能期望对方象自己一方一样统一或集中化，期望对手有一个优越的组织形式。齐美尔是这样解释这个内在矛盾的：每个参与者都期望在这样一种冲突的技术水平上与敌手打交道，即他能为自己的内部结构找到足够的力量。一个现代化的部队与游击队的战术打交道是困难的；一个统一的商业联盟发现要解决它与那些分散的小企业主的公司的冲突也是很麻烦的。此外，一个当事者总是希望看到一个对手象他一样紧密团结以促进冲突的解决。

虽然如此，齐美尔的主张仍然包含着一个没有解决的自我矛盾。很显然，齐美尔也是知晓这一事实的：一个拥有一支高度集中的军队的将军，决不会去帮助他的敌人在进犯他的国家之前训练成一支有良好纪律的队伍；一个顽固守旧的企业家也不会去帮助建立一个统一的劳工组织以管理他的工人。分而治之的原则更多地表明这种情形。这个命题看来似乎只适用这种情况，即敌对的双方在力量上已达到大体相等的斗争水平。

假如一个强大的组织面对一个弱小的对手，如在殖民地战争中或工会制度建立之前的劳资关系，强大的一方不会有意去扶植弱小一方的统一和团结。同样，在一个极权的社会里，上层权力的集中要求社会成员的分化而不是内部抵抗的联合。齐美尔的观点看来不适合这种场合：对方不能成为一个能做出潜在的有害反应的对手，而只是一个软弱的牺牲品。

但是，假如那里存在一种大致的力量平衡，如在一个多元的、多团体的社会里，组织强大的一方实际上宁愿那弱者不使用“非常

[1] Simmel, *Conflict*, *op.cit.*, p.90.

规武器”进行战斗（它与一个不相同的组织结构相应），而使用与它类似的武器，使依据大体相同的规则来战斗成为可能。

为了对这一论点做出评价并进一步提供资料证明，我们将集中在工业关系领域讨论。其他象战争的战略问题，看来同样可提供切题的说明。

看来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资方的联合往往与工会的联合同步增长，两个组织互为存在条件，就象外部冲突加强各自内部的团结一样。

正如荷宾森（Frederick.H.Harbison）和杜宾，(Robert Dubin）所论述的那样："大规模的工业导致大规模的劳动组织，反之亦然。例如，在煤碳工业，矿区的宽广以及随之而来的跨民族的矿工联合的压力造成了一个强大的为集体讨价还价而组织起来的雇主集团。在任何工业方面，只要经营单位小而又面对着一个强大的国际联合的权力组织，依据多方雇主的利益为基础而讨价还价就成为雇主间互相保护的唯一手段……在大的工会组织和大公司之间的讨价还价经常导致双方内部决策和政策制定的集中化"。①

然而，齐美尔的命题还认为，现代的劳资双方赖以活动的那个公共的规范，导致各方关注于另一方在冲突发生的条件下是否也能信守规则。但这种对规则的信守需要统一而又严密的组织来保证。

于是我们注意到美国劳工组织奠基人龚帕斯（Samuel Gompsers）始终如一地赞成雇主组织。他说："我们欢迎雇主组织，我们只知道一件事情，只要这个组织建立在合理的基础上，它就更易于使劳资双方达成协议"。②同样，据最近一篇报道说，

① Frederick H.Harbison and Robert Dubin, *Patterns of Union Management Relations* (Chicago: Science Research Associates, 1947), p.184. (Emphasis mine—L.C.)

② Samuel Gompers, *Labor and the Employer*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1920), p.43.

德国工会要求美国军事政府允许改组雇主协会，尽可能地换一个他们有希望与之成交的人①。

当劳资关系固定化和常规化时，每一方都将参与制止另一方不守规矩的成员的行动。这在最近几年是经常发生的。米尔斯（C.wright Nills）援引一个合同的条文说明这一点。在这个合同里，工会领导保证资方不受未经允许的罢工的危害。因此"工人如果追随好斗之徒发生越轨行为，均属处罚之列。避免罢工是公司也是工会的责任，它们是互相约束的力量，共同约束那些工会工人中的不满分子。"②

劳资双方的协议保护二者的关系免受未经授权的发言人可能引起的骚乱的破坏。由此每一方都会关心与另一方保持一致的结构。③

同样，工会看来也愿意与组织起来的雇主讨价还价，这样工作更有成效。这正好解释为什么"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工会不反对甚至欢迎雇主协会的成立，有些时候雇主在工会的建议或帮助下组织起来。"④在许多情况下，如在服装工业，工会强迫雇主组成协会，以避免工会不得不去与许多不同的小雇主讨价还价。

这些有限的考察表明，对齐美尔的命题得以成立的条件有所考虑是必要的⑤。其中主要应引入的一个条件是在讨论一开始就

---

① Cf.Clark Kerr, "Collective Bargaining in Postwar Germany,"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V (1952), pp. 323-42.

② C.Wright Mills, *The New Men of Power*(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 1948), pp.224-25.

③ 一个有趣的个案研究证实了这一点，见C·克尔和C·黑耳佛森《路克里德飞机公司与国际机械工人协会》。在这个研究中，作者描述了资方和工会领导人在战争期间是如何进行合作，从受雇工人和工会职务中消除左翼分子，从而维持"友善的关系"。也见C·克尔和L·费希尔对圣弗兰西斯科"同多个雇主讲价钱"实验进行的讨论，收入R·A·累斯特和J·施斯特编的《劳工问题之洞察》。

④ Joel Seidman, *Union Rights and Union Duti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 1943), p.78. (Emphasis mine—L.C.)

⑤ 欧洲的劳工关系，特别是英国和德国的劳工关系也许能提供一个更好的例证，因为这种关系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是由各自的劳工和雇主组织达成的一致意见调节的。

提到的：即每一方都可能期望与另一方联合，但只是当双方之间力量相对平衡被觉察到的时候才如此。米尔斯把“经验丰富的”与“老于世故的”保守派区别开来，就是依靠这个条件。美国商业界“老于世故的”保守派认识到了工会的力量，承认了与其一起生存的必要性，因而希望工会的结构与自己的类似，以便立足于共同的规范领域。①而“经验丰富的”保守派仍然觉得在双方之间没有绝对近似的力量平衡存在，工会的力量相比弱得多，可以被粉碎。

以上讨论仅限于劳资关系，它看来也能适用于其他情况，比如适用于联邦行政机构与它的雇员的关系，一个组织的科层化似乎往往导致它的对手也科层化。谢尔茨尼科（Philip Selznick)在其关于TVA②的著作中充分证明了在农业地区以分散化方式处理问题的组织所面临的进退两难的问题，在它与行政区和地方的对手的冲突中，被迫逐渐与象美国农垦局联盟(The Americnrı Farm Bureau Federation）这种集中化的组织相适应。集中化和科层化的组织在冲突和随后而来的适应两方面，都宁愿与科层化的组织打交道。

系统归纳齐美尔的这一命题如下：

鉴于组织的统一有益于其在冲突中取胜，可以假定每一方都迫切期望对方的组织缺少这种统一性。但这并不总是正确的．只要双方势均力敌；统一的一方更喜欢一个联合、统一的对手。

工会更愿意与之打交道的是雇主协会，而不是一个个雇主。尽管罢工在这种情况下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延长，双方都希望这种冲突的形式与自己的结构要求一致。工人们确信与雇主的代理组织打交道，其结果不会被不受约束的操纵者破坏；与此相关的，雇

① 参见G·索莱尔的观点：“只要不存在富有的、高度集中的商会，……说会发生长期的暴力是不可能的。甘必大曾抱怨法国牧师的群龙无首状态，他很想从他们当中挑选一批人，政府可以同他们讨论问题。……工团主义就没有可以处理这种有外交手腕的关系的头脑（《对暴力的反应》，第95页）。

② *TVA and the Grass Roots, op.cit.*

主也宁愿与统一的工会组织打交道，以保证控制那些不守规矩的人或非工会会员。相反，对于一盘散沙的敌人，一方可能经常取得一些孤立的(局部)胜利，但很难达到确定一种持久关系的决定性结果.这就解释了那个表面上的自相矛盾，即为什么每个对手把敌方的有利条件也看做是自己的有利条件。

我们很早就注意到，在冲突中的持续交战会导致双方接受调节这种冲突的某些公共准则。现在我们可以补充说，在上述的条件下，冲突也要求一种公共组织的建立，以保证这种公共准则的顺利接受和履行。

既然现实的冲突是为了得到某种具体的结果.因而，一旦达到了这种结果，冲突双方就不在再利可图。冲突各方组织内部结构的集中化保证了这种结果一达到，只要同样的条件存在，和平的协议就能缔结并有效地保持它。这同时又引出进一步的问题：作为和平的基础，相应的权力怎样被确定？我们将在下一个命题讨论这个问题。

命题15：冲突建立并保持权力的平衡

"阻止斗争的最有效的前提条件，对于双方相对实力的准确把握，通常是由解决冲突的现实斗争本身得到的。"①

齐美尔在此似乎又提出一个悖论：最有效的抑制冲突的力量就是相对力量的展示，而这只有通过冲突较量才可能。然而，我们将看到，正是这个悖论包含了冲突理论的最重要的内容。

---

①，这句话在德文版以及K·沃尔夫的译本中都没有。这里是引自他的手稿，但多少有些不同，而A·斯莫尔译本就是以这个手稿为基础的，参见《美国社会学杂志》IX，P，501，

这个悖论渊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冲突作为一种特殊的互动形式，总是涉及力量的较量，在冲突没有解决问题之前，很难评价双方的相对力量。

不管冲突双方的目标是什么，权力（按照自己的期望来影响他人行为的可能性或机会）①对他们实现这种目标是必要的。

我们在此必须对冲突与竞争加以区别②。在竞争中，可以根据事先确定的标准测量他们的能力并选出优胜者。短跑能手、最成功的作家和跳高健将都是最成功地达到标准才被宣布为优胜者的。但是，在冲突中这种标准并不现成地存在于斗争双方之间。当然这也不意味着这种标准并不存在。

可以肯定，社会包含着裁决和调节对立要求，并根据某些"功过"标准进行资源分配的机制。道德和法律的原则限制着权力在不同团体和个人间的不平等分配。政府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对利益的冲突作出最后的公断。

然而，既然在团体和个人所必须去做的与他们期望所做的两者之间很少完全一致，那么，只要在团体对权力、社会地位和财富的实际占有量与他们内心觉得应该属于他们的占有量之间存在着感觉到的差距，用实力较量就是他们实现自己要求的最有效的办法了。一个组织如果不能维护自己的利益，也不可能通过他人的照顾来满足自己的要求。正如萨姆纳（sumner）带着他那常有的机敏所指出的那样："没有一种理论认为由利益的自由波动产生的利益调节意味着那种被忽视的利益将来还会得到。"③要使自己被别人理解和信任，那种辩论的成功总是与占有一定的权力

---

① Cf. *From Max Weber, op.cit.*, esp.pp.180 ff.

② Cf. Robert Bierstedt, "An Analysis of Social Powe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XV (1950), pp.730-38.

③ Sumner, *What the Social Classes Owe to Each Other* (New York: Harper Bros., 1883), p.89.

所带来的威力作后盾分不开的。①

与竞赛不同，在冲突中，“成绩”—至少部分地—依赖于权力的占有。这样，假如冲突的双方都想得到某种既定的东西，此时的分配至少就象由公认的需求标准决定一样，由各方实际拥有的权力大小决定②假如冲突能够避免，那么一定会有一些其他的确定相对权力的手段。然而，这好象并没有实际运用过，只有一些权力的类型可以在任一精确程度上测定。也许在经济界有这种手段，既然金钱是一个公共的价值尺度，对财政力量做出鉴定相对容易。但是，对于鉴定非经济力量，就没有象金钱那样的公共尺度。“没有一种象用来测定经济价值的货币一样的交换手段被发明出来，用以测量战斗力的强弱。”③权力就是这样一种比财富更难测定的力量。齐美尔旨在说明，这种困难恰恰是避免冲突的障碍。

把冲突与由于不同个人或团体各自在特定社会结构中位置的差异而产生的利益对立区别开来是必要的。工人和资方在同一个资本主义社会分别占有一定的角色地位，而劳资双方的利益可以说是对立的。然而，冲突象在谈判桌上的讨价还价或罢工一样，可能只是偶而出现在他们两者的关系中。与此类似，在国际关系中，有着对立利益的不同民族的国家，只是在某一时期发生冲突。这一区别使得齐美尔的命题更加清楚明白。

假如对手的实力在冲突发生之前能被衡量出来，对抗的利益就可能不发生冲突而得到调节；如果没有预先的衡量手段存在，

① See the pertinent comment by Will Herberg, "When Social Scientists View Labor," *Commentary*, XII (1951), pp. 593-95.

② See Reinhold Niebuhr, *Moral Man and Immoral Society*, *op. cit.*, esp. p. xxiii.

③ Harold D. Lasswell, "Compromise,"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IV, pp. 147-49. The foregoing discussion owes much also to Wilbert Moore, *Industrial Relations and the Social Order*, *op. cit.*, esp. Chapter XVI.

就只有实际的斗争可以提供对这种相对力量的准确了解。既然权力能够经常在它的实际运用中得到鉴定，那么和解也大多是在双方通过冲突使各自的实力得到鉴定以后才能达到。

不通过斗争，对立双方的相对权力几乎不能被确定。从而对对立双方利益的调节或仲裁，以及对这种冲突前的实际权力关系的估价就变得更加困难。齐美尔说，只是当"各方都相信客观的形势证实和解是合理的，并且和平对双方有利"的时候①，"调节者才能够成功地调停"。这一权力估价的困难正好解释了为什么斗争的双方经常采取"神裁试验"的办法以求使这种估价成为可能。"因为关于相对实力的准确了解经常只有通过实际试验才能得到，这就成了每一个想夺取全部利益并通过强迫就能达到目的的人的唯一满意的手段"②。

假如没有或相信不会有可选择的手段，那么衡量斗争双方的权力的唯一手段就是"最后的手段—武器"了——于是在工业生产中出现不相容的目标和利益导致的斗争，帮助实现双方相对力量的确定。

假如冲突是确定对抗利益双方相对实力的最有效手段，那么显然这种冲突就成了一个社会中的重要平衡机制。象海勒（E.T.Hiller）对罢工所作的卓越的社会学分析那样："罢工是一种经济承受力的检验——一个消耗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产生的结果是由竞争者的相对资源决定的"。③"每一方都在估计着自己的资源的限制，并与对方进行比较，并估计着自己在这一个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失与可能换来的得。"④"敌意的解除只有在双方争取到资源的平衡时发生、这种结局的发生不是基于一种公认原则的运用，而是基于武力—凭借它强行获取那种在整个社会范围的法典和公认限度内

①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p.147.

② E.T. Hill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New York: Harper Bros., 1933), p.329.

③ Hiller, *The Strike*, *op.cit.*, p.195.

④ *Ibid.*, p.198.

可以支配的最好的条件。"①在工业的和平发展时期，一旦许多刺激扰乱了既定的力量平衡达到公开冲突的程度，和解的到来一定要通过建立一种所有可以对此问题施加影响的武力的新平衡。"②

通过"磨擦"考验有助于表明双方的相对实力，一旦这种相对实力被证明，双方达成新的和解就更加容易。斗争可以由双方对先前的调停的否定而引起，因为那种裁决已不在与他们双方的实力关系相吻合。一旦对抗者双方在冲突中并通过冲突确定了各自的权力，新的平衡就可以建立，相互关系就在这种新的基础上展开。

现在我们归纳一下齐美尔的命题：

冲突在于检验对抗双方的权力关系。和解只有在双方各自意识到他们的相对实力的时候才有可能。然而，这看来似乎自相矛盾，既然看来没有其他检验对抗双方各自实力的机制存在，双方相对实力的了解通常只有经过冲突才能获得。

由此，斗争可以是一种通过更改双方权力关系的基础来避免不平衡条件的产生的重要途径。

现在，我们通过一种替代途径又得到了我们在前面几页所得到的结论：冲突，而不是崩溃或分裂，确实是一种平衡，因而也是维持作为运转中的康采恩—社会的手段。

本章从三个不同方面讨论了冲突建立起斗争双方的联系的问题：(1)它创立和修改了那些对于重新调节相互关系是非常必要的公共规范；(2)它导致一定的力量均等的环境条件，每一方都宁愿对方具有同样的组织结构，以保证战斗的技术状况相等；(3)它使相对权力的再估价成为可能，这样它作为一个平衡机制而服务于社会，有助于社会的维持和巩固。

下一章我们将讨论关于社会冲突的整合功能的另外一个事实。

① *Ibid.*, p.206.

② *Ibid.*, p.192.

第八章　冲突需要同盟者

命题16：冲突创造了联合和联盟

“冲突不仅增强了一个现存单元的内聚力，彻底消除了所有可能模糊敌我界限的因素；而且把在其他方面毫无关系的个人或团体集合到一起……为了斗争而联合是一个人们常能感受到的过程，既使有时仅是暂时的联合，即使当这种联合并不是为了侵略目的或其他冲突而出现时，在别人眼里却也常被视为威胁性和敌意的行为。”

“源于冲突的统一力量更多地出现在当它试图开创一个暂时脱离竞争或敌对关系的区域的时候。在特定条件下，一般的对抗与为斗争而形成的暂时联合之间的对应是如此明显，以至于可以说相互敌对就是促进双方联合的直接原因。”

“为了专门的防御目的的联合可能发生在大多数尚存的团体组织间，特别当这些团体是大量的和异质的时候。这种防御目的是组织集体的最低要求，因为既使是对于单一的团体和个人而言，它也构成了一种自我保护的最不可避免的考验。显然，联合的成员越多，异质性越大，他们的共同利益就越少。”①

前面命题关心的是新出现的或已经存在的团体间的冲突的联合或整合功能，所及对先前没有联系的对抗者的社会化作用。现

① Simmel, *Conflict*, *op.cit.*, pp.98-99; 101-02.

在的命题是从一个不同的角度来看冲突的整合功能：冲突导致先前毫无联系的双方之间的联合和联盟的产生。假如几个当事者面对一个共同的对手，那么联合的契机就会在他们当中产生。

齐美尔在此引入了萨姆纳（Sumner）所谓"对抗的合作"的问题：在萨姆纳看来"生存竞争"支配着每一社会中所有人的奋斗，并导向合作，因为每个人都认识到与别人合作更能有效地达到自己的目标。"联合是组织的基础，对于通过大量不同单位为了共同目的联合起来而增强共同力量来说，组织是一个伟大的发明"。"这种联合也叫做对抗的合作，它存在于这样两个人或两团体之间：这种联合符合双方更大的共同利益，而存在于两者之间的小的利益冲突被隐默下来。"①

举一个"对抗的合作"的例子，当相互竞争的企业家们认识到作为企业家他们之间有某种与其他团体的利益相对抗的共同利益时，他们可能联合起来以保护这种共同利益，并继续在他们各自独立拥有的其他领域竞争。

与共同敌人的对抗可以在两方面成为联合的因素。它或者导致带有不同边界线、意识形态、忠诚和公共价值观的新团体的形成，或者为了终止这种对抗，仅仅导致对付共同威胁的工具性联合。在其他方面孤立存在的个体的这种联合的出现代表着一个最低程度的联合。

齐美尔所强调的冲突产生联盟的观点指出了一个经常被忽略的冲突导致统一的方面，这就是，既使是一种暂时联合的创立，也会导致内聚力的增强和社会系统的组织化。

与外界的冲突产生与他人的联合。在现代西方社会里，冲突通过这种联盟有助于减少许多评论家长期以来大肆渲染的社会隔离和分裂主义。特魁威尔(Tocqueville)这样形容1830年的美国："每个人都处于孤立无援的弱小境地。"②这句话表达了后几代美

① Sumner, *Folkways*, *op.cit.*, pp.16-17.

②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op.cit.*, II, p.353.

国人重复并继承下来的一种信念。但是，正如马克斯·韦伯清楚地看到的那样，美国的社会结构“不再是一群无组织的个人堆积，而是一个号令统一、严格排外的，但又是自愿的联合体组织”。①

在美国社会里，产生了许多这样号令统一的联盟以解决它们在各种具体利益上产生的冲突。②产生于“孤立个人”纯工具性考虑的利益冲突，带来了一个没有料想到的创立组织和联盟的后果，而正是这种后果克服了烦扰着托克维尔（Tocqueville）的个人孤立性问题。杜尔克姆曾经期望建立的新型社团组织，现在实际上已经在某种程度上由美国社会多种形式的冲突中出现的大批联合体实现了。“一个国家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能得到维持，即那里存在着一个完整的次级群体系列足以强有力地吸引众多个体进入它们的范围活动，并把他们卷入社会生活的主流”。③

冲突导致了暂时的联合，因此能够把社会中各种不同的成分结合到一起。它带来了协调一致的行为，并使梅耶（Elton Mayo）称做“个体尘埃”的人群具有了形式和秩序。在一个种姓等级统治的社会体系里，个人被牢固地嵌进一个既定的社会位置上；在现代西方社会，流动的个人依靠自己的全部能力为一个社会地位和职务而斗争。在现代社会中，工具性的联合产生了斗争的结构，使否则仍是一片混乱的社会具有秩序，并通过冲突教导个人掌握社会秩序的规则而实现人的社会化。

在这本书中我们充分地强调了冲突促使那些志趣相投的个人加入到大体常设的团体组织中，这种团体形成了他们自己的规范（也可能发展起来自己的意识形态）。但是，就目前情况看，我们认为有些地方由于社会结构的某些方面的原因，如象一种文化的

---

① *From Max Weber*, *op.cit.*, p.310.

② 并不是所有的团体都是为了进行冲突而建立的，尽管大部分群体在其存在的某些时间内都参与冲突之中。也不是所有的公共利益都要涉及与他人利益的冲突例如某些业余爱好者的群体。

③ Preface to the 2nd edition of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op.cit.*, p.28

极端个人主义特征，使得相对长久的团体生活不能成功。在这种情况下，冲突至少使那些否则完全孤立的个人为了一个具体目标的斗争而联合起来。

研究一下冲突对两种类型社会结构的不同影响，对我们理解美、欧政党的差别极有帮助。在欧洲，对抗性的利益通常导致处理政治冲突的永久性组织的形成。由于成员之间存在着他们已感觉到的较强的共同联系，这些组织一般已形成自己的意识形态——这能加强成员的认同感，使斗争更加坚决。欧洲政党以其特有的价值和规范体系及成员的较强的参与能力而著称。美国政党则更接近一种带有其他方面的利益分歧的联盟，而不是象典型的欧洲Weltanschauungs党，①当然对党的某种价值观念的忠诚也不是不存在（也许只是模糊的感觉）。②美国也许是最纯粹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典型，由于没有任何封建因素的遗迹，基本上是个人主义的成功取向有利于联盟类型的组合出现，因为这种联盟成员之间除了眼前的直接目的外没有别的契约约束。

一种非常强调实用主义和工具主义的文化，高度奖励个人奋斗的成功，可能产生众多为了工具性的目标而自愿结合的联盟。这就解释了美国政治的一个显著特色，在某种程度上政党得到一种松散的联合或联盟形式"压力团体"的补充，虽然这种团体在欧洲也存在。压力团体是由在其他方面毫无关系甚至敌对的个体或团体组成的，联合起来是为了按照盟员所期望的方向对公共政策的制定施加影响。③

---

① 正如席耳斯在《美国的社会主义》中指出的："美国人并不轻易地把自己等同于综合性的集体；他们对日常生活中事物的判断趋于采取一种实用主义的、讲求实际的态度。他的标准是，这对'我'或'我们'意味着什么、什么是可以按货币收入，商品或某种享受来定义的。而对于某种信条之不可动摇的信仰则是为政治态度所必须的，这种政治态度是那种由对某些原则的共同接受而结合在一起的政党的基础。

② Cf.Paul F.Lazarsfeld, Bernard Berelson and Hazel Gaudet, *The People's Cho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8) on the role of party tradition in voting behavior.

③ 对于美国政治中压力群体的功能的精彩讨论见V．O．克伊《政治、政党和压力群体》

就象冲突可以使孤立的个人形成一个联合体一样，它也可以使孤立的团体或联盟形成一定形式的大联合体。①在美国。由于面临危机存在的威胁，或感觉到需要在全国范围内更有效地战斗，许多局部的利益团体或协会联合起来，又与其他有相同或类似利益的团体进一步联合。这就是美国地方农场通过冲突被迫结成全国联盟的历史。就象欧洲的多党制是唯一可以联合许多有不同纲领和倾向的人到一起的办法一样，在美国唯一的办法是建立联盟，把有不同利益的人有效地联合起来。北方劳工和南方美国人结成的罗塞威尔特（Roosevelt）联盟在三十年代的出现表明了这一过程。

由于为了与特定的敌手斗争或为了保护某种利益不被他人损害而组成的压力团体，在这种社会中是典型性的——对个人主义的普遍强调使得一个持久联盟的存在变得非常困难，因为联盟对其成员有相当多的要求和入盟规定。②

这种暂时性的联盟与较持久的团体联盟不同，它允许各种成分集中到一起，但由于相互对抗的存在，又排斥其他形式的联合。虽然它是社会化的一种最不稳定的形式，但在其他形式的联

① 正如一个敏锐的美国政治观察家最近所说的："全部的美国政治都是一种联合政治，既不断地寻求问题和要求，正是这一点把不同的投票群体团结在一起。"他进一步说："美国的政党是一块强有力的磁铁，令人眼花缭乱的各种各样的互相冲突的群体在一个不断发生抵触的联合体中靠拢在一起。"（S·拉贝尔《美国政治的未来》第139、202页）。

也可参见由另一个当代政治家所指出的美国政治的典型特征："就象一个大型的弗吉尼亚舞的演员一样，一会儿一个群体出现了，一会儿又解体了，一会儿又形成一种新的结合"（J·M·伯恩斯《审判会议》第33页）。

② 欧洲劳工运动与美国劳工运动的差别常令外部观察家感到惊奇，这种区别就是部分地起因于美国人不愿参加稳定的群体。美国的工会运动基本上是行业工会的一种松散联合。这些行业工会在力图控制本行业劳动市场的过程中感到，他们需要与其他行业的工会联合起来，形成联盟，以在同雇主的斗争方面达到相似的目标。反过来说，这些工会最初也基本上是由那些人构成的——他们感到他们在一起面对雇主可以能更有效地获得个人目标。在其发展的过程中，这些工会和联合体会获得更多的"运动"的特征，比如，这种个人和群体的松散联盟会成长为一个实体，这个实体有着共同的忠诚、意识形态和超越出直接工具性目标的客观目标。这时候，这个运动会要求它的成员为了群体目标的实现而牺牲直接的工具性目标，这至少在某些关键的方面是如此，但是在对"联盟"和"团体"因素的坚持上，美国劳工运动仍区别于欧洲的劳工运动，

合不可能的地方，它却具有提供某些联合的特殊便利。

齐美尔强调指出，防御性的联盟只包含了为最低程度的指导斗争所必需的联合要素，因为这种联盟的参加者通常只有一种共同利益，即对他们作为一种独立的个体学位而“生存”的关心。只是自保的目的迫使他们签订了一个“婚约”。

我们注意到在许多国际性的联盟中那些最低纲领。反对纳粹德国的战争，使得许多即使不是对抗也是有着极不相同利益和价值准则的国家加入同盟国，包括资本主义民主的美国，许多是资本主义但非民主的国家和斯大林主义的苏联这个既非资本主义又非民主的国家。共同面临的危险暂时清除了其他方面的差别。每个成员国都在为生存而战斗，为了生存又不得不呼吁帮助同样面临危险的其它成员国。只有天真幼稚的国际时局观察者才会期望在共同的敌人被消灭、及自保的目的已失去以后，联盟仍能不变地持续下去。战争迫使他们联合起来，尽管这只是联盟和暂时联合的最简单的形式，但对当时的情况来说就足够了，在这种环境下，盟员除了有共同的敌人外几乎没有什么共同之处。①

更概括地说，入盟者在结构上或文化上的差异越大，他们的利益（不是在直接、即刻的目标上的）越可能是不同的，如果说不是对立的话。象这样的联盟，假如不想分裂，就必须努力坚持结盟的目的。齐美尔在关于大团体结构方面的论述中说："随着团体的规模增长，使其成员融于一个社会单位的共同特征就会变少"，"各种义务准则越简单越精练（其他方面也一样），他们的应用范围就越广"。②

齐美尔说，在一个包含着许多分歧因素的大团体中，公约必须建立在最小的共同特性基础上，假如这个团体不准备分裂的

①，在写完这本书后，我们见到了下面引述的W·丘吉尔的话："德国军事力量的崩溃，从根本上改变了共产主义的俄国和西方民主国家的关系。他们失去了共同的敌人，而这是他们的联合的唯一纽带"（《胜利与灾难》，见《纽约时报》1953年11月13日）。

②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op.cit.*, pp.397-98.

话。目前的论述强调的都是关于其他方面毫无联系或敌对的因素组成的联盟问题，在此，齐美尔关于大规模团体的见解是进一步花了力气的。

一个联盟如果比包括许多利益分歧的大团体有更少的结合基础，那么它的直接目的必须是非常严格的共同契约，因为其他目的有可能激发成员们为了集中精力达到眼前紧迫目的而放置一边的敌意。如果联盟背离了这种目的，它就要冒被成员间的利益对抗之石所粉碎的危险。采取任何一般的肯定性行动，都要求一个积极的规定好了的行为框架。只有行为紧紧不离这个防御目的，才能保证协议的实现。

现在，让我们看看为什么暂时的联盟不能向更持久的团体转变。它们是从冲突中产生出来的最简单的联合形式，因为它们包含一个不能再缩小的最低限度的联合基础。长久的契约需要立约者放弃一定的行为自由以实现团体的利益。而联盟把这种行为自由的牺牲限制在实现直接的防御或攻击目的范围内；因此双方都不愿意在其他方面放弃他们的自由。

入盟者除了建盟的共同目的方面，在所有其它方面都有追求他们各自目标的自由。当人们企图把暂时的联盟转变为更持久、更严格的联合形式时，象国际联盟，联合国或各种各样的欧洲联盟计划，他们就遭到了来自一些不自愿的主权国家的反对，因为这将剥夺他们反对任何其他国家，包括他们的伙伴在内的行为自由。

三十年代早期法西斯主义的出现导致"人民阵线"(The popular Front)和左派政党间的防御联盟的形成。而所有企图把这些主要是防御性的联盟改造成为一个具有积极目标的永久性联盟的努力都失败了。因为纲领的分歧和各种不同的具体利益造成了成员间不可克服的障碍。与之类似，虽然法西斯的威胁导致了欧洲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之间统一战线的形成，但企图建立联合工党的所有努力都彻底失败了。

因此，一个共同的敌人可以对联盟的建立，但却不能把联盟

转变为统一制度系统或统一团体组织。当联盟只限于工具性的目的或暂时、有限的目的时，而对一个共同仇敌的联合倾向于保持在暂时的联盟或同盟的水平上。但是，有时在共同斗争中产生了共同的价值和规范。在这种情况下，同盟或联盟会慢慢地转化为较持久的组织。①在同盟中，特别是联盟中可能有一些推动力促进这种联盟向更持久的集团组织转化。同盟包含着妥协，并可能促进进一步妥协，从而导致伙伴之间利益和价值的调节。这种调节就为更基本的联合形式铺平道路。

当联盟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而不是以团体形式参加时，这种向持久联盟形式转化的可能性就被加强了。在同盟中，每一个联合的团体都极力想维持自己的边界和成员对自身的特有的忠诚。而在个人参加的联盟中，这种抵抗并不存在，尽管个人主义的文化强调个人自治可能具有类似的影响。

美国农场主联盟的历史表明了联盟的这种转化。联盟起源于农场主俱乐部，当时它的目的只是保护他们的牛马不受小偷的劫掠和避免由于所谓土地骗子诈骗引起的丧失土地所有权的危险。但不久，俱乐部就具有了其他服务功能：象农业教育，提供社会活动，有些俱乐部还搞起合作购销。南北战争以后，随着美国农场主不满情绪的兴起，这个联盟首先成为一个压力团体，后来变成一个政治组织。这种由于反对小偷和土地骗子的需要而产生的组织，在接近它的事业的尾声的时候，转变成为一个有许多要求的政党，这些要求包括铸银币的自由，取消国家银行，土地和不动产的借贷，总统和付总统及议员的直接选举、普遍的选举权，

---

① E·C·休斯在《制度》中做了同样的区别，收入R·帕克编的《社会学原理概览》第308页。

齐美尔认为，在联盟中长时间的交往会增加形成更紧密的统一体的可能性。齐美尔说，在由于不可能有明确的胜利者——如资方就而对着与工人的不断斗争，或由于威胁并不表面化而总是潜在地存在着，从而要求保持长期的警惕性的情况下，这种防御性的联盟会持续相当长的时间，在这样的联盟里，长时间的交往有利于更基本的统一体的形成。

所得税和八小时工作制度等。①

联盟Coalition 一词来源于Coalescere 一词，意思是"生长在一起"。假如联合或联盟能持久下去，它就会倾向于在成员之间产生忠诚和共同规范。假如可以打个比方的话，就好象园艺家往一棵树上嫁接一个小枝，他知道紧密的接触将导致他们一起生长起来。正是如此，一个联盟或联合中的伙伴逐渐地比过去配合的更加紧密了。

前面引证的假说曾认为："假如两个或更多的人之间互动频率增加了，那么他们之间的联系程度也会增加。"②虽然它需要对其他有关问题作出限制，但应用在这里看来是可行的：联盟中的个人或主权团体之间互动的增加，可能增强他们之间的感情力量，以致他们更愿意把联盟转化为更持久的团体。

联盟只是为了某种具体的冲突而组成的，可以说是生来就不稳定的联合类型（sociation）：它们将来不是在达到那个为之而成立的目的后解体，就是通过逐渐的妥协和调节团体目标，及通过团体忠诚和团体规范的出现使它进入更持久的关系之中。

前面的讨论主要限于防御性联盟。但是，我们不应忘记，国际政治也清楚表明了一个事实，即对结合的团体或联合的个人来说是以防御性质出现的联盟，对于冲突的另一方看来就是攻击性的。此外正如齐美尔所说的那样，即使联合或联盟并不是为冲突而建立，对外人说来它也是威胁性的和不友好的。

贸易联盟运动的历史提供了一个现成的例子。许多贸易联盟的形成——以后又企图合并现存的联盟建立一个统一的贸易联盟——在西方国家遭到了暴力反抗，很明显是因为联合起来的工

① Edward Wiest, "Farmers, Alliance,"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I, pp.127-29.

② Homans, *op.cit.*, pp.112-13.

人不顾建盟者的意图，视其为攻击性的行动。① 而事实上，早期的联盟主要是相互帮助的团体而不是冲突团体。

联合的威胁性影响具有社会学的意义，因为对这种联合形成的反抗本身就创造了新的联合。这种联合的行为，既使是初级水平的联合或工具性的联盟，也会使得那些感到这一联盟威胁的团体和个人建立某些联合。雇主们面对贸易联盟的威胁，起来与其他雇主们联合以对付这种联盟的威胁。贸易联盟诱发了各种各种的雇主联盟。此外（这是对前章已讨论过的问题的回忆），一旦这些联盟建立起来，通过冲突达到大概的权力平衡，它们就开始期望与它们各自的对手建立更大的联盟。联盟间的冲突导致的利益的不一致和权力平衡的变化加强了内部的统一。这样，贸易联盟就逐渐地从暂时有限的联合转化为联合起来的团体和雇主的联盟，这一联盟同样获得了更持久的特征：具体的意识形态和更加集中化的决策权力。

在这个例子中可以看到，联盟本身包含了它转化为更持久的团体的胚芽；如果不是这样，联盟也会通过制定最低限度的公约把他们的成员及对手带进一个更积极的社会生活中，把他们与社会关系的公共领域联系起来，防止他们逃避到漠不关心的个人孤岛上。

重新概括一下齐美尔的命题：

斗争可以把其他方面毫无联系的个人和团体联系在一起。联盟和暂时的联合体，而不是长久的更具有内聚力的团体，将从参与者的主要的实际利益冲突中产生出来。这种结盟更可能发生在一个灵活的组织结构中，而不是一个僵化的结构中。因为在一个僵化的社会里，被压抑的冲突，假如要爆发，则是更强烈，因此更

① 英国的情况可见S·韦伯和B·韦伯的《商会史》，特别是第一、二、三章。有关对团体自由要求的反应的一般讨论可见H·J·拉斯基《团体的自由》，见《社会科学百科全书》，VI，PP.447—50。

具有意识形态的特征。联盟和联合使一个个人主义化的社会组织化，并阻止它由于分化而崩溃。

当联盟和工具性的联合从竞争或敌对关系中达成了协议的时候，冲突的联合作用就更戏剧性地表现出来。仅为了防御目的而建立的联盟是最低水平联合的表现。那么联盟对于每一个团体来说，是反映其自卫愿望的最低表达形式。

文化和结构方面的联合因素越不同，他们利益一致的方面就越少。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联合不是建立在先前的共同特征的吸引的基础上，联合的主旨就是把自己的活动限定在联盟及其直接目的范围内。

在现存的团体之间，特别是在大量的团体之间或是差别很大的成员之间形成的联盟，只是为了防御，至少在入盟者看来是如此。联盟，即使不是为了冲突的目的而建立，在其他团体看来也是一种威胁性和不友好的行为。但正是这种感觉，导致了新的联合和联盟的产生，这样就进一步激发了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第九章　结　论

前面几章我们考察了一系列命题，这些命题提醒我们注意各种各样的不同条件—即社会冲突对于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的维护、调节和适应发生作用的条件。

现在，在这些结论性的评论中，我们只想回顾一下已讨论过的几个成果，而不是概括本书内容。并力图首尾一致地说明我们的结论。

我们看到，团体内的冲突有助于统一体的建立，或是在那些由于成员间的敌意和对抗情绪而受到威胁的地方重新建立这种联合和内聚力。然而，我们已经注意到，并不是任何一种冲突都有益于团体结构，也不是说冲突对所有团体都有这种功能。社会冲突是否有利于内部适应，取决于是在什么样的问题上发生冲突，以及冲突发生的社会结构。但是，冲突的类型和社会结构的类型都不是独立的变量。

如果冲突所针对的目标、价值或利益与关于关系的基本假设并不抵触，那么这种冲突对社会结构往往发挥积极的功能。这种冲突使得人们可能根据个人或子群体成员的需要对规范和权力关系进行调整。

如在内部冲突过程中斗争的双方不再共享那些社会系统的合法性所赖之为基础的基本价值，这种冲突就会毁灭社会的结构。

然而，防止冲突瓦解双方公认的关系基础的防护器就存在于社会结构自身之中；它是由冲突的制度化和承受力提供的。社会冲突是成为社会关系的平衡手段或对对立要求的再调整手段，还是成为分裂的威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冲突赖以发生的社会结构，

在每一种类型的社会结构里却有冲突发生的时候，因为个人或子群体常常提出对抗性的要求，如对稀有资源、声望或权力地位的要求等。但是，社会结构在允许表达对抗的要求方面是不同的。有些社会结构显得比其他社会结构更能承受冲突。

在那种具有高频度互动和成员人格参与的高度密切结合的团体内，有一种压制冲突的倾向。虽然他们提供了经常的表达敌意的机会（因为爱与恨两种感情通过频繁互动而加强），但超出这种情感的行为被认为是危害这种亲密关系的因素，因此就倾向于压抑而不是允许敌意情感的表达。所以在结合紧密的团体中，敌意的情感易于积累从而加强了它的程度。假如冲突爆发在这样一个经常压抑敌意情感表达的团体里，它就显得特别强烈。因为第一、这种冲突的目标不仅是为了解决当前的问题（它引起冲突爆发）；而且先前所积累的所有愤怒和被压抑的情感易于在此时一间发泄出来。第二，团体成员的完全的人格参与有利于在斗争行动中调动人们的全部情绪。

因此，团体越亲密，冲突就越强烈。在那种成员以整个人格参与，并且冲突又是被压制的地方，冲突一旦爆发，就可能危及他们相互关系的基础。

如果团体所包含的个人，仅是部分地参与（非人格参与），冲突就不大可能是破坏性的。这样的团体可能经历大量冲突，但它自身易于构成抑制那种破坏统一的机制：团体成员的力量被分散在许多方向的冲突上，因此不会集中在一种冲突上而使团体分裂。而在敌意的原因不允许积累，允许冲突随时随地发生的地方似乎表明某种紧张状态的消失，在这里发生的冲突可能仍主要集中在引起它爆发的条件上，而不会再激发已沉默的敌意。通过这种方式，冲突就被限于"就事论事"的状态。有人可能会大胆地说，冲突的大量发生以相反的形式表明了会使强度减弱的关系。

到此为止，我们只是解决了内部的社会冲突问题，现在我们应该转向对外部冲突的讨论，因为与其他团体的冲突影响着团体本

身的社会结构这些群体进行这种冲突或为这种冲突做准备。处于不断的斗争状态中的团体往往要求他们的成员以整个人格参与，以致当内部冲突发生时，易于调动成员的全部力量和热情。因此这样的团体不可能承受比有限的偏离更严重的冲突。在这种团体中有一种压制冲突的倾向，那里发生了冲突，不管是由于分裂造成，还是由于反对派的离弃，就会导致团体瓦解。

在那些不经常与外界发生冲突的团体中，很少要求成员以整个人格参与，且更可能显示出结构的灵活性。而他们所容忍的多样的内部冲突则依次对团体的结构发生平衡和稳定的影响。

在富有弹性的社会结构里，大量的冲突相互交叉进行，因此阻止了沿一个轴心发生的根本性分裂。团体成员的复杂多样使他们与各种不同的团体发生冲突，所以他们不能以完整的人格参与每个冲突。这样部分地参与大量冲突构成了一个社会结构的平衡机制。

在松散结构的团体和开放的社会里，冲突的目标在于消解对抗者之间的紧张，它可以具有稳定和整合的功能。由于允许对抗的要求直接和立刻表达出来，这样的社会系统能够通过消除不满的原因重新调整他们的社会结构。它们所经历的多种多样的冲突，将有助于清除引起分裂的根源并重建统一。通过对冲突的宽容和制度化，这些社会系统为自己找到了一个重要的稳定机制。

此外，冲突在一个团体经常发生还有助于现存的规范获得新生；或者推动新规范的产生。在这种意义上说，社会冲突是一个调整规范适合新环境的机制。一个弹性的社会从冲突中受益，因为这种行为通过创新和改进规范保证了它在新条件下继续存在。这种重新调整规范的机制在一个僵化的社会里几乎是得不到的：后者由于压制冲突，从而也消除了一个有用的警报，因此把灾难性崩溃的危险增大到极限。

内部冲突也能在结构中充当查明对抗的利益双方相对实力的工具，由此成为维护或不断重新调整权力平衡的机制。既然冲突

的爆发表明在双方之间先前存在的通融被否定，一旦对抗者各自的权力通过冲突被确定下来；一个新的平衡就会建立，相互关系也就在这个新基础上继续发展。随之而来的是，为冲突提供了余地的社会结构通过变换权力关系的地位解决了一个重要的避免或纠正不平衡条件的手段问题。

与某些人的冲突产生了与别人的联合或联盟，通过这样的联合或联盟，冲突在成员之间提供了一个契约，从而减轻社会孤立程度或把在其他方面毫无联系或对立的个人或团体相互联合起来。一个能够容纳大量冲突的社会结构包含了一种把其他方面毫无联系，漠不关心或相互敌意的双方联合到一起，并把它们带进一个公共的社会活动领域来的机制。此外，这种结构助长了有各种不同目的联合和联盟的相互交叉往来，因而阻止了同盟沿一条主线分裂。

一旦团体和联合通过与其他团体的冲突建立起来，这样的冲突可能在它们与周围环境之间进一步充当界碑。由此，社会冲突通过为社会系统中的不同的子群体分配位置，帮助确定他们之间的权力关系，进而构造更广阔的社会环境。

并不是所有的个人部分参与的社会系统都允许对抗的要求自由表达，社会系统对冲突的容忍或制度化有不同的程度。没有一个社会能允许每一种敌对的要求或主张都立刻表达出来。当对抗所出自的社会关系仍保持完整无损时，社会提供了一种引导不满和敌意的机制。这种机制通过“安全阀”制度经常地发生作用。这种制度提供转移敌对感情的替代物，同样也是发泄侵略性倾向的替代物。

安全阀制度可以用来维护社会结构和个人的安全系统，但对二者又不是完全是功能性的。它们阻碍了社会关系的变更以适应变化着的环境，因此它们能提供给个人的满足程度只是部分地和暂时的。因此人们提出了一假说，认为那种僵化的社会结构即不允许对抗的主张直接表达的社会结构需要这种安全阀制度。

安全阀制度引起行动者的目标转移，他的目标不再是对不满

情形的解决，而只是发泄出由它引起的紧张。安全阀为敌意的转移提供了一个替代物，从而那里的冲突本身也被引离了最初的不能令人满意的关系，因此行动者的目标不再是得到什么具体结果，而只是发泄紧张。

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区分现实的和非现实的冲突的标准。

那种产生于特定关系中的受挫、产生于对参与者所获成果的估计、或是产生于追求受挫的目标的社会冲突，可以叫做现实性冲突。由于它们是达到具体结果的手段，它们可以用与对方的其他互动方式替代，假如这种替代形式目前看来更能实现他们的目的的话。

相反，非现实性冲突不是针对对抗者的最后结局，而只是因一方或双方发泄紧张的需要而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冲突不是指向具体结果的获得。在这个意义上，非现实冲突就是它自身的结局，在它只是消除紧张的范围内，选定的对抗者可以被任何其他"合适的"靶子代替。

在现实性冲突中，进行冲突的手段存在着功能的选择对象，对于实现冲突所指向的期望目标也是如此，而另一方面，非现实的冲突，只存在一个选择对手的功能替代。

我们假设对安全阀的需要随社会结构的僵化程度而增长。这个假设可以引伸为，可以预期非现实冲突可以作为目前社会结构的僵化的后果而发生。

我们关于两种冲突类型的区别和两种社会结构类型的区别的讨论，使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一个对冲突根本没有或有但不够充分宽容和制度化的社会结构里，冲突易于导致机能失调。冲突导致的分裂的威胁的强度和对社会体系的公认基础的破坏程度，与这个社会结构的僵化程度有关。威胁这样一个社会结构内部平衡的不是这样的冲突，而是这种僵化本身。这种僵化使得敌意能够积累起来，一旦冲突爆发，这种积累的敌意就会集中到一条导致分裂的主线上。